

september/october 2009

封面故事

人民要正義，司法要專業

設置專業法庭的時代背景、必要性與問題解決之道

淺談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啓示

特別報導

廢除死刑，與國際公約接軌

談廢除死刑前在死刑適用上之限制

限制死刑的範圍與應用以邁向最終廢除死刑

行動記實

只想結案枉顧裁判品質，何來「妥速審判」？

冤！——徐自強案有罪宣判聲明

德國傳真

唬爛的法律人

司改評論

違憲審查不能昧於司法實務

預知「無辜」小曹死亡紀事

當CSI碰上假球疑雲

NT\$150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01

憲法，就在大法官的說法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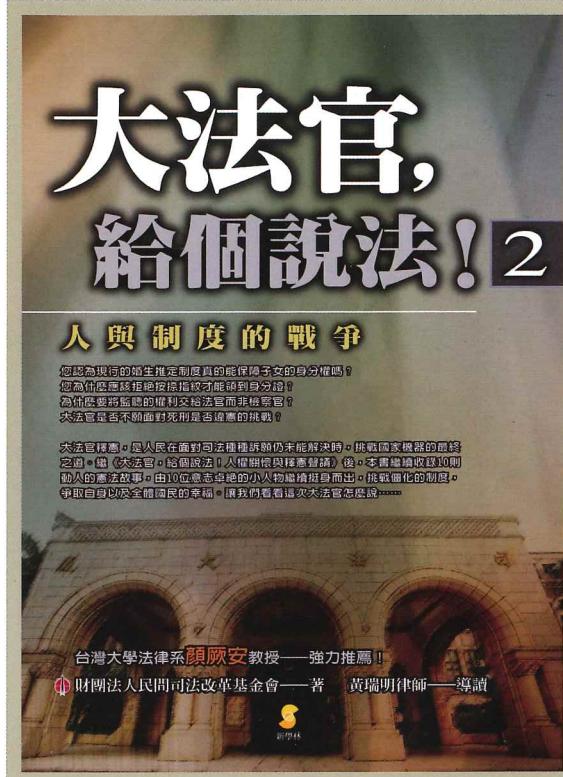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一人與制度的戰爭

10個挑戰國家機器與僵化制度的憲法小故事

您認為現行的婚生推定制度真的能保障子女的身份權嗎？您為什麼應該拒絕按捺指紋才能領到身份證？為什麼要將監聽的權利交給法官而非檢察官？大法官是否不願面對死刑是否違憲的挑戰？

大法官釋憲，是人民在面對司法種種救濟程序仍未能解決時，挑戰國家機器的最終之道。繼《大法官，給個說法！人權關懷與釋憲聲請》後，本書收錄了10則動人的憲法故事，由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繼續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以及全體國民的幸福。除了10則曲折動人的憲法故事之外，也透過法律名家進行法律面的專業評析，為您重新闡述憲法的當代精神。

新書上市！



台灣大學法律系 顏厥安教授
強力推薦！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 黃瑞明律師
專文導讀

作 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改會
出 版 社：新學林出版公司
定 價：新台幣350元

全台各大書店熱賣中！

3	編輯手記	司改之路 在希望與失望間擺盪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賴英照院長還在嗎？	林峯正
8		馬總統殺了蘇建和？	林峯正
9		徐自強案是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照妖鏡	林峯正
10		司法暗夜何時盡？	林峯正
11	封面故事	人民要正義，司法要專業	編輯部
13		設置專業法庭的時代背景、必要性與問題解決之道	林孟皇
21		淺談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Yapasuyongu e'Akuyana
25		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啓示 ——審判不能規避民意	林裕順
29		「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聲明	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
30	特別報導	廢除死刑，與國際公約接轨	編輯部
31		只用在少數中的少數、比惡劣更惡劣的人 ——談廢除死刑前在死刑適用上之限制	Parvais Jabbar
31		國際人權標準的進展 ——限制死刑的範圍與應用以邁向最終廢除死刑	Saul Lehrfreund
51	行動記實	只想結案枉顧裁判品質，何來「妥速審判」？	編輯部
53		冤！——徐自強案有罪宣判聲明	編輯部
54	德國傳真	唬爛的法律人	段正明
57	新書介紹	為大法官釋憲做全身健檢 ——《大法官，給個說法！2：人與制度的戰爭》導讀	黃瑞明
60	讀後心得	探尋學習法律的初衷	廖健凱
61	司改評論	違憲審查不能昧於司法實務	林孟皇
63		預知「無辜」小曹死亡紀事	林峯正
64		當CSI碰上假球疑雲	楊宗澧
65	德先生智慧行囊	責任	紅螞蟻
69	法治教育	心動才會行動 ——從24個問答淺論人權教育的教學融入(一)	林佳範
74	司改觀察	司改新勢力！ ——民間司改會實習生參與實況	楊宗澧
76		「司法改革」你在堅持什麼？	李冠瑩
79		破除本位框架的改革 ——一個實習生對社工專業的反思	譚詠勳



發行人／黃瑞明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臺灣、林渭富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黃瑞明
常務董事／劉志鵬、顧立雄
董事／李念祖、朱麗容、林永頌、瞿海源
陳傳岳、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吳志光、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
執行委員／傅祖聲、黃三榮、游開強、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黃雅玲、蔡志揚
林超毅、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
鄭華合、林欣怡、楊雲驛
徐立信、黃仕翰、蔡朝安、葉建廷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啓倫、張澤平、謝佳伯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委員／林佳範、林安邦、但昭偉、李岳霖
黃啓倫、洪鼎堯、高涌誠、高全國
陳瑞峰
執行秘書／朱惠美、許珍珍、陳姿吟、黃雅慧
侯靜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寄售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09年11月30日

司改大事記

2009.9.22

邱和順案更十一審第一次開庭。邱和順已被羈押逾21年，介入本案救援的民間司改會要求停止羈押，未獲法官同意。但法官宣稱，希望能在他的手中終結這個拖延了逾20年的案件。

2009.10.27

2008年陳雲林來台，於晶華酒店衝突中被警察推到牆邊致手骨折之黃怡翎等三位網友自訴松山分局長黃嘉祿傷害、妨害自由及強制罪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確定。

2009.11.26

立法院召開刑事妥速審判法公聽會。妥速審判法雖遭民間團體及學者的批評不斷，但看來其立法仍勢在必行。

2009.12.7

台權會於國際人權日前夕公布十大人權新聞。今年最重要者莫過於立法院批准ICCPR及ICESCR兩公約，並通過國內施行法；司法人權部分則以釋字654號宣告律見時看守所之監聽為違憲為最重要。

2009.12.8

徐自強案更六審宣判，高院仍判決死刑。民間司改會等聲援團體於宣判後立即召開記者會，強調聲援到底的決心。律師團對於法院竟仍採用未經實質交叉詰問的共同被告證詞作為徐有罪的證據，更是痛批司法已死。

2009.12.9

馬總統上午出席「全力反貪腐，用心保人權」—反貪倡廉郵票發行暨兩公約施行法行聯合典禮。典禮中法務部長王清峰向馬總統提交兩公約檢討文件。當日下午，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民間司改會、台權會等十餘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讓兩公約成為有牙齒的老虎—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成立記者會，宣誓監督政府執行兩公約之成效。

2009.12.10

國際人權日當日，兩公約正式在台施行。

2009.12.11

民間司改會、台權會及婦女、勞工、原住民、新移民、身心障礙者等民間團體拜會馬英九總統，主訴求為成立一個直屬總統府的司法改革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過半數的民間成員及非法律人。且總統應要求立法的效率，並希望每三個月由總統府向全民公布司法改革進程。總統答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評估。

賴英照院長還在嗎？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10月1日是司法院賴英照院長就職2週年的日子，其大法官與院長的任期都只剩最後2年，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大法官不得連任的規定，賴院長不會有續任的機會。換言之，未來的2年也是賴院長領導司法院最後的機會。

去年年底，中央研究院的社會意向調查結果顯示，有51%的民衆不相信司法。這樣的數據對多數民衆來說也許沒有什麼感覺，反正多數人一輩子沒去過法院。

若告訴大家，曾有一個第一銀行中山分行的押匯「弊案」，一直進行了快30年才有機會得到一個無罪確定的判決；還有陸正案的被告邱和順目前已在看守所待了將近21年，所以沒有用過行動電話，上週高等法院還在進行更審的準備程序；另有蘇建和案，早已創下多項司法紀錄，被告三人被收押近12年後才等到一個無罪判決，但仍在更審中再次被判處死刑，上週也在高等法院進行準備程序，

還勞動國際神探李昌鈺博士進行現場重建，離案發已超過18年，光是公共電視為本案拍攝的「島國殺人紀事」紀錄片就有3集，在全國各級學校巡迴映演時，往往吸引爆滿的觀眾。相信以上的司法實況一定會讓人冷汗直流。

以上只是信手拈來就可以舉出幾個社會大眾關心的個案，更不要提每天在全國各法院不時傳出民衆對於司法程序或判決結果的質疑，這些不滿也並非都是官司敗訴者的一般抱怨，其中必有一定比例的司法違誤與失當，此亦可由歷年來監察院所收到的人民陳情個案，有超過四分之一與司法相關，或民間司改會長年以來所收受之各種人民對於司法的控訴，可以略窺一二。

面對如此強大的民怨，司法院究竟有何對策？一直是許多關心司法的人們所好奇的。今年7月初，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在1999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召開屆滿10週年的日子，舉辦了司法改革10週年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2天的會議聚集了來自審檢辯學的菁英，紛紛對10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作結論的執行狀況作出檢討，由各個會場或針鋒相對，或據理力爭，可以感受到法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熱情依舊，只是欠缺握有權柄者加以整合，進而付諸行動。遺憾的是，賴院長只在開幕式上，短短幾十分鐘客套致辭後，即失去蹤影，留下滿場亟思有所行動的法律人議論紛紛。原本以為，司法院應該利用這樣的契機有所規畫。誰知，自7月初迄今，只見提出一個衆人皆曰不宜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以極快的速度舉辦幾場公聽會後，即決意在立法院闔關。

司法改革絕非易事，也難面面俱到，只是自賴院長就職迄今，仍難見到司法院主動提出符合人民期待的改革措施戮力以赴，難怪今年初由民間司改會與Yahoo!網站共同主辦的網路民調，竟有多數民衆不知司法院院長是誰。在未來的2年，關心司法改革的人們恐怕必須先找到沒有聲音的司法院長才行。」

馬總統殺了蘇建和？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馬總統於今年五月十四日在台北賓館衆國際媒體見證下簽署甫於三月底在立法院所批准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國際社會承諾我國雖非聯合國的會員國，但自願遵守四十年前聯合國所通過的兩個國際人權公約。對於國際社會來說，台灣如此的表現，可說是跨出人權立國的一大步。

立法院於批准兩公約的同時，也同時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直接肯認兩公約的內容與我們的國內法有同樣的效力，並要求在兩年内需檢討我國的法律、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如有違反兩公約者，都應該檢討修正。因此，政府各相關機關目前都在法務部的督促下對主管的法律、行政命令、行政措施進行檢視，馬總統還對外表示要在今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當天公佈政府的前開檢討報告。

在此如此的背景下，司法院首先在八月初對外公佈了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由於擬定草案之初並未經過外部意見徵詢的程序，乃在草案公佈之後，自八月十八日開始，急如星火地在全國各地舉辦六場公聽會。經瞭解，與會學者的意見，多認為草案內容無法對現在久懸未決的案件有立即明顯的效果，甚至會發生其他不測的風險，也有基層法官直接投書媒體反對。司法院不但未能改弦更張，反而快馬加鞭，在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會通過微調版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即刻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在各大媒體以各種訪問稿的方式宣傳草案的優點，大有非在立法院本會期闔關不可的態勢。

沒錯！前面所提到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接受「適時審判」的權利，所以拖延二十二年的邱和順案、十九年的蘇建和案、十六年的徐自強案都標示了我國司法體系沒有能力面對這樣案件的事實，侵犯了兩公約所保障的基本人權，更不要說流浪法庭三十年的當事人到現在仍無法得到應有的冤獄賠償。

司法院願意依照國際人權標準給予久懸未決案件的被告們依照國際人權公約應有的對待，我們舉雙手和雙腳贊成，問題在於要採取什麼樣的方法？

若以蘇建和案為例，如果這次審判結果判決蘇建和無罪，依草案的安排，檢方仍可再提上訴，若發回更審以後，高等法院第三次判決蘇建和無罪，檢察官便不得再上訴，的確可以終止本案。但若判決有罪，縱使蘇建和主張仍有事實未查明，很對不起，依草案規定，被告主張上訴的理由僅限法律問題，不再處理事實面的爭執，最高法院即可立即駁回上訴，蘇建和將面臨有罪確定即刻執行死刑的命運。難道這是我們所要的正義？以現在我國法官普遍欠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決心與勇氣的常態，縱使證據薄弱，真能堅持無罪推定原則判決被告無罪的又有幾人。

實則，案件拖延最大的罩門就是事實無法查明，限制被判有罪的被告再就事實問題上訴，無異鉅箭療傷。司法院若不同意以上說法，請就拖延六年（草案中得作特別處置的年限）以上的案件其拖延原因作實證研究向社會公布，又有多少久懸未決的案件曾被高等法院判決無罪三次以上，以釋群疑。現在的草案看似公平，在案件拖延六年，經過更審無罪判決三次以後，檢察官不能對無罪判決再提上訴，被告卻也幾乎被剝奪再行上訴的機會。這到底是在解決問題，還是在坑殺已被司法經久折磨的不幸被告？

為了落實馬總統力推的兩國際人權公約，司法院卯盡全力要在立法院讓「刑事妥速審判法」過關。細觀草案內容，看似甜美的果實，卻包藏坑殺被告的毒藥，我們是否可以說是馬總統殺了蘇建和呢？

徐自強案是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照妖鏡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隨著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審查在立法院接近尾聲，到年前剩餘的立法院會期即將輪到法案審查的大戲登場。11月26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排定召開司法院及謝國樑委員分別提案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公聽會，由此不難觀察到司法院及立法委員對這項法案重視的程度。

司法院在這個法案的總說明前言中說：「『遲來的正義，非正義』，案件延宕多時、積案久懸未決，為現代文明國家的通病，歐美各國之法院亦深受積案甚多無法迅速審判之苦，面對此一問題，思考如何在制度面使司法正義及時實現，是我們無可迴避的嚴肅課題。」在結語還說：「且讓我們開始行動，與國際刑事司法人權的潮流接軌，保障刑事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並維護基本人權與公共利益，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催生一個有效率，有品質的司法」。

乍看以上這二段敘述，似乎可以感覺到司法院這次終於聽到人民的聲音，願意正面回應人民對於司法的小小要求。可是，古怪的是，自從這個法案在八月初面世以來，陸續在各個場合，包含司法院自己主辦的公聽會，聽到法學者對於本草案的諸多批評，咸認為草案的規定並不會解決積案久懸的司法惡疾，反而是給了法官不問是非、清理積案的利器。律師界的反彈更不在話下，更有趣的是，全國最大的法官團體，即法官協會，也在上星期公開發表對於司法院欲制定「刑事妥速審判法」的意見。法官們認為，該草案創設法官可以就纏訟超過十年以上的案件有強行終結的權力；但卻未顧慮到，若被告曾受羈押，可否請求冤獄賠償？刑案的被害人是否可以請求國家賠償？又該草案中特別針對適用本法案的被告，就其上訴權利做出比刑事訴訟法更嚴格的限制，並不合理。（詳情見法官協會網站）

這樣說也許太抽象，舉一個纏訟超過十四年的徐自強涉嫌擄人勒贖案來說好了。

1995年9月，台北大直發生一件房地產業者被綁票殺害的案子。警方在二個月內找到二位涉案的被告，並根據他們的口供，認定徐自強也是共犯，徐自強一直到二位到

案被告在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死刑以後，方才在律師陪同下向法院投案，主張自己清白。但徐的辯解並未取信於法官，一直到2000年4月底，最高法院駁回包含徐自強在內三位被告的上訴，維持高等法院更五審三人皆死刑的判決。此時，槍決在即，民間司改會接獲徐自強家人的陳情，經檢視卷證後，發現法院判決徐自強死刑的基礎，只是其他二位共同被告的指述，且那些指述互相矛盾，又與既有的證據不符。結論是，法院只憑共犯不利於徐自強的口供，在缺乏補強證據的支持下，便判決徐自強死刑。這個意見得到監察院的支持，也驚動國際特赦組織，發動全球緊急救援；最後更由大法官作成釋字582號解釋，認為「共同被告屬於證人之證據方法，應踐行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亦即應給予嫌疑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對質詰問的機會，過去數十年來僅憑共同被告不利之陳述就判定其他共同被告有罪的判例違憲。

此案因大法官解釋而有發回更審的機會，也已傳訊前述二位共同被告對質詰問，全案辯論終結，將在12月8日宣判（編註：仍判處死刑）。雖說這兩位被告到庭後對於徐自強委任律師提出詰問的問題選擇沈默以對，已成為另一個法律上的焦點；但若高等法院再次判決徐自強死刑，司法院版的刑事妥速審判法通過立法，便馬上產生一個關門的效果，那正如法官協會所說的，該草案創設了比刑事訴訟法更嚴格的上訴門檻，那就是不能再以事實尚未查明為由上訴，徐自強案拖延十五年，最後是因司法院推動「刑事妥速審判法」而確定。本來可以在上訴最高法院的機會因新的立法而消逝無蹤，徐自強立即加入隨時會被槍決死囚的行列。

這樣的刑事妥速審判法，你能接受嗎？

司法暗夜何時盡？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9月22日下午3時不到，窄小的台灣高等法院第九法庭擠滿了旁聽的民衆與媒體。他們都是為了關切台灣司法史上被羈押最久的被告邱和順而來。

邱和順和幾位同伴被控在1987年12月21日傍晚綁架9歲學童陸正，企圖擄人勒贖，隨即將陸正殺害，並向陸家取贖。邱自1988年10月初落網遭羈押迄今即將屆滿21年，直到今年4月13日台灣高等法院更十審宣判，邱和順依然被認定有罪，判處死刑。8月6日最高法院又將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大家就是為這更十一審的審判而來。

以關心死刑犯處境及在全世界倡議廢止死刑知名的國際特赦組織也特別在開庭的前一天針對邱案發表聲明，呼籲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此案時，務必排除使用刑求手段所取得的被告白，嚴守無罪推定原則，並應於合理時間內審結，尤其不應讓這個延宕20年以上的案件繼續拖延。在聲明的最後，再一次提醒台灣司法當局，避免使用死刑。這是國際特赦組織第一次針對邱案發表意見，格外引人注目。

下午3時整，邱和順與在押的另一被告林坤明被法警帶進法庭，被捕時還未滿30歲的邱和順經過20多年的羈押後，已是將屆半百的中年人，他面對法官詢問時仍精神抖擻，堅稱無罪，辯論律師也抓住機會力陳以往判決不合理之處，並直指這是沒有證據的審判，司法不能僅以刑求取得的白入人於罪，並希望法院考慮立即釋放邱和順。

陸正案拖22年未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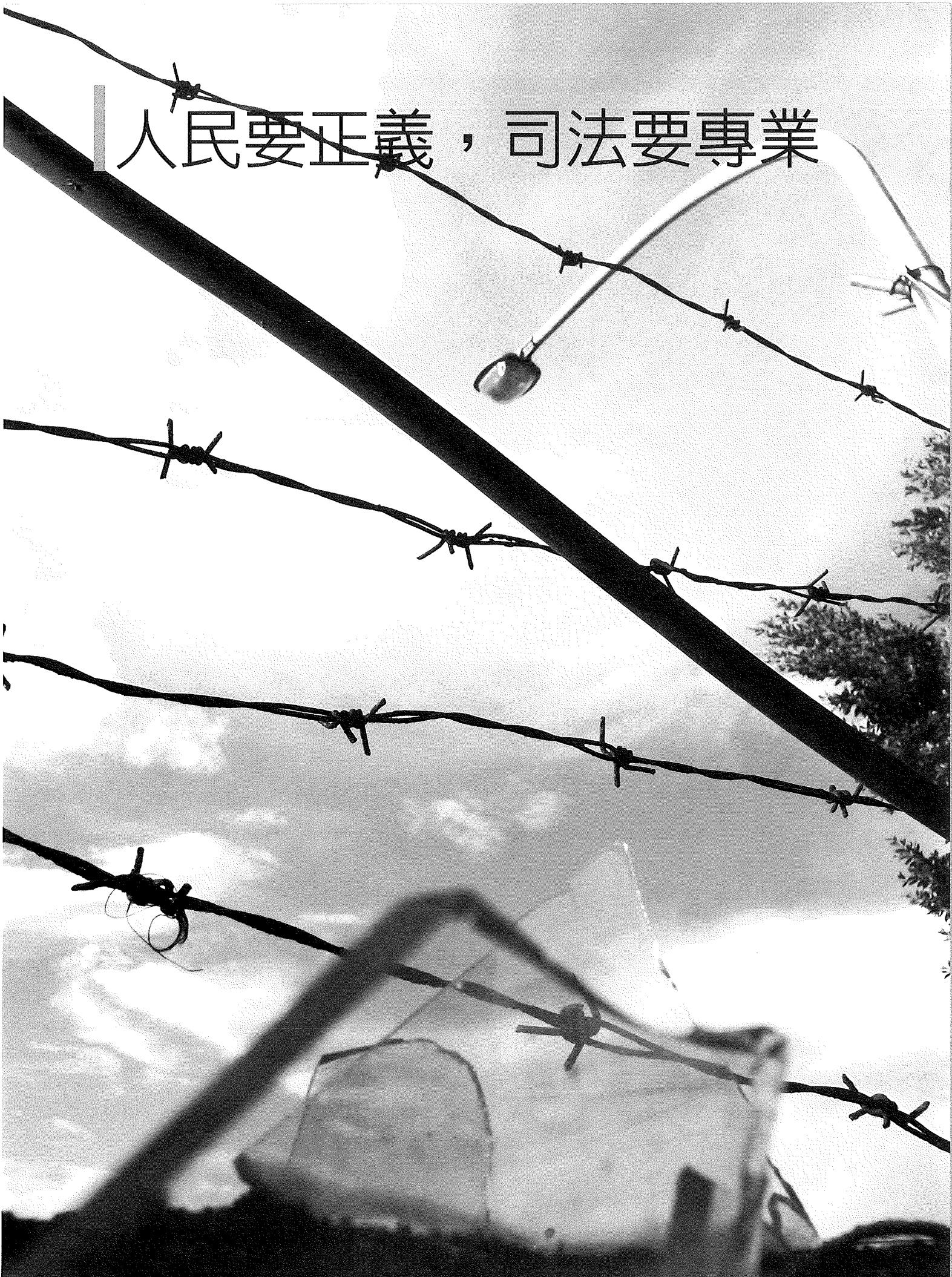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被害人陸正的父親陸晉德先生以相當不滿的口吻表示，這個案子確定是在庭的被告所為，被告的辯解一講再講，都是在拖延訴訟，不要說是更十一審，甚至到更二十二審也審不完。最終，承審的法官既嚴肅又平和地表示，自己接到這個審判任務不過20天，希望大家給他一些時間進入狀況，他會盡量以最快的速度整理爭議，釐清應該且可能查證的疑點，早日審結此案，那個結果不可能讓所有人滿意，但至少應該是一個竭盡司法能力的決定。

看來，從被告、被害人、法官到發表聲明的國際特赦組織，每一方的發言都言之成理。弔詭的是，這個案子畢竟是拖延22年，成為目前未確定的刑案中審最久、被告在押時間最長的案子。如果以上發言的各方都沒錯，孰令致之？

為了這些久懸不決的案件，司法院終於耐不住外界的批評聲浪，公布《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一個多月來，我們蒐集各方的意見，除了法案名稱無人反對以外，絕大多數的學者專家都認為草案的內容只是虛晃一招，在現行審判實務上完全無法著力，更不要說解決人民受司法官僚所害之苦。

邱和順失去自由21年，連行動電話都沒用過，有罪無罪總要給個答案。看看前些天仍在開庭審理持續14年的徐自強案，還有拖延已超過18年的蘇建和案，司法暗夜何時盡？

人民要正義，司法要專業



司法處理案件涉及專業內容的程度愈來愈高，對專業法庭的需求也愈來愈大，但專業法庭的設置與功能卻難稱理想。司法改革以提升審判品質為其重要目標之一，而專業法庭之設計即為非常重要的檢討對象。

本期封面故事包含三篇文章。其中，第一篇文章從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專業法院之發展，以及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庭如何憑藉著專業性與獨立性，成為美國公司法領域的領導者，這兩個國外案例之介紹，說明專業法庭在歐洲設置的時代背景及其必要性，同時點出一個以聲譽、功績為準、超越黨派獨立運作的遴選制度不可能獨立存在運作，必須有社會文化價值底蘊的支撐，以及專業者的共同堅持。這同時也反襯出台灣目前專業法庭之問題所在：雖然制度設計粗具規模，但是，運作制度的人若是沒有體會其立意與精神，最後實行的結果難免走樣。

第二篇文章中，作者從社群、集體連帶關係為基礎的「第三代人權」理念出發，思考當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產生衝突時，法官的判決往往造成原住民族權利的損傷，也讓台灣邁向所謂「多元文化社會」成為空談。平等權的核心要素乃是「恣意的禁止」，而非「差別待遇禁止」，亦即應該是「相同的事情為相同對待，不同的事情為不同的對待」。作者認為，要落實「多元文化」，尊重原住民族的集體權，可以思考從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著手，值得令人深思。

最後，本專輯亦介紹了日本引入「裁判員制度」之重大司法改革。作者認為，日本之改革並非出於審判公信低落，迫於無奈之故，乃源起司法審判不應脫離「民意洗禮」的國際潮流、政策決斷。換言之，其精神與理想在於「希冀每個國民能擺脫統治客體意識，自律並承擔社會責任而為統治主體，相互合作、協助建構自由、公正的社會，並為國家重拾豐富創造力與熱情」。其格局、眼光之開闊，讓人不得不感嘆台灣司法實在該加把勁了。作者並詳細介紹了日本制度的內容，非常值得國人參考。

設置專業法庭的時代背景、必要性與問題解決之道

◎林孟皇_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問題爭議

我國法律雖明文要求法院設置勞工法庭，但實證研究的結果，從我國勞動判決的上訴率、案件審理期間、上訴維持率等重要指標加以檢驗，發現案件分由普通股或勞工法庭審理，其結果並無顯著差異。（註1）

最近許多法律修法通過，要求為因應事件專業化的分工，應設置專業法庭。只是由於人力配置問題，專業法庭股別少、法官集中，容易讓財團或政客有明顯的操作空間，未來司法審判恐將向財團、政客嚴重傾斜。（註2）

法律以外的各種專業知識，本來就該透過人證、書證、專家鑑定等法律程序，納入成為訴訟資料，再透過交互詰問與言詞辯論，釐清爭點作出法律判斷。台灣司法的問題並不是欠缺專業，而是欠缺常識。（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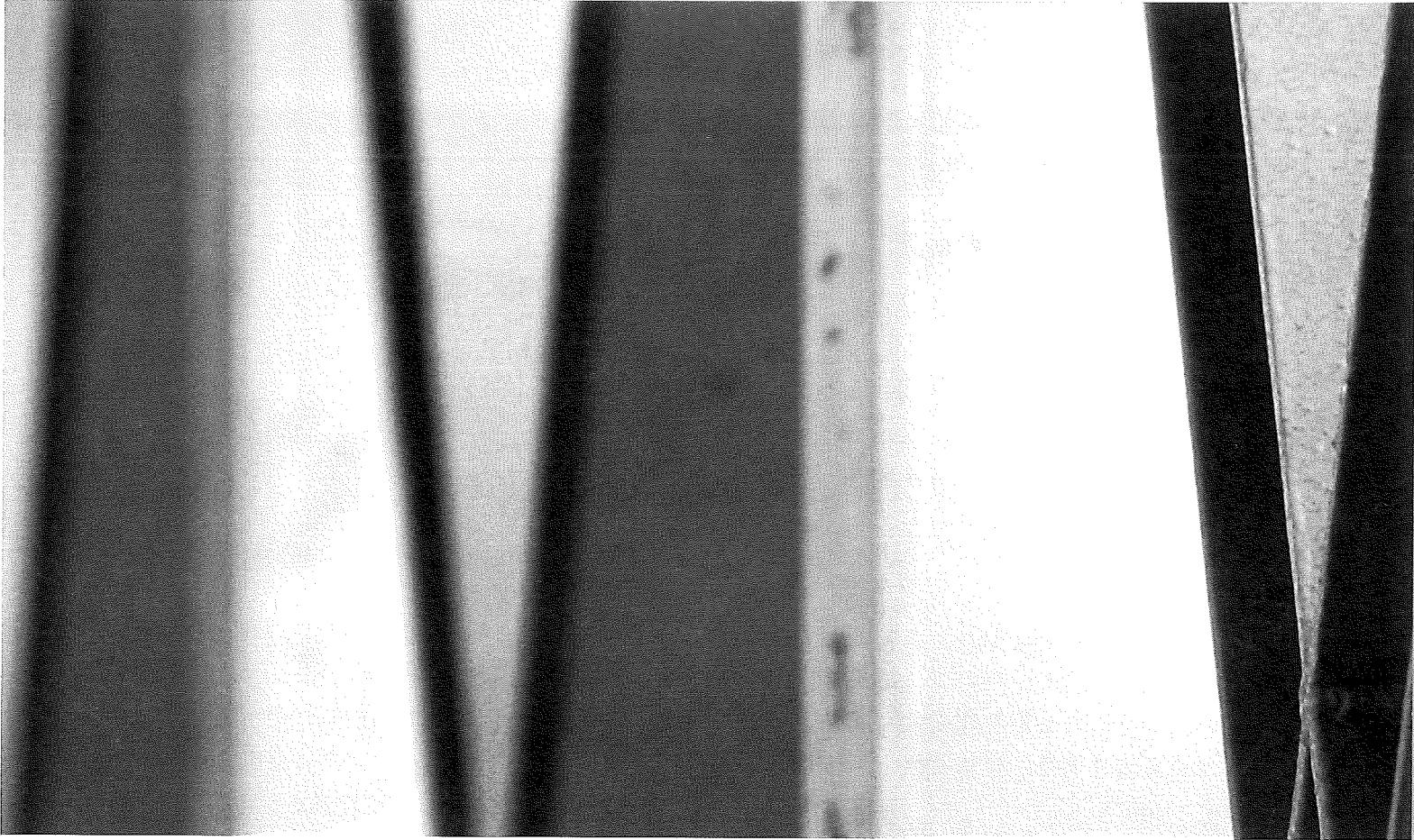
在各特別法已明文要求設置專業法庭，俾以審理特殊專業類型的訴訟案件，且民間司改會、勵馨基金會等民間團體亦籌組「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積極監督法院是否落實法官專業化要求之際，仍有前述不同的意見。其中，第一則是有關設置勞工法庭的現狀說明，意味設置勞工法庭並未達到效果；第二、三則是質疑設置專業法庭必要性與妥當性的意見。在回答這些現狀及質疑之前，本文擬先介紹外國法制的發展經驗，再說明我國設置專業法庭的背景、必要性及問題解決方案。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專業法院（庭）的發展（註4）

早期，由於法律案件的單純，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官可以處理各類型案件。在過去20年，由於法律案件的複雜，趨勢則是法官漸進的只致力於處理民事、刑事、家事或行政法其中之一的案件。至於該國現行專業法院系統的歷史演變，則是源遠流長且複雜，與法院系統有密切關係。

在19世紀首次重要改革發生前，專業法院的發展，其實是基於某些公民（如商人）的需要或新法領域的出現（如海事法）。而隨著英國貿易與工業的擴展，設置能理解貿易與工業需求的專業法院也應運而生。考慮選項之一，是仿效歐陸國家的模式，設置由商人與法院共同參與審理的商事法院。然而，立法機關卻拒絕這個提議，而且未採取任何措施以為代替。

由於任何法官皆有可能審理與商事或工業有關的案件，導致訴訟當事人開始放棄法院，終於在一個海事碰撞案件到了攤牌階段。在英倫海峽的一次暴風雨中，某船船長誤判一個岸燈，於是產生共同海損的爭議。這案件分給非常有名的英格蘭法官Lord Justice Scrutton承審，Scrutton法官是非常受歡迎的法官，先前在純農業地區執業，被拔擢為法官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於他盡力服務當事人。本件是他第一次處理共同海損問題，連續審理達兩週之久。兩位著名的資深大律師向他陳述，他也細心地記下他們所說的每件事情。在審理結束時，他說：我會思考如何判決；3個月過了，他還在思考；6個月過了，他還在思考；9個月過了，他仍在思考如何下判決。



律師鼓起勇氣詢問Scrutton法官何時能給判斷結果，他說會在短時間內作出決定。不久後，他在開庭中說，本件的爭議問題是與共同海損有關。當他在說本件的第一個爭議問題時，卻轉頭去問律師什麼是第一個爭議問題。他被告知後說：是的，我同意海損估價人的判斷。之後，對於本件的第二、三個爭點，也問了律師相同問題，同時也給了完全相同的答案。Scrutton法官最後作結論時，說判決必須有利於原告。該案後來雖陸續上訴到上訴法院、上議院，但商業界人士質疑法院體系的功能。他們希望法官能理解爭議，不希望起訴後的過程，像在教育從來沒有處理過該項問題的人。

因此，英格蘭與威爾斯法官會議在1895年間建立了商事案件清單制度（the Commercial List），凡被列為該清單的案件，即指定由具備這方面商事實務經驗的法官審理。這樣的實務運作，直到1970年代才由國會立法予以確認，在高院（High Court）設置商業法庭（Commercial Court），同時創立法官提名系統。這種模式後來為設置其他專業法庭（如專利法庭、科技與營業法庭、公司法庭）所仿效。

既然設置專業法庭，自然需要具備這方面專業知識、經驗的法官擔任。在每年一或二次的公開遴選過程中，法院體系會提供所需職缺及人數的推估後，再由獨立於行政及法官體系之外、由多元的委員代表所組成、法律明定由非法律人擔任主席的「司法任命委員會」，任命具備相關經驗的律師至該法院服務。而為確保審理專業案件的法官具備專業，還有所謂的授權或專業認證制度（ticketing）。亦即，在司法體系自行運作發展下，審理特殊案件的法官必須經過特別的專業授權，授權與否通常要看是否經過特別的訓練。而由於法官受訓是昂貴的，法官僅受將來一定派得上場的必要課程，而不是遍及所有的法律領域，以確保司法訓練資源更有效的利用。

至於商業庭長的指派，一般而言是依據資歷深淺而輪流擔任庭長，由未曾擔任過庭長職務的最資深法官被任命執行庭長工作，任期12至18個月。庭長是由資深法官輪流擔任，且司法首長亦是由獨立於行政、法官體系之外的法官任命委員會所提名任命，兼以法官的取得專業授權，是由掌管不同法領域的資深法官決定是否對由負責各區或各法院長所提出的建議名單

准許授權，在此司法獨立已獲保障的情況下，為讓法官得被分派至最適合的案件，以確保審判更有效率的進行，專業法庭案件的分派，是由庭長決定，庭長依各別法官的經驗公平的分派案件。

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庭的設置與運作^(註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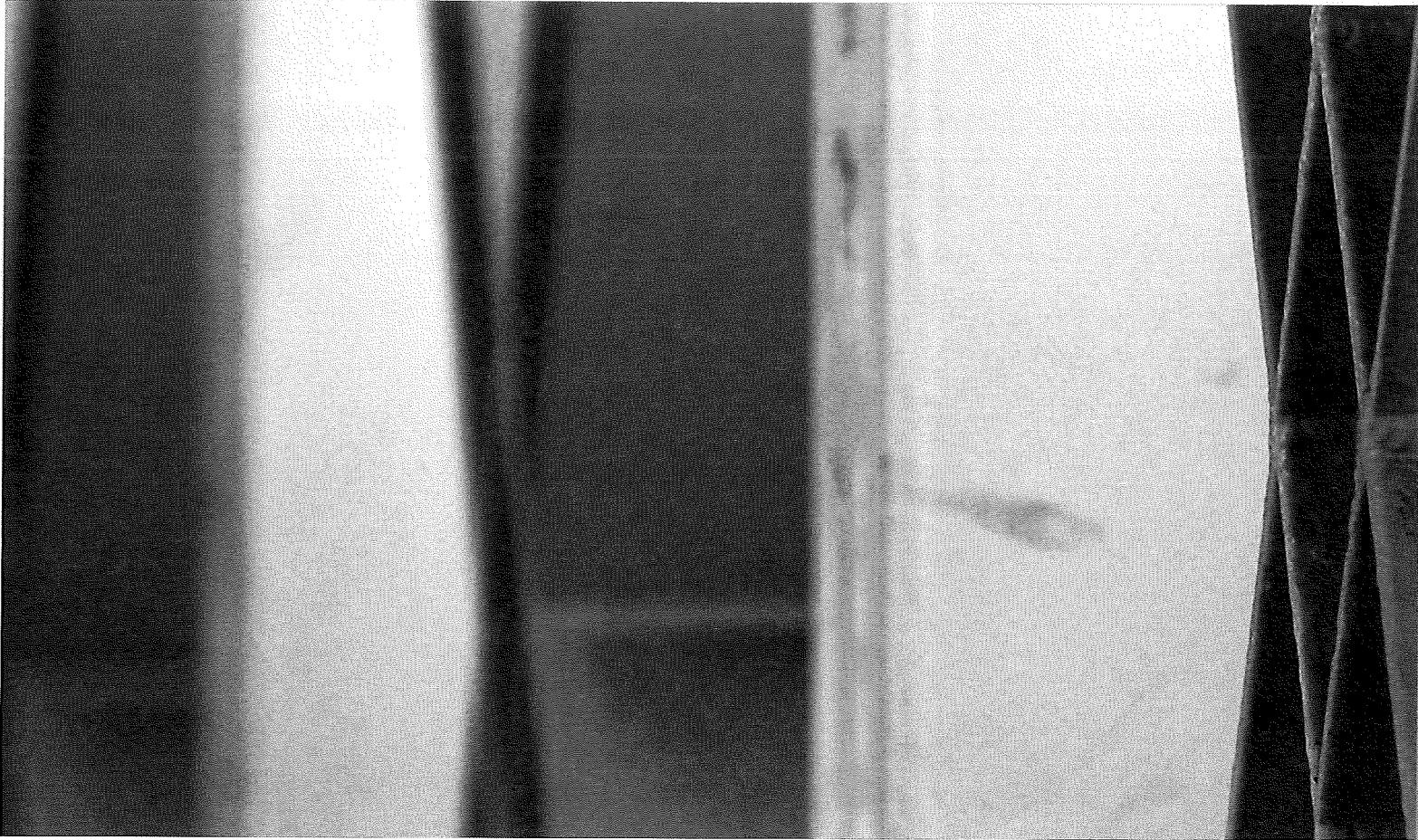
在商業涉訟領域，許多企業將法院視為一個「不便與難以預測的正義提供者」，這不僅在我國如此，在世界多數國家亦然。因為如裁判者未具備足夠的專業、經驗，佐以專業助理人員及法院組織，在面對複雜的商業糾紛案件，案件只能陷在冗長的訴訟程序中。然而，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庭卻以其專業性與獨立性，創造可預測性及有效率的判決，成為公司法領域的權威領導者。

德拉瓦州憲法保留區別普通法與衡平法的歷史，由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管轄普通法，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管轄衡平法，目前全美僅有另二個州仍維持此管轄的區別。衡平法（Equity）是英美法中與習慣法（Common law）相對應的法律，一

般是以抽象的「公平」、「公正」為判斷基礎，從公平與正義的角度，依據公允及善良原則判斷。衡平法院是依據1792年德拉瓦州憲法而設置，是美國最古老的商業法院。

200多年來，衡平法院已證明其有能力將前幾世紀發展出來的衡平法原則，適用於現今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與法律關係。該法院由5位法官組成，並無陪審團，由院長指定分案，獨任法官審判。由於法官嫻熟公司法制，且密集審理，法官風格與判決見解均為參與律師所熟悉，每位法官平均月結60件，所為判決絕大多數為州最高法院維持，並為美國公司法教科書的主要案例來源。而在審判效率方面，衡平法院向來以迅速處理重大公司法案件及判決詳盡而馳名；同樣的，州最高法院也會迅速裁判，依據2007年的數據，州最高法院自受理案件至判決為止，平均為37.8天。

衡平法院與最高法院的成員經常與國內的學者、股東團體、公司董事、辦理併購業務律師、全國的公司訴訟當事人，就當前商業發展交換意見。這些互動經常伴隨著複雜交易的商業及資本市場問題，提供有



價值的前瞻意見。依衡平法院院長William B. Chandler III於2005年6月在國際律師協會所舉辦國際併購研討會的說法，衡平法院保有全美首要商業法庭名聲，是藉著優良的內部標準，並經由德拉瓦州的行政與立法部門齊心改進商業相關法規，再透過法院的應用，以及消費者、企業所有人、決策者及公司法律師界的密切互動。

法官與可能的案件當事人密切的互動，在我國可能被認為有違法官倫理。不過，衡平法院之所以不避諱與可能當事人的密切互動，在於德拉瓦州憲法關於法官遴選程序，業已強化其專業性及公正性，亦即該州憲法中有特別的條款，要求司法體系內應政黨平衡，以排除政治影響司法。目前，德拉瓦州成立一個由兩黨組成的「司法提名委員會」，由其根據聲譽、功績選任法官。雖然州長仍保有最終提名法官權限，但州長必須自司法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名單中選出，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

在美國現行各州法官選任制度來看，可區分為以政黨為傾向的選舉、非以政黨為傾向的選舉、以學

識、能力與功績為據的任命、由州長逕為任命、由議會選舉及由現任法官選任等六種類型，其中以選舉方式產生法官，是美國多數州的作法，完全不透過選舉方式者，僅有6個州。從司法獨立的觀點，美國多數學者認為法官由任命而非選舉產生者，應屬較佳的方式。德拉瓦州所採取的法官選任方式，即是以學識、能力與功績為據，並經由州議會同意的任命方式，顯見法官的公正性與專業性業已在遴選時獲得確認，且無審判獨立上的疑義，則實際個案分配由何位法官審理，即不必擔心有遭遇干涉審判的疑慮，自然可以放心由院長依各別法官專業、勞役決定事務的分配。

我國專業法庭的發展與運作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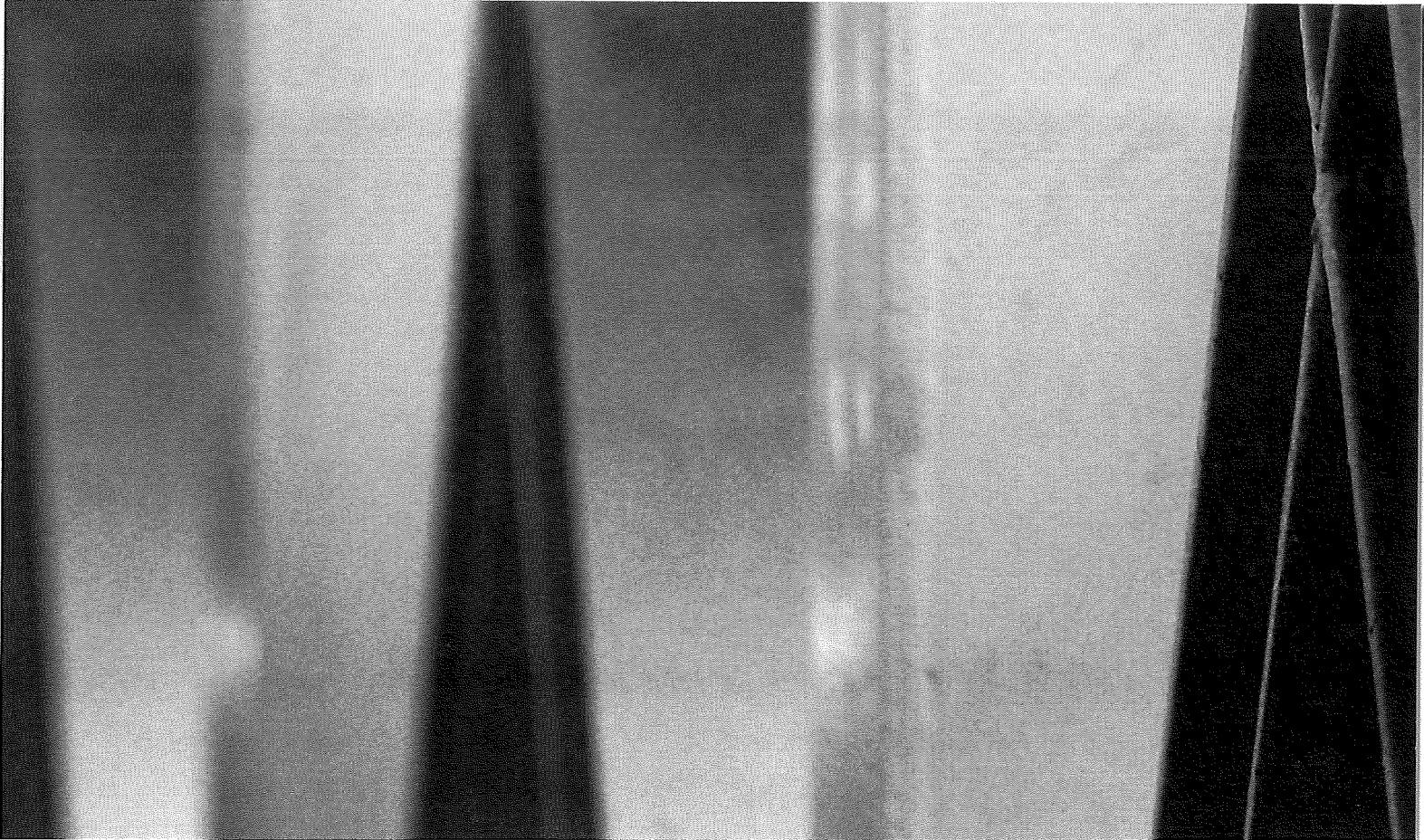
由前述英、美經驗的說明可知，隨著社會的高度專業分工，法官不可能專精於各種訴訟案件（即便前述英格蘭Scrutton法官再認真、再知名亦然），即有由專人辦理特殊案件的必要，多數國家（如德國、日本）也均有專業法庭的設置。而相較於普通法院，我國現行法制已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律師懲戒委員會、軍事法院、少年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等

專業法院的制度設計。不過，仍有許多涉及其他專業的裁判品質，備受詬病。1999年召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民間團體即提出「法官專業化要求」的議題，最後獲致：「法官應就不同專門領域案件，依具體情況，設專業法院或專庭，並使法官久任其位，法官在職中應適當施以在職訓練，因個案之需要，得聘請專家參與案件」的結論。（註6）

為落實全國司改會議決議中法官專業化的要求，2001年修正公布的法院組織法，即增訂第79條第2項：「辦理民、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據此，司法院於2001年10月訂定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各級法院事務分配辦法」），明定法官應於民事或刑事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專業。而關於辦理特殊專業類型的法官，各級法院事務分配辦法第9條即規定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的法官人選，應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的民事或刑事屬性，自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的法官中擇定之。

至於是否具備特殊專業的認定標準，依規定法官於提出學位論文、裁判書、講習會證明文件或期刊論文而申請時，即由司法院委請委員初審，再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由司法院核發「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各級法院法官會議在決議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的法官人選時，具有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的法官應優先擇定，如具有證明書的法官人數不足時，則依權值比重決定。而所謂權值比重，基本上是依照年資及司法官訓練所受訓期別所計算得出。因此，除意願外，年資及期別成為決定法官專業分流的主要因素。

必須說明的是，各級法院事務分配辦法所規定在民、刑事事務擇一作為專業，亦即民、刑事專業分流，與需要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始能辦理的案件，其概念尚非一致。後者所辦理的，才是法律規定應（得）設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的案件。不過，由於我國法官的來源，主要是自法律系、所畢業生中考試產生，少有在法律外受有其他專業訓練；且法官在擇定專業時，大都以辦案壓力、勞役作為主要考量的因素。因此，專業分流在各地方法院運作的最後結果，



就是資深者辦理民事事件，資淺者辦理刑事事件，即便具有特殊專業證明書的法官，亦未必擇定該特殊專業，造成需要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的案件，常有找不到具有特殊專業證明書的法官的情況，最後還是透過意願、年資及期別來決定，遑論專業久任。（註7）

再者，目前我國規定「應」或「得」設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專業案件的法令，雖有20餘種，但過多的專業法庭設計，不僅稀釋各該法庭所強調的專業性質；且缺乏專業證照的設計（如金融專庭、醫療專庭）或專業的法官，只會讓有設置專庭跟沒有設置一樣。前述勞工法庭與普通股判決結果並無顯著差異的現狀分析，即是最好的例證。何況不分專業案件量、法官人數的多寡，強制各法院一律設置相關專業法庭或專股的作法，也只會因現實上無執行可能性而讓該等法令失其規範效力。

我國設置專業法庭的必要性與缺失的解決建議

從理論與各國的法制經驗來看，法院為了妥適審理專業訴訟案件，其制度的選擇途徑除設置專業法院

（庭）外，還可採取專家證人或專家參審的制度。不過，從英、美等國均有專家證人制度，美國德拉瓦州、英格蘭與威爾斯還是設立商業法院（庭）的經驗來看，顯見許多專業訴訟案件的審理，並非專家證人即足以彌補法官專業上的不足。而司法院擬定完成的「專家參審試行條例」，因仍有質疑是否違反憲法第81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的意見，而迄未能完成立法。因此，現行法制上僅有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的可能性。

針對主張應透過鑑定、人證而非設置專庭的質疑，以涉及醫療過失或被告的精神狀況為例，審判實務上雖然可以委託鑑定人鑑定，或仿效英美法傳訊專家證人的作法，但因為法官不具醫療專業，即使鑑定人或專家證人到庭接受詰問，法官亦無能力解讀、判斷誰是誰非。而專庭股別少、容易讓財團或政客有明顯操作空間的疑慮，主要原因是我國的專業法庭法官選任制度未上軌道，亦即我國法制並未如美國德拉瓦州、英格蘭或威爾斯的商事法庭選任方式，經由政黨平衡或多元代表組成的司法提名委員會、司法任命委員會選任法官，展現法官公正性及專業性。因此，專庭、專股是否過少，並非問題的關鍵，重要的是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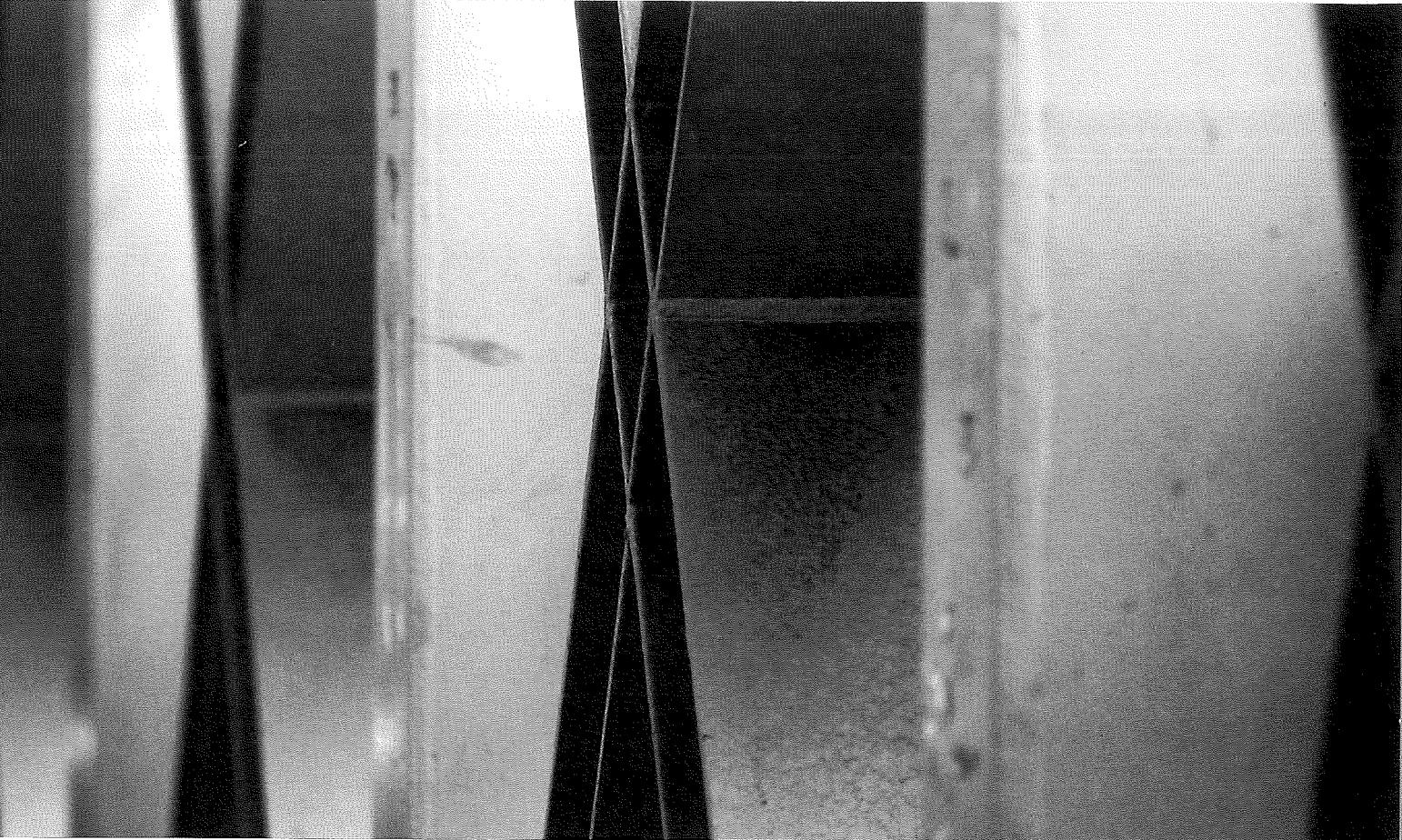
現行我國法官選任方式，以確保專業法庭法官的公正性與專業性。

另外，當德拉瓦州衡平法院將其法官與相關學者、公司團體保持密切的互動，作為該法院得以保有全美首要商業法庭名聲的主要原因之一時，我國一再有類似的質疑，問題關鍵還是在專業法庭法官欠缺公正性及專業性。而即便現行法官選任制度不改，為防堵當事人、特定團體藉由舉辦研討會、專題演講而與專業法庭法官建立私人情誼，以致在審理個案時傾向作出有利於該當事人或特定團體的判決的問題，應透過法官倫理的明確規範與發揮制裁效用，才能對症下藥，尚不得因噎廢食，將各國均朝向法官專業化的趨勢，視為洪水猛獸。因此，設置各種專業法庭必要性的省思、調整與配套措施的建立，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

其中各法院基於法官自治而由法官會議訂定通過的事務分配要點中，如明顯恣意違反司法院依據授權所訂定的相關命令時（如拒絕執行司法院貫徹立法意旨所要求專業法庭法官的專業、久任原則），現行法並未提供解決方案，此種內部獨立性過強，外界（包

括司法行政）對於法院內部事務無從監督的問題，深深影響人民訴訟權的保障，即有修法謀求解決的必要。而且，許多專業法庭或專股的案件，該類型案件的專業性可能已超過民、刑事的專業分流（如少年及家事案件通常均涉及兒童最佳利益的考量，且需要專業的少年調查官協助），而設置不久的智慧財產法院，亦由法官同時辦理涉及智慧財產的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則在特殊專業案件類型，不妨作特殊的制度設計，規定法官可同時辦理該類案件的民、刑事或行政訴訟。

另外，專業法院、專業法庭或專股法官的任用，應基於專業考量，而非以官等、職等作為任用的依據。目前各高等行政法院有法官的需求時，不從具備公法專業的法官中選任，而是任用官等、職等相符卻又未修過相關課程的法官，再施以4週訓練課程的作法，即有修法、制定法官法從制度根本解決的必要。而且，司法設置專業法庭的正當性基礎，既在於專業性與效率性的考量，則主要依意願、年資、期別作為決定標準的現行作法，即有改弦更張的必要。最理想的作法，其實應該配合法官任用、人事晉敘制度的變



革，參酌歐陸法系或英國所設置由多元代表組成的最高司法委員會或司法任命委員會的作法，任命、遴選具備該方面專業的法官，如此才可建立專業、久任又備受人民信賴的專業法庭。◎

註釋：

1. 參閱黃國昌，台灣勞動訴訟之實證研究—以第一審訴訟之審理與終結情形為中心，發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2007年健全勞資爭議訴訟上及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年9月，頁168-172。
2. 參閱張世文，專業法庭恐成財團遙控器，新新聞雜誌第1160期，2009年5月，頁48-51。
3. 參閱張升星，法官不欠專業欠常識，中國時報，2009年5月6日，A16版。
4. 參閱林超駿，概論英國當前司法改革架構下之法官選任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133期，2006年5月，頁76以下；Lord Justice Thomas 著，林超駿譯，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專業法院（庭），發表於司法院主辦：英國專業法院（分類緣由、分案程序與法官選任）演講會，2009年9月7日，頁1以下。
5. 參閱Donald F. Parsons Jr. & Joseph R. Slights III著，周懷平、朱德芳、李維心譯，美國商業法庭的先驅：德拉瓦州商業法庭的卓越歷史，司法周刊第1417期，2008年11月，2版；Randy J. Holland著，陳玉曆、李維心譯，德拉瓦州商業法庭—訴訟領航者，司法周刊第1436期司法文選別冊，2009年4月，頁1以下；李維心，德拉瓦州法院參訪紀行，司法周刊第1418期，2008年12月，2版；林超駿，法官選舉制度下對於候選人競選言論之規範：兼評Republican Party of Minnesota V. White乙案，收錄於焦興鑑主編：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二〇〇〇～二〇〇三，2007年2月，頁413-421。
6. 參閱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下輯，1999年11月，頁1766-1767。
7. 參閱林孟皇，金融專庭與法定法官原則，法令月刊第60卷第4期，2009年4月，頁47-48。

淺談原住民族專業法庭

◎Yapasuyongu e'Akuyana（註1）_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

原住民族之法律情境，乃自己的傳統規範不被國家司法承認，國家又缺乏專屬原住民的法律，大部分的原住民族群被排除在國家立法決策的權利之外，更無執行處理原住民法律的機構與權利，原住民站在遠離部落的異族法庭，在欠缺多元文化涵養的警察、法官之前，沒有良好的通譯與制度，只好聽天由命。

汪明輝(2006)（註2）

國際與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概述

「第三代人權（註3）」等集體權的興起及啟發，造成自二十世紀末葉始，世界各地之原住民族起而積極爭取其自身之權利，影響所及，使世界各國不得不正視此一浪潮並予回應。以聯合國為例，1993年聯合國原住民族工作小組提出「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最終草案，並訂定該年為國際原住民族年；1995年「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送交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後，聯合國世界人權會議決議將1995年至2004年定名為國際原住民族十年（The International Decade of the World's Indigenous Peoples）；2000年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更依據該宣言成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終在2007年通過，也使得原住民族權利更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就台灣原住民族而言，自1980年代開始一波波覺醒運動，透過種種的街頭抗爭、訴求，從開始的「三大訴求（註4）」到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頒定，其中不論是抗爭或是訴求，最終目的都不外乎是在找回原住民族自身的權利、尋回傳承自祖先數千年來所行使之權利。雖然司法權並未在原運的訴求之中，但有

鑑於司法權對於民族權之重要性，目前原住民司法權已受到法治化的「宣示性之保障（註5）」。惟台灣原住民族權利指數相較於美、加等國而言仍有一段相當差距，就司法權的部份尚未有原住民籍大法官、未採納原住民族習慣法、到未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法庭而得到零分的指數（註6）。

多元文化社會在台灣？

台灣是一個多元族群/種族的社會，但是否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筆者非常的懷疑，儘管目前原住民族比以往相比似乎不再是所謂的「化外之民」（註7）；儘管原住民族權利似乎比以往受到更周延的保障，然而「多元文化社會」被承認的前提，似乎需要原住民族所主張者與主流社會的價值觀沒有衝突時，才有可能被實現。

以多元文化主義的角度觀察，原住民族的文化與主流社會價值相比，並不會有所謂的弱勢與否，因此必須讓原住民族融入一般社會，使其成為社會大眾之一部份，其差異乃基於原住民族有不同於一般主流社會的文化價值、經濟及政治制度。若是一般社會沒有體認到原住民族的文化只有差異、並無高低之分，就會如同喧鬧一時的鄒族Peongsing蜂蜜事件以及司馬庫斯櫟木事件，當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相衝突時，法院認定：「凡涉及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之權利衝突事項，除法律基於正當理由，另以明文規定對於原住民族特別採取較優勢保護外，尚不能因原住民族係衆所公認之弱勢族群，即允其逸脫一般法律規範，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予以侵害……（註9）」。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律產生衝突時有所聞，而鄒族的蜂蜜事件以及泰雅族的櫟木事件絕對



不是單一的個案。這些衝突的場面、司法機關弔詭的見解，不斷地在原住民族地區以及法院中上演，若不是因為上述案件涉及部落領袖或司馬庫斯部落展現其驚人的團結力，想必會與其他日常生活中不斷發生的原住民事件一般，隨司法程序的終結而結束（註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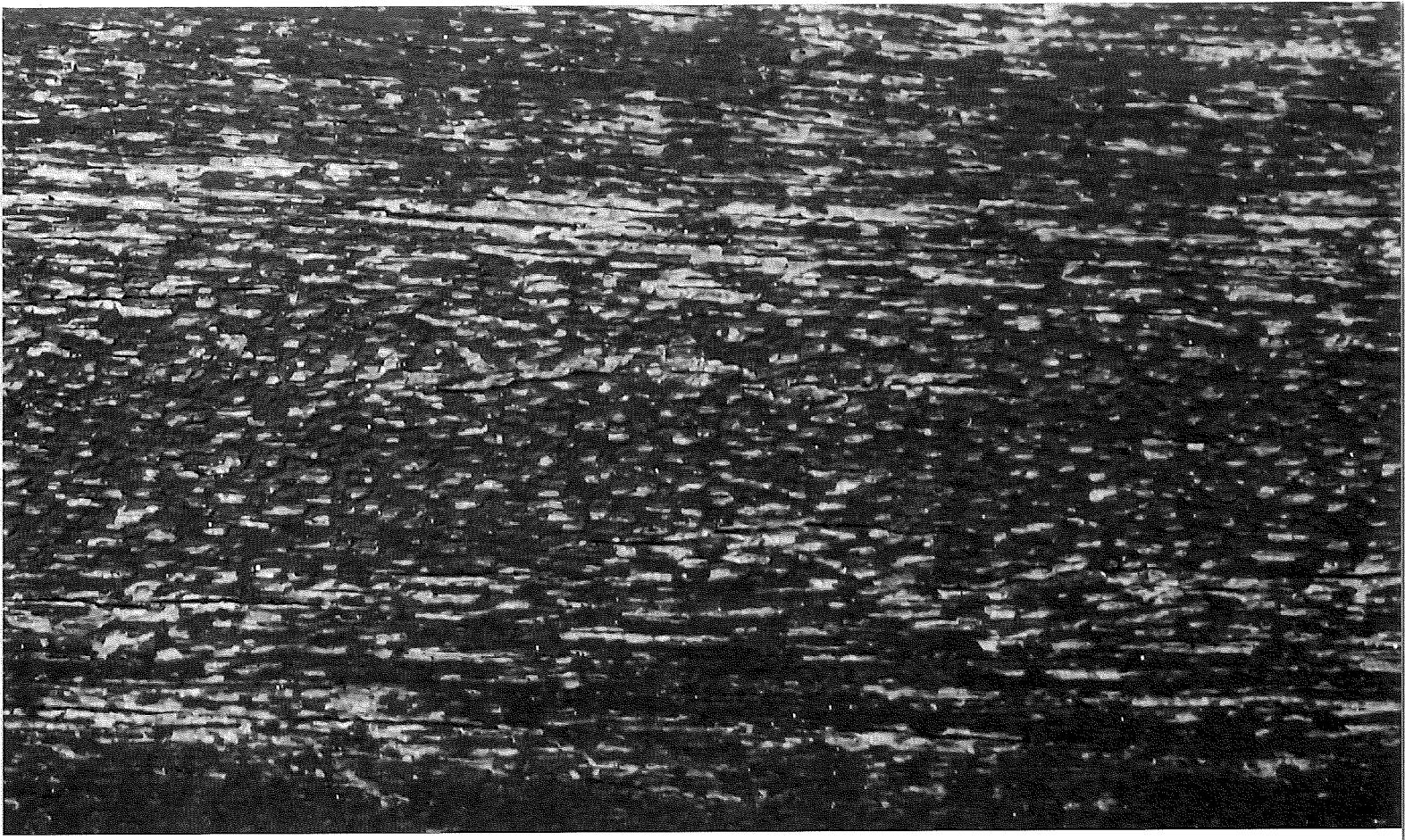
產生上開衝突的主要原因，在於國家法律在制定時，並非以多元民族國家作為前提，而係以「中華民族」為單一族群的民族主義概念設計，並制定現行法律（註11），完全漠視台灣原住民在歷經長久的生存發展，早已發展出一套獨特的生活方式及社會制度，其社群結構、倫理階序之維繫與強化，以及社群成員彼此人際互動行為之道德規範標準，可說約束了各個成員在社會位置所應扮演的角色及其言行舉止，倘若違反規範者，自有司法之處罰（註12）。

原住民族司法權保障之落實

由於司法權涉及國家的主權之一，以往在探討原住民族司法權時，皆僅對枝微末節的部份做討論，例如通譯人員的設計、經濟上的訴訟救濟等。然而在文

化、社會等面向，也是使原住民族受到不平等對待之因素。

學界對於平等權的核心要素乃是「恣意的禁止」，而非「差別待遇禁止」——平等原則最根深的意義乃是「恣意禁止」，且要求「相同的事情為相同的對待，不同的事情為不同的對待」，不得將與「事務本質」（Natur der Sache）不相關因素納入考慮，作為差別待遇的基準。換言之，平等原則非要求不得差別對待，而是要求「不得恣意地差別對待」，如果應區別對待而未區別，亦屬違反平等原則（註13）。因此不平等對待乃一差異對待，但差異對待未必等同於不平等對待，故與平等相對立之概念為不平等，而非差異。準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特別針對傳統慣習、文化及價值觀予以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註14），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第1項）。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第2項）」。



關於原住民族司法權的保障可以先從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方向思考。

有關正當性的層面不再贅言，以下從可欲性的層面進行討論：1.關於原住民傳統慣習，必須要有經過差異文化價值訓練的法官為之，以期文化差異之價值衝突情形下降；2.原住民對於現行國家法律不熟悉，因此需要一個對於原住民族更有同理心的法官來擔任（註15）；3.目前法院對於原住民法律適用之見解尚難一致，也冀望能夠透過這樣的設計以尋求法律適用的一致性；4.專業法庭是司法權內部的分工，於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分別規定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行政法院得於必要時設置專業法庭，因此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不必修改任何的現行國家法律即可達成，更期望能在累積相當的實務個案及有經驗的司法人員後，由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提升為原住民族法院。

結論

Tully提出「文化承認之政治」的概念（註16），即肯

認多元文化所形成的歧異性（*strange multiplicity*），並不適用於單一的憲政體制，並主張以對話的方式來建立公平的憲政架構，即原住民在憲法規範的政治制度裡應有一席之地，而墾殖者不僅要傾聽原住民的心聲，更必須去瞭解其陳述的方式及用語（註17）。

因此必須重新檢討現代普遍以自由主義為基礎的憲政民主制度之合理性，必須依循1.相互承認、2.同意、3.文化延續等三項常規，長期不斷地商議出當代憲法。因此，要求給予人們日常言行的習慣風俗某種程度的承認與適應，讓當代社會中文化背景殊異的主權公民們重新認識，調適所謂文化歧異性。這樣的政治形式反而更符合社會正義。否則按照現行在沒有考量原住民慣習而制定的法律規章之下，原住民因為行使傳統權利而「觸法」是無法避免的，因此還是需要社會多數能關懷這個議題，政府「真正的」肯認相關原住民的權利，才能使我們的原住民政治或法律上的地位能真正受到尊重。 j

註釋：

1. 漢名陳曼園，現任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理事。
2. 汪明輝等。2006。〈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體系之研究—鄒族、魯凱族篇〉，頁5。台北：原民會。
3. 第三代人權以社群、集體的連帶關係為基礎，要求全球的資源重新分配，包括自決權、發展權、和平權，以及對資源共享、健康、生態平衡、災害救濟等的權利。
4. 三大原住民運動即為：正名、自治、還我土地。
5. 目前原住民族司法權見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條，然而也僅止於宣示性之規定。
6. 施正鋒。2005。〈各國原住民人權指數之比較研究〉，頁116-120。台北：原民會。
7. 這或許要感謝原住民藝人以及運動員？
8. peongsí之鄒語意為樹根，延伸為王、首領，因此，peongsí算是職位，猶如王室，而非姓氏。
9. 此處引述鄒族Peongsí蜂蜜事件之法院判決內容。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2年度簡上字第151號。

10. 蜂蜜事件經過半年多的偵查終結，檢察官聲請求對鄒族的peongsí處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七個月有期徒刑，並緩刑二年；而司馬庫斯事件仍在上訴中。

11. 民族主義強調民族的整合，因此在塑造單一民族的淨化過程裏，往往會以支配族群的文化為標準，要求將被支配的多元族群文化予以同化。施正鋒。2005。〈台灣原住民族政治與政策〉，頁45-46。台北：翰蘆。

12. 汪明輝等。2006。前揭書，頁10。台北：原民會。

13. 李惠宗。2001。〈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頁123。台北：元照。

14. 底線為筆者應本文之需要而加，原條文中沒有出現。

15. 如某一些被原住民族視為傳統文化的慣習，在法律上被視為違法。這個時候法官要透過法院作為一個溝通的平台，來闡釋國家法的理念跟原住民慣習之間的衝突，讓彼此的觀念能夠相互了解，進而作出一個對原住民族權利有正面深遠影響的判決。

16. Tully, James, 黃俊龍譯，2001，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台北：聯經。

17. 施正鋒。2005。前揭書，頁46。

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啓示

審判不能規避民意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副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近年，日本進行「明治維新」以來最重大的司法改革，「希冀每個國民能擺脫統治客體意識，自律並承擔社會責任而為統治主體，相互合作、協助建構自由、公正的社會，並為國家重拾豐富創造力與熱情」；「於刑事程序，全新建構一般國民得與法官共同承擔責任、相互合作，並主體性、實質地參與裁判內容決定之制度設計（註1）」。

亦即，不僅透過「選舉制度」於政治領域落實國民主權，司法審判亦可結合「人民頭家」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決定是非善惡、對錯罪罰，「由下而上」型塑社會正義與共同價值。同時，民意參與隨時監督訴訟程序，亦是避免審、檢、辯拖延訴訟之關鍵措施（註2）。如同，今年夏天東京地院進行「裁判員」（saibanin）司改新制審判首例，處理被告蓄意殺人之案件。雖犯罪被害者人命關天何等嚴肅，但一審有罪判決，前後費時4日即告終結，一氣呵成毫無拖泥帶水（註3）。

日本新式刑事審判「裁判員制度」，乃由一般國民選出6名裁判員，與3名職業法官，參與審判程序共同決定被告罪責有無、刑罰輕重。確立刑事司法「民意基礎」，建制國家權力追訴刑事被告正當性，並促使一般國民自我決定、負責「統治主體」意識（註4）。

民意洗禮——審判易懂、可信、正當

觀察歷來日本司法統計，被告若經「逮捕」「八成」有罪，另經「起訴」「99.9%」有罪，該國司法之精緻普獲一般民眾支持、信任。例如，日本前民主黨主席小澤一郎縱橫政壇40年，原本以為今夏衆院選舉，會是自己政治生涯代表作，實現戰後日本難得一見的改朝換代、政黨輪替，卻因秘書遭到起訴，自己的總理大夢亦戛然而止（註5）。換言之，日本進行司法改革，並非

審判公信低落，迫於無奈之故，乃源起司法審判不應脫離「民意洗禮」的國際潮流、政策決斷。

歷來該國刑事審判，特別是重大犯罪或案情複雜時，審理過程經常出現大量文書證據、證人筆錄等，以致一般國民對於審理、判決的內容，並未能充分認識、瞭解。故考量增進人民對刑事司法的理解，進而提高司法公信，認為隨機抽選的人民代表（裁判員），直接參與罪責有無、刑罰輕重判斷，實際感受刑事審判過程應最具成效（註6）。另適時反應人民意見、多元價值於刑事程序，亦可強化判決論理說服力，避免法律人孤芳自賞、獨善其身。並且，為使不具法律專業「素人」（業餘）法官亦能理解審判內容，法庭程序勢必成為刑事審判的關鍵所在（審判中心主義），同時亦有助於旁聽民衆對於審判程序的掌握，降低人民與審判的隔閡，拉近人民與司法的距離，消弭可能的誤解（註7）。

人民參與——審判透明、公正、迅速

日本裁判員制度僅限於刑事審判，乃考量相對於民事案件，一般民眾通常較為關注刑事案件，並顧及國家財政負擔以及避免一般民眾承受過大審判負擔。另設定適用裁判員審理之案件，包括殺人、強盜致死罪等該當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或強制性交致死傷罪等最輕本刑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犯罪」案件，以及故意犯罪致被害人死亡等「法定合議案件」。據統計，2008年日本全國地方法院第一審刑事法庭通常程序約93566件，另該當適用裁判員制度的案件約2324件（註8）。

裁判員選任程序（參見文末之流程圖），乃由選舉人名冊抽選隔年裁判員候選人名單。法院依具體案件抽選一定名額裁判員，專函通知到庭期日。另裁判

員選任程序期日之召開，需由法官、法院書記官及辯護人出席。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使被告出席到場，惟裁判員選任程序乃非公開進行。通知到庭的裁判員候選人，應就與被告或被害人之關係、不公平裁判之虞事項，或辭退擔任裁判員之法定理由有無等，接受審判長之詢問。同時，檢察官或辯護人得藉相關詢問之回答結果等，得指名特定人選應排除裁判員候選人資格者。並且，檢察官、辯護人亦各得「無庸」說明理由，聲請排除四名裁判員候選人之擔任裁判員資格。

由於參加訴訟程序裁判員，來自社會各個階層各有本職，為兼顧其職業工作、生活作息、家庭活動等等，參與審判程序所需期間應事先明確告知，並且必須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進行「審前準備整理程序」。依日本最高法院的估算，若早上9點半於法院進行相關程序，並扣除中午用餐及休息時間，每日約有4-5小時的審理時間。另評估該國適用裁判員制度之案件，約有七成可於3日以內完成第一審審判程序。惟少數案件審案期日需達6日以上者，為減輕裁判員負擔，原則上不連日開庭，一週原則上開庭3、4次左右（註9）。

素人參加——審判目視耳聞，即知其義

審判期日程序，裁判員應到庭，並出席審理程序（參見文末流程圖）。惟避免造成裁判員過重負擔，裁判員得以充分行使審判職權，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共同努力提升訴訟效率，並簡化訴訟行為，便於「平民法官」之理解。例如，檢辯雙方當事人應於起始陳述中，具體指出「審前準備整理程序」折衷、歸納爭點及證據關連，以明確化訴訟爭點、證據內容，以提升訴訟效率。難以理解的法律用語要簡易化，證據說明要圖示化、數位化等，協助非法律專長「素人（業餘）法官」理解訴訟主張及舉證。

為提升訴訟效率，減輕裁判員負擔，審判期日原則上應連續開庭。另審判程序開始即參與之備位裁判員可以當場替補外，若有重新選任裁判員加入審判程序，應更新審判程序。裁判員就被告罪責有無、罪刑輕重有判斷權限，且評議雖採多數決，但至少需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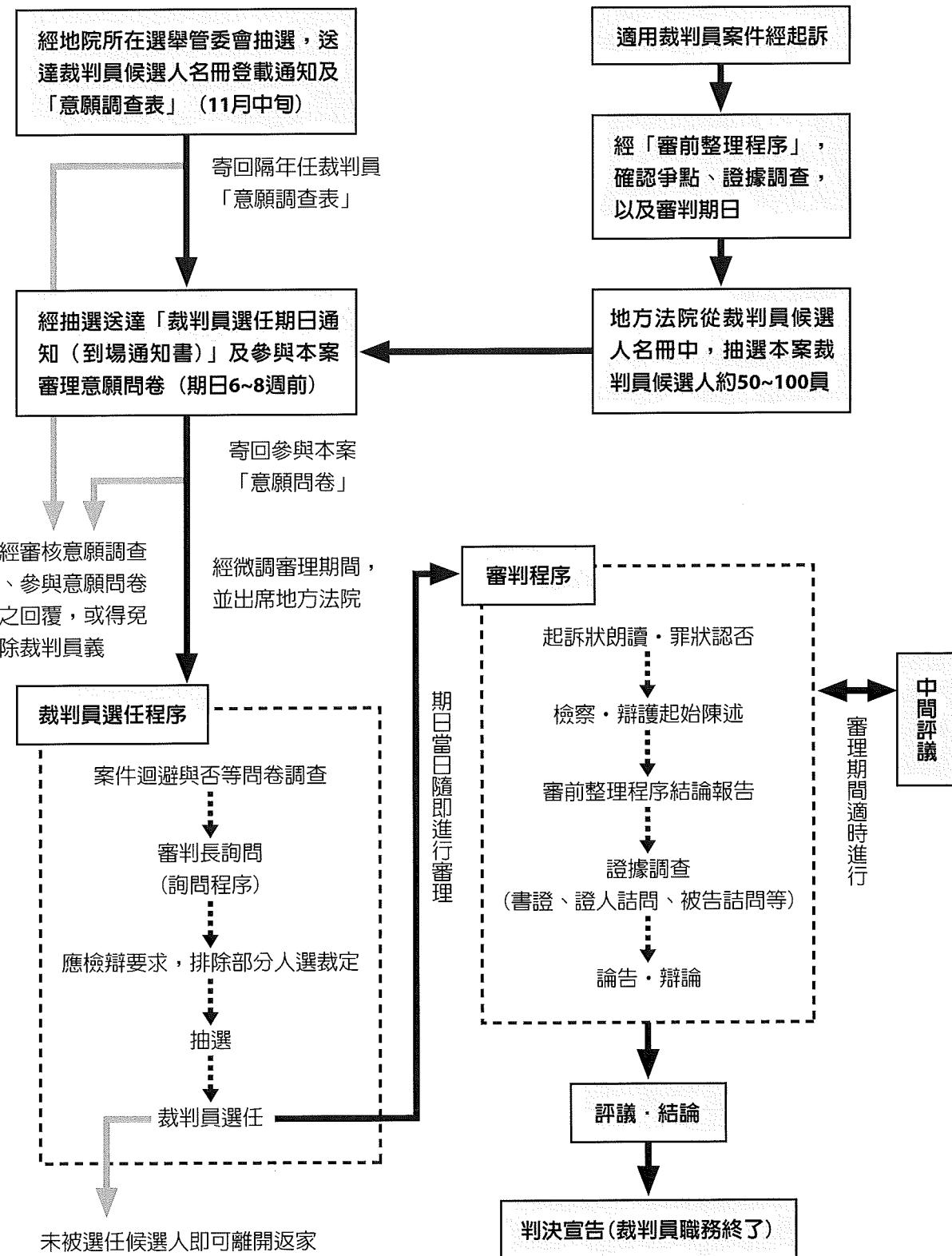
法官、裁判員各有一名。亦即，藉由評議結果規範要求包括職業法官、裁判員之意見，既可避免侵害人民接受法官審判憲法保障之疑慮，並涵蓋非職業法官之裁判員意見，凸顯判決吸納多元民意，且因職業法官與裁判員雙方共識的達成，亦確保一般國民對於裁判理解之可能（註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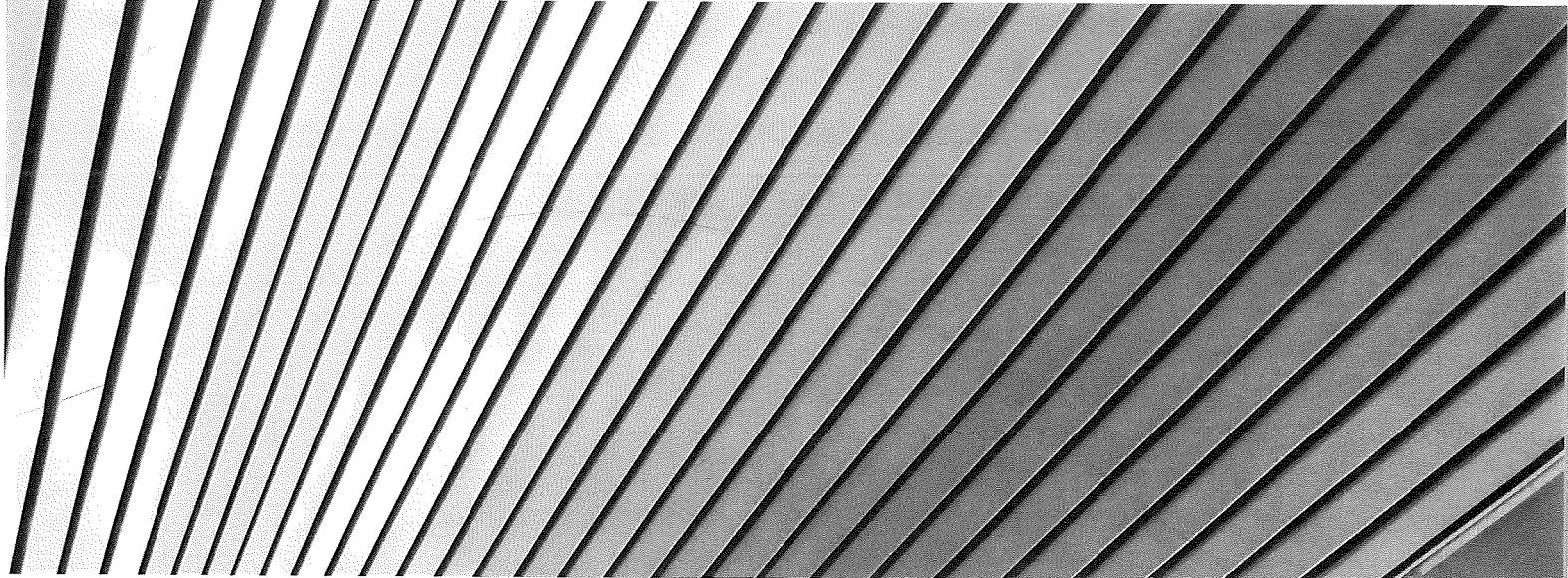
法庭現代化—審判數位化、圖像化、平易化

日本刑事訴訟法審判程序的基本構造乃「當事人主義」。本項基本結構，適用裁判員參加的案件或非裁判員參加的案件，原則上均未有所變動。惟日本裁判員制度機制下，為協助平民法官（裁判員）能迅速瞭解審判進行過程內容，法庭設備增設許多數位電子儀器、設備。包括，面向旁聽席左右兩側牆上掛有65吋大型螢幕，及分別於職業法官、裁判員、檢察官、辯護人座位上共放置小型螢幕10台，便於圖、表或相片等等播放（如下圖示①）。並且，類如被害屍體等不宜向旁聽人展示者，亦可僅顯示於小型螢幕。中央正言台亦放置觸控螢幕，便於證人藉由視訊螢幕指明相關關係位置等（如下圖示②）。另有同步收音、迅時文字記錄之裝置，且整理過程亦會因聲音語意調整文章脈絡。且設置於書記官席面向證言台之攝影機，亦結合錄影畫面作文字記錄，如評議過程若有裁判員需確認現場發言內容，亦可藉由輸入關鍵字、發言人等放映當時場景（如下圖示③）（註11）。



裁判員選任及裁判員審判程序流程圖





民意參與——司改王道

對照日本司法改革的譬喻說理，認為：立法、行政等國家機關，如同心臟、動脈，司法部門則如同靜脈；政治改革、行政革新宛如清除心臟、動脈拴塞，以順暢血脈回覆、強化生理機能。同樣地，司法改革如同徹底解決靜脈過窄宿疾，擴充管道強化機能，以調養生息、強健體魄。因此，基於任何人平等、對等的「法治」（rule of law）論理，「即使僅是個人的微言片語，若是發自內心的正義話語則須靜心傾聽；蓋此涉及每個國民無可替代人生的尊嚴與信仰，亦是個人尊重憲法基本原理之具體展現。（註12）」換言之，司改成否在與「民心向背」；同時「民衆參與」亦是司改王道。◎

註釋：

1.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230頁。
2. 近來，司法院草擬「刑事妥速審判法」，因應類如「一銀押匯案」被告流浪法庭三十年之難堪，或蘇建和等被告徘徊死刑、無罪的煎熬。惟依我國去年司法統計，重大犯罪一審程序平均仍長達293天。因此，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制度設計，亦是訴訟效率提升的關鍵機制。

3. 2009.08.03～08.06東京地院進行日本裁判員審判首例，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被告，論告求刑十六年，經法官、裁判員評議有罪判決15年徒刑。參考2009年8月6日，日本読売新聞。
4. 有關「裁判員」選任、審理流程圖，如文後所示。主要參考竹田昌弘，裁判員制度，岩波書店，2008.06，7頁。
5. 參2009年5月12日 読賣新聞。
6. 日本「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法」開宗明義，第1條規定：「本法有鑑於由一般國民選任裁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訴訟程序，有助於深化國民對於司法理解，進而提升司法公信，就裁判員參加刑事裁判事項，訂定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及其他相關必要事項。」。
7. 日本最高裁判所，裁判員制度ナビゲーション（改訂版），2009.06，11頁。
8. 2009年日本全國經抽選登錄裁判員候選名冊者，估計約有29萬500人，且同年間擔任裁判員的機率約1/5600參http://www.saibainin.courts.go.jp/news/pdf/09_02_sennin_pamphlet02.pdf。（09.10.14瀏覽）
9. 參http://www.saibainin.courts.go.jp/news/pdf/09_02_sennin_pamphlet02.pdf。（09.10.14瀏覽）
10. 佐藤幸治・竹下守夫・井上正仁，司法制度改革，有斐閣，2002.10，334頁以下。
11. 參2009年8月3日，日本每日新聞。
12.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09.15，188頁。

「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聲明

有鑑於許多專業團體或NGO工作者在司法程序進行中，常面臨到法官在處理各專業領域上的「不專業」，以致可能做出不適當或不符合各專業領域上的判決，民間司改會除持續推動法官法之立法外，並號召組織「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本聯盟主要訴求如下：

一、應選拔專業適任之法官擔任專業法庭的法官；對於專業法庭法官，應定期專業訓練、評鑑；並促其久任。

目前法院其實已有數種專業法庭運作中，如少年及家事法庭、金融專庭、勞工法庭，智慧財產部分甚至成立了專責法院。但依照司法院的規定，此等專業法庭的法官仍必須輪調，導致於該專庭的法官並不專業，或縱有專業亦無法久任之情形。故聯盟之首要訴求即在於要求法官之「專業」及「久任」。

二、法官專業訓練，應包括對於當事人處境、慣習、文化等當事人及事實背景之瞭解，法官性別意識之訓練；就此部分，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為之。

日前司改會曾接到申訴，指稱台北地院某家事法庭法官對於當事人態度不佳，無法體諒當事人處境而謾罵侮辱。與本案類似而遭申訴的法官並不在少數，亦常聽聞當事人因法官不理解其處境的態度而受到傷害。故對於法官之專業訓練，應不限於法律相關專業，對於當事人及事實背景之瞭解更是重要。

三、專業法庭法官應自專業的律師學者專家選拔之。

由於專業法庭法官除需要相關專業知識外，更重要者在於瞭解該專業之背景；故聯盟呼籲法院應廣納相關專業之律師、學者及專家為該等法庭之法官為宜。

四、建立專家證人制度，健全鑑定制度。

值得人民信賴的判決除法官應具備公正性，亦應有健全的鑑定制度。法官並非該專業領域之專家，自應由專業且公正之專家證人，就專業部分表示意見，故專業法庭中鑑定制度之健全，即相當重要。

五、針對特定案件類型應建立國民參審制度，以補職業法官之不足。

有鑑於職業法官專業有餘，對民情卻瞭解不足之現狀，聯盟呼籲我國應積極推動國民參審制度，由人民與職業法官共同組成審判團體，使審判結果更能令當事人信服。又因並非所有案件均適合由國民參審，故何種類型之案件適於以國民參審之方式進行審判，亦應一併研究之。

「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核心成員：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台灣勞工陣線
 - 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
 - 全國產業總工會
 - 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勵馨基金會
 - 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 婦女救援基金會
 - 南洋台灣姊妹會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台灣綠黨
- (成員陸續增加中) ☺

特別報導： 廢除死刑，與國際公約接軌

台灣在1967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2009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立法院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這意味著各階層政府部門及其各專責機構，都應肩負更積極的責任，來遵行並履行在兩大公約中闡明的人權條款。這包含扮演關鍵角色的法官，在依國內法進行判決時，也應同時考量並兼顧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設立的國際人權準則。

在眾多議題之中，廢除死刑構成了重大的挑戰，也是政府在維護司法人權的用心及努力上的關鍵指標。以下兩篇文章，分別出自Saul Lehrfreund、Parvais Jabbar兩位人權律師，他們是Death Penalty Project共同執行長，應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之邀，於2009年11月份來台與關心死刑議題的各界人士會面，文章摘錄自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舉辦的一場公開演講之講稿。

在演講中，兩位律師共同傳遞的訊息是，廢除死刑已經成為全球性的浪潮，目前有超過80個國家已簽署廢除死刑的4個國際條約，在遵守國際條約的情況下，這些國家都不再執行死刑。2007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提出第62/149號決議案，呼籲全球暫緩執行死刑。這個決議獲得壓倒性的多數支持，有104個聯合國會員國同意這個決議。國際廢除死刑運動的進展，以及聯合國會員國的態度轉變，使得學術界人士推測，依照國際慣例法而禁止死刑，可能會在近期發生。

Jabbar大律師認為，最終的目標必須是廢除死刑。但在達到廢除死刑之前，如果真的要使用死刑，要將死刑的適用及適用的範圍，限制在最嚴重的犯罪上，即他所謂的「少數中的少數，比惡劣更惡劣之人」。

死刑必須嚴格限制在以下兩個原則之上：「無再造之可能」及「懲罰之對象無法適用死刑之外任何其他刑罰」，換句話說，除非是極特殊的理由非採死刑不可，否則應該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

跟台灣司法實況特別相關的是，國際潮流已把「審判延遲」當成減刑的重要因素。減刑是延遲的唯一適當彌補措施。在死刑案件中，兩者的關連尤其重要，因為被告通常已經等待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忍受待死的痛苦。反觀台灣的司法，往往讓被告反覆在死刑判決中經歷數十年煎熬，其殘忍和野蠻難道還不需要反省嗎？

若要在台灣落實兩項國際公約，政府還有多少工作要做？方向在哪裡？這是兩位人權律師的演講中為我們帶來最值得重視的訊息。

只用在少數中的少數、 比惡劣更惡劣的人

(註1)

(The Rarest of the Rare and the Worst of the Worse—
Limiting Capital Punishment Pending Abolition)

談廢除死刑前在死刑適用上之限制

◎Parvais Jabbar (註2) —英國死刑專案組織執行長 譯者◎洪仕斌、葉亭君

一、前言

我的演講關於可判死刑之案件的判刑準則。我將引用大英國協加勒比海群島的經驗，「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已經在這些國家投入工作很多年了。各種進展包括2003年廢除了唯一死刑，經過推廣介紹後，多年來法院也把死刑當作為最嚴重刑罰審慎地使用、並採用終身監禁或非終身的固定刑期作為替代(註3)。在廢除死刑的初步階段，很必要的是要表明，即使是受到限制的死刑，仍具有死刑的專斷性。

如Roger Hood教授所表示的，廢除唯一死刑並沒有、也不會解決死刑及其執行具有的不平等、不均的問題，因為死刑不可避免的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和「決定誰該死」的斟酌空間。也就是說，不論是唯一死刑或相對死刑，死刑的專斷性跟歧視性都依然存在(註4)。

要實踐這樣的裁量空間，法院已經發展出判刑的基準，確立死刑是有所保留的、有限制的，只用在最惡劣的個案、顯示出已毫無再造可能的加害人身上；也就是那些挑過再挑過，那些死刑不是選項之一而是必然之刑罰的人身上。我希望簡單解釋前述的發展，如何限制死刑可以施用、執行的狀況僅止於犯下謀殺罪的人，以及到最後，確立明確的準則以保證死刑極少被使用。

我知道台灣自從2006年起已經停止執行死刑。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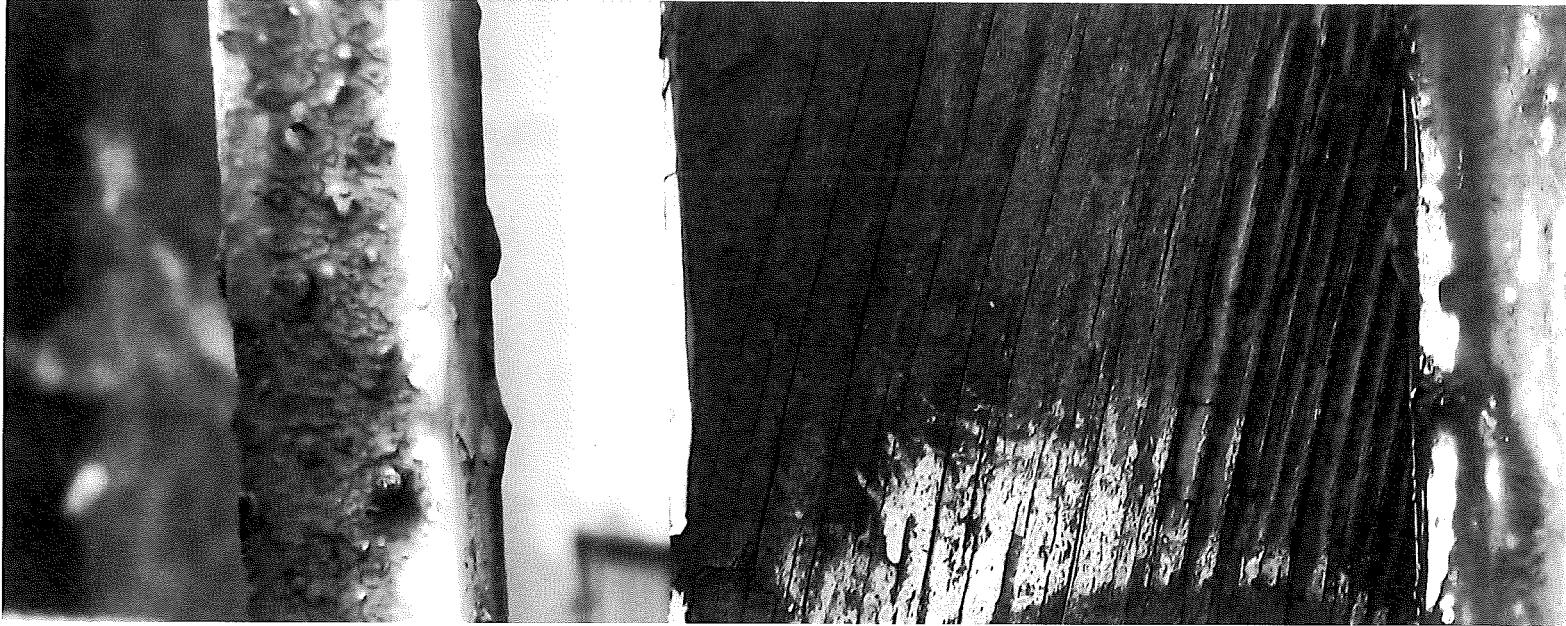
也了解實際上現在被處以死刑的人數很少。根據可得的數據，被以死刑起訴的人數明顯下降（從1992的286人到2005年的86人），被執行死刑的人數也下降了（從1992的37人到2005年的1人）(註5)。但每年犯罪殺人的數字無可得知，也因此無從得知可能被判死刑的人的比例。我非常有興趣想聽到在台灣決定是否判處死刑，所採用的準則。

我今天的目標，只是要分享我們所參與的這個世界的一些發展中的現狀，以顯示管轄權之上的優位準則是，死刑應當是只保留用在那些少數中的少數、那些惡劣中的惡劣之人。我誠心希望這些資訊對諸位有參考價值。

二、關於考量是否使用死刑的判罪驗證過程

沒有人應該在毫無獲得減刑的機會的前提下（包括考量其犯罪的本質與環境、其個人背景、其心智及社交問題、及其再造之可能）下，就被判死刑，這項原則反映出，進化中的國際規範認為對所有犯下謀殺的人判處死刑、再由考量法外施恩的行政體系去決定要殺還是留，是錯的。在死刑尚未完全廢除前，只有對最嚴重的謀殺，那些罪行最為可惡跟那些毫無減刑條件、罪大惡極的加害人，法院才可能可以考慮死刑作為刑罰。

印度的法院，對於形成這種見解，幫助很大。在Bachan Singh (1980) 2 SCC 478一案中，印度的最高法院確認了印度刑法中第302款規定的合憲性，此規定



提供終身監禁與死刑之間是有替代性的。而它的敘述如下：如果死刑是謀殺罪判刑的選項之一，並且，法定謀殺的一般刑罰是終身監禁的話，那麼死刑是合憲的。（此案比數的詳細解釋乃根據Chandrachud CS in Mithu v State of Punjab (1983) 2 SCR 690）。換句話說，終身監禁，是謀殺罪的一般懲罰也是適當懲罰；而死刑，只有用在那些少數中的少數的案子上才有正當性，即那些因為個案中的特殊理由迫使法院破例採用死刑而非終身監禁的案子。Chandrachud CS in Mithu對本案作出摘要如下：

多數認為刑法第302款具正當性，因為三大理由：首先，第302款所規定之死刑，是與終身監禁兩者擇一；再者，如果一般懲罰不被考慮而非採死刑不可，其中的特殊理由必須要被陳述出來；第三，因為被告有權利對判刑作表述，且被聽取。而最後一項理由之所以十分關鍵是因為有第一項理由存在。也就是，因為法院可以在死刑或終身監禁中擇其一，而前提為謀殺罪的一般懲罰是終身監禁，所以聽取被告對於判刑的意見十分重要。

上述原則的應用，造成在印度，死刑的使用相當受限。只要有任何減刑因素存在，就可以正當免除對最十惡不赦的個案處以死刑。雖然有證據顯示，此標準並非一直嚴格為法院或國家機關所套用，因為不同法院採用不同的標準（註6）。但無論如何，這準則確實已經被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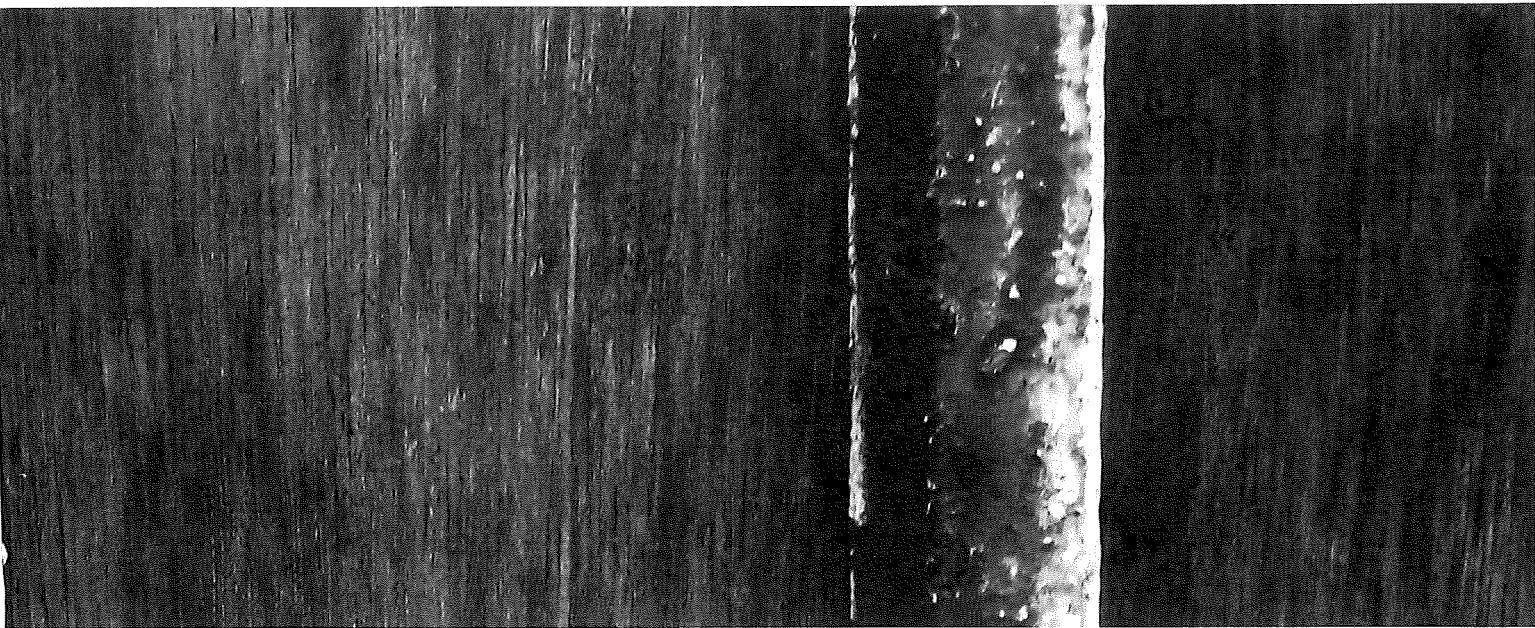
南非廢除死刑前的路徑也很值得一提。這已由Chaskalson P法官在1995年國家控告Makwanyane的著名案件中，精要地提及；我在此引用南非憲法法院判決的第46段：

雖然法院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刑責的因素，但須謹記，如果要排除一切合理懷疑，證明確有加重因素存在，或者要排除一切合理懷疑，否定任何減輕因素的存在，這些都是國家的責任。此外，還必須適度考量個案情況與主觀因素，因為這些事項都可能影響被告行為。通盤考量後，還要思考刑罰的最終目的：嚇阻（犯罪）、預防（犯罪）、（讓人）改過自新與懲罰。透過這樣一個程序，「每一個相關因素，都應受到最謹慎的考慮、最合理的注意」。死刑只能用於沒有改過自新的合理可能性，而且非死刑不能達成前述各種刑罰目的的例外情形。

「無再造之可能」及「懲罰之對象無法適用死刑之外任何其他刑罰」這兩項原則，在1990年的Senonohi案與Nakwanyana案中被延伸出來。

我的同事Saul Lehrfreund稍早也提到，在國內法層級的發展之外，國際法也清楚的展現了同樣的趨勢，去限制死刑使用的範圍，不論是判處死刑的數量、或者限制死刑僅適用於最嚴重之犯罪：國際的殺人罪(international homicide)。

大英國協加勒比海群島的情況又如何？有越來越



多加勒比海群島的國家廢除唯一死刑，並且只對特別例外、或最惡劣之犯罪人使用死刑，並以終身監禁（有時是非終身之監禁）作為懲罰的常態。

在R v Winston Exhale一案中Saunders J拒絕判死刑，他說：我不相信這個案件應該被歸類到「最惡劣之人」的那種案件。他更進一步說明：比如，這不是經過仔細計畫和蓄意預謀的那種犯罪。這案件的受害者不是司法官員，也不是在軍警機關、懲治執行機構、或司法單位工作的人。這不是有對象的殺人，被害人不是因為他的身分是陪審員或證人或訴訟之一方而被殺。

他援引了將聖露西亞國內謀殺罪分成兩大類的法律文書，並指出這件謀殺不屬於其中所謂應被處死的類別。但他也清楚表明，就算是那種被歸類為應該被處死的最可惡的犯罪，仍然需要審慎斟酌是否使用死刑。

上述觀點助長了死刑限制論在印度跟廢除死刑前的南非被採用。再全面的考量之後，很少案件會被判死刑。

三、有關的考量

遇到死刑定罪時，要進行判刑的審訊，來考量何為適當的判刑。有很多相關的事實必須在要減刑、還是要加重判刑之間被考量。但不需要、也不可能弄出一份列出減刑跟加重判刑兩邊要素的落落長清單，這

兩類之中的項目會一直沒完沒了的增加下去。Conteh審判長(Chief Justice)在2002年的R v Reyes一案中，認知到：

在斟酌要判犯罪人死刑或終身監禁時，有很多要注意的，我認為反而會造成排除了一份清單，一份關於先天的特殊情有可原狀況的清單。

但是法院認定的減刑或加重判刑的因素，仍可以幫助我們判斷，我尤其要提及以下幾點：

1. 犯罪的類型與嚴重性

死刑必須用在特別嚴重、可惡的犯罪上，這是使用死刑的前提。但特別嚴重可惡之犯罪，也不該就被推定為適合使用死刑，尤其是只有特殊法外施恩才能駁回的死刑。

2. 心智健全的問題

心智是否健全是一個很重要的要素。一般的原則是，在各個階段，都應確保免於對心智失常的被告使用死刑。若被告的心智失常非常嚴重，甚至不應該被送上審判庭。心智失常應作為其犯下謀殺的抗辯，若遇審判階段，則應作為減刑的依據。若明確發生在犯行時、或判決時，就應禁止使用死刑。在尋求法外開恩的階段，心智失常也應被視為給予減刑的要素，或者據此應提供特赦。



「心智失常」在這裡一種便宜的、廣泛的說法，來含括心智障礙(mental handicap)及心理疾病(mental illness)。後者以前在法律裡的用語是瘋狂(lunacy)。所謂心智障礙，廣泛指涉智力上或社會行為上程度不足，通常發生在智商低於70的人身上。心理疾病則明確包括幾種主要症狀如精神分裂症、與瘋狂幻覺有關的精神變態等等。禁止對心智失常者執行死刑會優先於一般法律，適用在所有患有國際衛生組織在國際疾病分類(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ICD)中確認的心智失常症狀者。主要可以延伸包括情緒失常、重大創傷後精神失常及嚴重的人格失常。這些狀況可能重大地影響一個人是否能夠並應如何為一己行為負責，或影響一個人是否能夠面對審判或死刑執行。

在審判時，以受創人格作為謀殺罪之抗辯時，應著重在其他的可能性。但是到了審判的階段，普遍原則是任何可能導致減刑的因素都應該被接受（除非國家否決或者被法官駁回），並多用寬恕的角度來檢視案情，可供減刑的因素不能因為常理上的疑慮而被否定。

非常清楚的，犯行時出現精神失常，是非常重要的減刑因素，也通常被接受作為不判死刑的理由。但是可以再往前推一步嗎？有爭議的，是現在有一個充分被接受的國際人權法規範，規定死刑除了不應該用在犯罪時患有重大心智失常的人身上，也不該用在任何後來審判階段中，被認為患有或產生重大心智失常的人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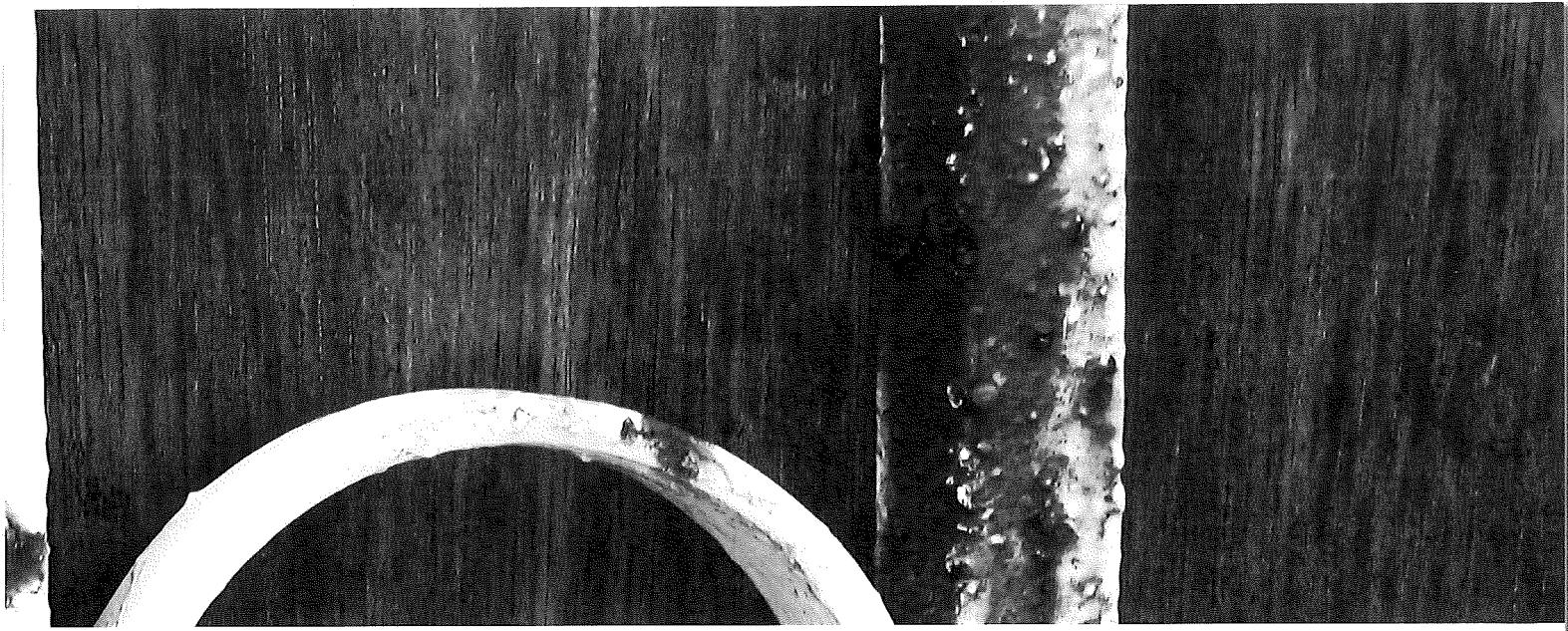
國際上已經出現越來越多共識，幾乎毫無異議地認為，若一個人在犯行時、審判中、甚至死刑執行前患有重大心智失常，就不應該使用死刑。美國高等法院在2002年處理Atkins v Virginia案時，即支持並加以闡述上數原則。該法院認為，在心智遲緩者身上使用死刑，構成殘酷且不必要的處罰，而違反憲法第八修正案。所以現在的憲法規範已經進化到認定處決心智失常者，必然是殘忍及不人道的。

這項國際共識也隨後受到聯合國大會決議、及聯合國人權機制，包括經濟與社會理事會、聯合國人權公約委員會、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簡要來說，不論是從減輕犯罪責任、或是審判中或執行時免除死刑，目前普遍都認為對某種程度以上心智失常的人使用死刑是不人道的。

美國高等法院在Atkins v Virginia案的論理可能有所幫助，因為它論述了進化中的國際規範所據之重大理由，如下：

心智遲緩的人通常能分辨對錯，也能接受審判，但是明顯的，他們不具有足夠能力以了解處理資訊、去溝通、去避免錯誤並從經驗中學習、去有邏輯性的推理、去克制衝動並理解其他人的反應。他們的缺陷並無法豁免他們的刑事制裁，但是可以減少他個人的罪孽。



支持死刑正當性的理由，包括應得的懲罰跟嚇阻致命性犯罪，是否適用在心智遲緩的犯罪人身上，是大有問題的。

就應有的懲罰而言，適當的懲罰要嚴重到什麼程度，必然是與犯罪人有多深的罪孽有關。如果一般的殺人者的罪孽深到要以死治罪，那麼心智遲緩的殺人者的罪孽相對而言沒那麼深重，自然不應受到死刑這種懲罰。

至於嚇阻犯罪，心智遲緩的殺人者之所以罪孽沒那麼深，是因為認知能力與行為能力上先天受損，那麼同樣的，他們也不能理解殺人可能會被以死刑來懲罰，而因此控制他們的行為。

再者，整體而言心智遲緩者更容易遭受以下風險，包括可能會對自己沒有犯過的罪，不自覺的狀況下作出自白、因為能力不足無法有效協助他們的律師進行辯護、以及因為他們能力不足通常無法很好的提供證詞或證據、還有他們的行為可能會造成錯誤印象以為他們沒有悔過之心。

即使犯罪的當下犯罪人並沒有心智失常，但是之後在被押、受審、等待判決的過程中出現心智失常，法官就不應該對他判處死刑。

當在審判中，確實有嚴重心智失常的問題發生，那麼國家就應該提供必要的資源及資金讓被告在判刑

之前，先獲得充分且獨立進行的精神狀況評估。

3. 與上述相關且關係重大的，是要考量其他零星的理由

被告若是處於以下幾種勉強可以來做抗辯的心理狀態，比如挑釁行為、強迫等，或者在他們的案子中出現有類似的因素，也可以作為考慮減刑的依據，即使沒有被採為有效的抗辯、或在審判中抗辯不成。

4. 缺乏預謀，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許多確實犯下殺人的人被認為無罪，是因為缺乏預謀、或並非預先計畫，這已經是目前普遍被接受的。因為預謀的程度有許多種，普遍建議只要缺乏長期預謀或預先計畫，都應被採為足以減刑的強烈理由。

5. 品性及社會關係調查報告，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如果過去品性良好，就顯然可以作為減刑的理由。但即使品性不好，也可能肇因於人生早期的混亂與不幸，律師據此來要求減刑。

在Reyes v R一案中，Conteh CJ將品性列入考慮，如下：

透過我前面所摘要的，許多證人的證詞指出，足有額外情有可原的情形，讓本法庭合理作出如犯人所期待的，不要判處死刑。犯人具有良好品性、他在社



區扮演良好角色，也因幫助別人、具有仁慈心而為人稱道，他也是好爸爸跟好丈夫，他深具悔意，且未來不會危害社會，這都有證據佐證。上述這些因素，促使我相信，犯人之所以殺人，是因為一時失控。

在Pipersburg v The Queen (2009, UKPC 11)一案中，認定在判刑前，必須要先有社會關係調查報告及精神病專家報告，而且沒有人可以在沒有這些報告的狀況下被判死刑。這是為了考量被告私人性跟個別性的狀況，特別是，考量他/她再造與再社會化的可能性，因此上述報告在審訊中是非常必要的。上述報告可以幫助法庭考量是否要判處死刑。

6. 社會再造的能力，未來對社會的危害性，以及是否有意悔改的問題

當明顯有再造之可能性的時候，比如犯罪人年紀較輕，或顯示出某些可矯治的正面因素，或表示悔改的明顯證據，都應該視為不應該使用死刑的強大因素。

相對的，如持續的危險性等負面的證據，也不應該被當成加重判刑的因素。死刑，一旦被使用，就是以對過去行為展現應報與嚇阻之用為立場，而不是未來的傾向。未來的傾向，則當然與替代死刑之終身監禁的時間長度，高度相關。但是大體而言，在考慮怎樣的懲罰才為適當時，負面證據都不應被視為加重判刑的原因。Barrow J在Trimmingham一案的判決（東加勒比海高等法院，2005年10月13日）中，認定「使

用終身監禁就可以達到將上訴人完全隔絕於社會之外的目的。因此，保障社會不受上訴人之害這個目的，不能合理化使用死刑一舉。也因此，在此基礎上使用死刑是錯誤的…並不需要處決一個人，才能讓他不存在這社會上。」

英國樞密院的司法委員會隨後在同案件的判決 (Trimmingham v The Queen(2009) UKPC 25) 中，也支持上述觀點。法庭必須考量該罪行是否為十惡不赦（即比惡劣更惡劣），或犯罪人特別的壞（而無再造之可能），才決定要不要用死刑。該案件的犯罪事實是以殘酷手段殺人謀財，如同其他許多為了錢財冷血謀殺的案件。法庭因此認定此案並不符「比惡劣更惡劣」之情況，乃至於要處以死刑極刑。法庭強調必須要考量刑罰之目的：「上訴人之行為確實令人厭惡，但本案並不足以與那些殘酷無人性的殺人相提並論。吾皇當亦會指出，要達到讓上訴人完全與社會隔離之目的，正如法官認為有必要，並不需要透過處決他才能達到。」因此裁定終身監禁。

7. 審判前的延遲

法官亦要把延遲當成減刑的重要因素。有大量判例顯示，審判中或上訴中的明顯延遲，可導致減刑。這兩者間的關連性長期以來都是被確信的，因為減刑有時是延遲的唯一適當彌補措施。在死刑案件中，兩者的關連尤其重要，因為被告通常已經等待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忍受待死的痛苦。



8. 認罪

另一個重要的減刑要素，也普遍被認為必須要給予相當減刑的，就是認罪。如果原則上認罪減刑也適用在殺人案件上的話，那麼這是否也提供了不判死刑的基礎，當然也是值得討論的。

9. 對被害者家屬的影響

英國法院現在正在努力釐清，被害者家屬的觀點與期待，多大程度上影響是否應判死刑。上訴法院已經提出觀點，表示受害者家屬跟何為適當判刑是無關的，判刑法官也應該將之排除在外。

10. 羈押的狀況

在審判之前與之後，被告被羈押坐牢的狀況，也跟判刑十分相關。被告在上訴過程中已經承受了羈押坐牢這個狀況，應該被視為減刑不判死刑的要素，即使該案中有其他符合「少數中的少數」的加重判刑的要素。

四、程序問題

1. 提出證據之責與標準

很明顯的，殺人案件的審判階段，最關鍵的是在合理性懷疑之外，檢方如何去證明有任何負面加重判刑的因素存在，或者換言之，有任何被告所仰賴的正

面減刑因素存在。

因此，不管其他刑事罪的判罪驗證過程，在死刑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將關鍵鎖定在檢方，並要求在合理懷疑之外必須提出證據，可以強化死刑只用再「少數中的少數」的案子上；適用死刑的必要性要被證明，死刑也只能用在當「判生」的理由已經不存在的時候。

證明負面加重判刑的因素的程序，跟證明正面減刑因素的程序並不盡然相同。就前者而言，檢方必須符合必要標準、履行提出證據之責，來提供充分的證據。至於後者，通常是被告這一方要引用他所有的正面證據。被告一旦提出，檢方就有責要在必要標準之下，駁斥那些減刑因素。

現在，在加勒比海，檢方有責要證明死刑是該案唯一適切的懲罰，並事先提出其求處死刑之意向與理由；這項原則運作得很好。

這項原則也在Trimmingham一案中，再被強調，我想有必要把判決的內容唸給諸位聽：

要記得的是，審判的目的，不是反映對犯罪案件，法庭主觀的反應，或是去定一個懲罰來反映出社會對此罪行之厭惡。在此條件下受審，本案乃一個特殊的謀殺案，甚至需要考慮，在我們社會長期停止施以死刑、且違背廢除死刑浪潮的狀況下，動用死刑。因此有必要再次特別強調，確立為極端兇殘的謀殺，



並不代表進一步確立，上訴人需要被判死刑。即使到了審判程序中的這個階段，上訴人仍然持續具有享有生命權的權利，與此相反之假設或意向都不應該存在。唯有在基於所有合理之疑慮上，認為其生命權不應具有，上訴人的生命權才會喪失。由此觀之，即使謀殺罪本身有許多負面加重判刑的因素，上訴人仍有充份權利享有減刑因素，就算是他自己提出的。之後，便是我君王的責任，表示在合理的疑慮之外，儘管有這些減刑的因素，本法庭仍然要判處死刑。不只要先採取不使用死刑的立場，也只有在沒有任何其他刑罰足以適用該案，才能使用死刑。

程序上的準則也隨後被建立：

如果檢方打算求處死刑，就不可以晚於在被告確認有罪的一天後才提出。檢方可以立即在被告確認有罪時口頭提出。在任何案件中，求處死刑必須以認為死刑為適當作為前提。

當陪審團確認被告有罪，而檢方提出求處死刑，法官必須在宣諭的時候，訂出開庭審訊的日期，並且該日期必須以提供充分時間作審判準備為前提。當檢方與法官認為死刑不適當時，若被告同意，可以省去另一次開庭審訊，立刻依照一般方式作出宣判。

在訂出開庭日期的時候，法官應該裁示準備與該囚犯的社福及心理專家報告。並裁示提出證據之責在於檢方，且該證據之證據力需依存於合理的懷疑之

上。在開庭審理時，法官應該給被告書面的理由。

比較適當的是，檢方一開始就要接受他不可以推卸提出證據之責，及判處死刑需要的證據標準。這種狀況曾發生在很多案子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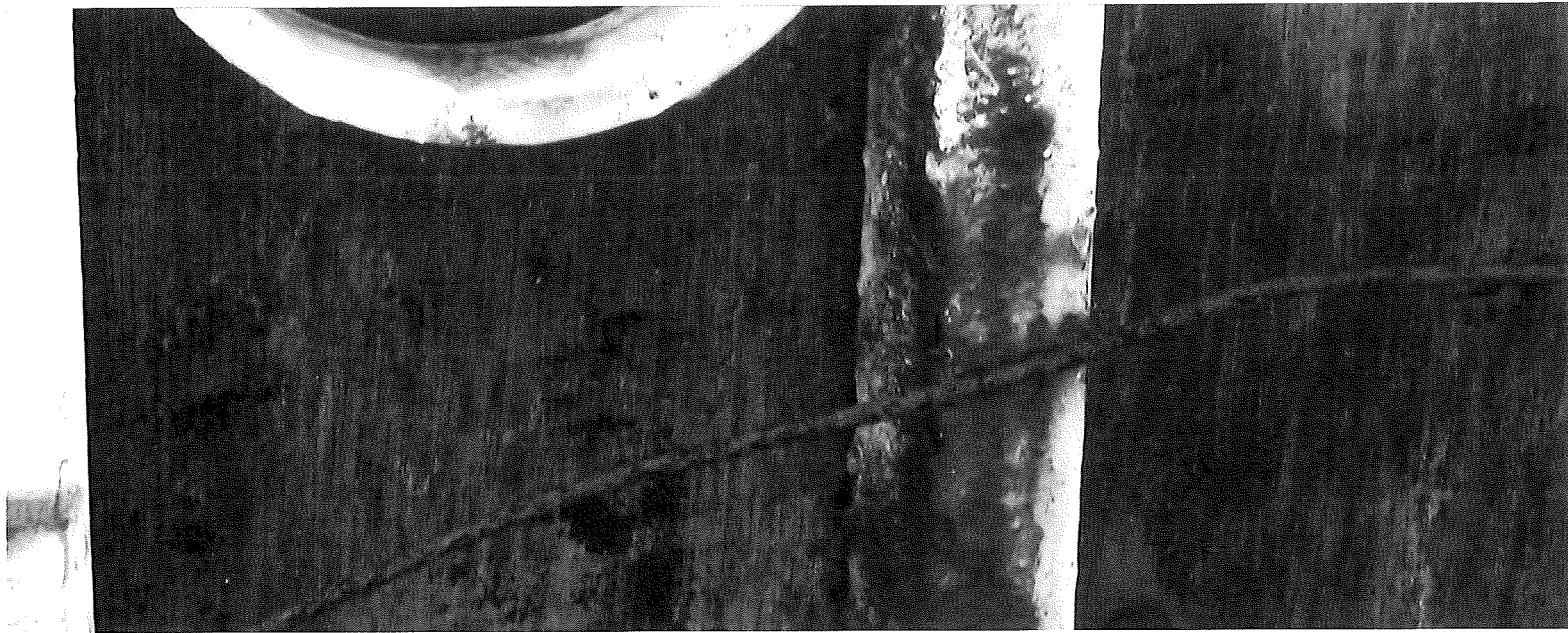
2. 提供資源以作充分的防禦準備，訴訟代理人及專業證人

在審判時，若被告沒有錢請有用的訴訟代理人，必須提供法律扶助服務。需要的話，這服務也必須包含提供專業證人在法庭上作證。

五、結論

現在有更多廣泛被接受、程序上的常規用來約束任意決定執行死刑。這些被逐漸接受的常規，已經被視為是全球限制死刑的行動，以對還沒有廢除對十惡不赦的案件廢除使用死刑的國家，在法庭還沒合法判決死刑前，設定一個高位的保護措施。

前文所說的，也可被區分成兩個原則。第一個原則我用不同的說法提及很多次，但都是一樣的訊息，也就是死刑只可以用在事實跟犯行最為嚴重且異常，也就是少數中的少數、比惡劣還惡劣的人身上。在考慮特定案件是否符合這個類別，法官當然應該要和其他謀殺案件比較，而不是與一般的文明行為比較。第二個原則是要在犯罪人毫無再造之可能的前提下，才



可以處死刑。罪犯的個性和其他相關的情況也必須要被納入考量，上述有可能在幫它減刑和不加重它的刑罰。在法庭上要判刑的時候一定要適當的考慮這兩個原則。

最終的目標必須是廢除死刑。在達到廢除死刑之前，重點是，如果真的要使用死刑，要將死刑的適用及適用的範圍，限制在最嚴重的犯罪上。充足的判刑原則及死刑之前充分的斟酌，必須在邁向廢除死刑的道路上一路相隨，以確保就算要用死刑，也是非常、非常少見的狀況。j

註釋：

1. Parvais Jabbar律師應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之邀，於2009年11月份來台與關心死刑議題的各界人士會面，並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舉辦一場公開演講，同時也在11月17日和司法官員訓練所合作舉辦一場工作坊。這篇文章為司訓所工作坊之講稿的中文翻譯，由葉亭君、彭仕斌翻譯。

2. 本文作者為Simons Muirhead & Burton Solicitors事務所執業之人權律師。

3. For a more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sentencing in capital cases see E Fitzgerald And K Starmer: A Guide to Sentencing in Capital Cases

4. See Hood and Coyle,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4th Ed 200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t p.284

5. See Ch 6: *The Other China – Taiwan* at p.217 in D.T. Johnson & F.E Zimring, *The Next Frontier: 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tical Change and the Death Penalty in As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6. Bikram Jeet Batra, *lethal lottery: The Death Penalty in India*,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dia and Peoples Union for Civil Liberty (May 2008)

Parvais Jabbar



Parvais Jabbar是設立於英國Simons Muirhead & Burton律師事務所內的非營利組織死刑專案計畫的執行長及共同創辦人。專長英國國內及國際死刑訴訟的人權法案，並且為許多在大英國協加勒比海國家被判處死刑的死刑犯提供免費的專業法律服務。同時也曾協助烏干達、肯亞和馬拉威當地律師，針對與死刑相關的案件向當地國的最高法院提出釋憲案。

國際人權標準的進展

(註1)

(The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Restricting the Scope and Applica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Towards Its Eventual Abolition)

限制死刑的範圍與應用以邁向最終廢除死刑

◎Saul Lehrfreund MBE, LLD (Hon) (註2) —英國死刑專案組織執行長 譯者◎黃白雪、葉亭君

一、簡介

這篇報告的目的是為了檢視國際人權標準，尤其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死刑的規範。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將檢視國際人權義務是如何影響法院詮釋國內法。

台灣在1967年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且在2009年3月31日，由立法院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施行法的內容如下（註3）：

第一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五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

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

第七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九條：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這個法目前不知道是否已開始實施，然而，截至11月1日止，這個施行法仍在等待行政院依據施行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實施日期。只要死刑還存在，在施行法生效前，台灣的司法必須依照兩公約所設之標準、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公約所作之闡述與定義，來闡釋國內法，使其與兩公約一致。施行法生效後，代表國際法中對於限制使用死刑的最低標準，將成為國內法令的一部份，而且依據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在施行法實施後，與這兩項公約不符合的國內法都應該在兩年内修訂完成。

在大英國協國家中有很多案例顯示，司法為了保護人權，都盡可能地努力使國內法符合國際條約訂定的義務。在Spence和Hughes的案例中，東加勒比海上訴法院大法官Saunders為採納國際和比較法的基本人權解釋背書：

「…一個法院必須面對，對於不人道或侮辱人格的刑罰與待遇，應該採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衡量。在我

看來，如果我們認為每個國家的情況都不同，都是獨一無二的，而且以此為藉口不願採納其它國家已採用的人權標準，那麼我們就已經踏上了危險的道路。」

二、國際法與死刑

將死刑適用在數量有限的幾項罪名上，雖然可能並不違反國際法，但是如果因此認為「國際法並未禁止死刑」，又可能太過簡化。已經有許多國家採納要求廢除死刑的四個國際條約。四個條約中，有一項是全球性的，另外三個條約並非全球性的，而是區域性的條約，目前有超過80個國家已簽署這些這些公約。在遵守國際條約的情況下，這些國家都不再執行死刑。此外，根據最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判例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的締約國且廢除死刑者，不能恢復死刑，如此一來，在國際法的要求下，廢除死刑的國家又會增加許多。

從全球性廢除死刑的浪潮、及廢除死刑運動反映在國際條約上的進展，以及聯合國會員國的態度轉變，使得學術界人士推測，依照國際慣例法而禁止死刑，可能會在近期發生。最近美洲人權法庭審理Dacosta Cadogan v Barbados一案時，Sergio Garcia Ramirez法官，在他獨立的協同意見書中便指出，

「雖然現在所謂的『共識』還很遙遠，但國際上達成共識的那一天一定會到來，在強行法的架構下禁止死刑這種殘酷的刑罰。」

2007年12月18日，聯合國大會提出第62/149號決議案，呼籲全球暫緩執行死刑。這個決議獲得壓倒性的多數支持，有104個聯合國會員國同意這個決議，54個國家反對，29個國家棄權。2008年12月聯合國大會採取了第二次決議案，呼籲全球暫緩使用死刑，這次有106個國家投同意票，只有46個國家投反對票，有34個國家投棄權票。

三、全球廢除死刑的進展對國際法的影響

正如Roger Hood 教授在他今天稍早的演講中所

提到，過去20年來廢除死刑的國家已經倍數成長達到103個，最近三個廢除死刑的國家是烏茲別克（原蘇聯共和國之一）於2008年廢除死刑；蒲隆地（中非的一個共和國）及多哥是在今年（2009年）廢除死刑。從Roger Hood教授統計的數字看來，全球維持死刑的國家正在快速減少，且有愈來愈多國家支持聯合國的決議，這可充份證明廢除死刑是全球的潮流。

同樣的，近來成立用以審理違反人性之犯罪的國際法庭，拒絕使用死刑來制裁最嚴重的罪行。國際犯罪法庭審理發生在前南斯拉夫或盧安達的暴行時，對於種族滅絕及其他違反人道或戰爭罪行，死刑並不被採納作為刑罰之一。1998年訂定的國際犯罪法規約中，死刑也不被採納為刑罰。當前趨勢是逐漸淘汰死刑，因此死刑存廢所造成的不一致，將不會存在太久。只要看看國際及區域性條約、及國際上及區域間對於死刑施用之限縮，就非常清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指出，

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條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對於生存權絕對保障之例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列出了許多防護措施，以限縮死刑的適用與執行。死刑只能用在最嚴重的罪行上，非經非常嚴格的程序規定，不能判死刑。此外，死刑也不能用在孕婦和未滿十八歲的犯人身上。第六條第六款說，「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這使得廢除死刑成為一個人權議題。

聯合國也已經定下了新的程序和標準來保護那些面臨死刑的人的權利，包括司法正當程序的基本規範，以保護那些精神錯亂的人免於被處決。1989年這些標準被聯合國經濟和社會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展。該委員會尤其特別建議定訂可判處死刑和處決的年齡上限，而且精神遲緩的人應該要免除其死刑。



1971年聯合國大會決議逐步限制死刑，以達到最終廢除死刑的目標。在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一般性評論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指出，第六條「一般而言意指廢除死刑，因其強烈建議…對廢除死刑之偏好。委員會因此作出結論，所有廢除死刑之舉措，皆應被視為促進享有生命權之進展」

1969年通過的《美洲人權公約》，其第四條包含了與死刑相關的廣泛的條文。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的規定很類似，但禁止擴張死刑之適用、或恢復死刑。兩個公約都禁止處決青少年和孕婦，但是《美洲人權公約》增加了一項，禁止對超過七十歲以上的犯人執行死刑。

美洲人權法院在一篇名為《限制死刑》的諮詢意見書中指出，

「在此議題上，美洲人權公約具有逐步漸進的特色，意即，在死刑還沒廢除前，這個公約對於死刑的適用和範圍設下了嚴格的限制，以減少死刑的使用，好讓死刑漸漸消失。」

因此，即使認知到對非議定書締約國而言，死刑本身並不違反該議定書，美洲人權委員會和美洲人權法院仍嚴格限制死刑之使用，以達到其人權義務。最近在美洲人權法院審理Dacosta cadogan v Barbados一案時，法官Sergio Garcia Ramirez在他獨立的協同意見書中指出，

「廢除死刑並沒有包含在美洲人權公約中，該公約具此意向但沒有刪除這項刑罰。該公約只是減少、降低及設限死刑之使用。死刑是有所設限的，正如1969年聖荷西會議中所作出各種限制：（1）內涵上：什麼樣的罪名可以適用死刑（也就是何時適用強制性死刑、唯一死刑）；（2）程序上：訴訟程序的特性、提出異議、上訴、替代刑罰之方式，都必須被考量進去；（3）對象上：什麼樣的人、或什麼族群或類別下的人，不可以施以死刑；或不可以對其執行死刑，即使他們已經被判處死刑；（4）為求進一步發展，廢除死刑後就不可以恢復死刑。」

目前歐盟所有會員國的立場，不論實質上或法律上，皆為廢除所有狀況下的死刑，歐盟各國除了三個國家外，皆已全數批准了關於廢除死刑的第六議定書。更甚之，目前歐盟的政策是，想申請加入歐盟的國家的必須條件，就是廢除死刑。

在Ocalan v. Turkey一案時，歐洲法院認知到，在歐盟的政策中，對於不人道和辱沒人格刑罰的定義已經演進到，死刑被認為是不人道和辱沒人格的待遇。除了歐洲人權公約的第二條外，歐洲法院更採用了進一步的觀點來詮釋公約，指出死刑是一個殘忍、不人道和辱沒人格的刑罰。

四、適用國際人權標準

透過一連串死刑的案例（多數與加勒比海的被告相關），國際人權條約對於以下一連串與死刑相關之



議題，皆有所闡述，包括：審理死刑案前最低限度的人權保障、司法程序的保障、死刑案件的拖延、監獄條件和處決方式等等。在人權概念持續進化的脈絡下，這些都相繼豐富了死刑的法律學資源。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UNHRC）和美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委員會的案例，從人權法和實務面提供了，在死刑案中可採取的防衛措施，和對死刑採取必要的限制的現代思考。

1. 死刑的範圍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限制死刑只能用在最嚴重的罪行上。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所提出的《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的第一條強調，死刑只能用在「具致命性及具其他嚴重後果的國際性犯罪」上。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近來的判例法顯示了一個強烈的論點，即死刑（在廢除前）應該只用於涉及國際殺人的最嚴重罪行，且不必為唯一死刑。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指出，把死刑用在那些非殺人的罪名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且「與毒品相關的犯罪」也不是第六條中的「最嚴重的犯罪」。

聯合國「法外殺人、草率與任意處決」特別報告員（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ajudicial, summary or arbitrary executions）也表示，「經濟犯罪和與毒品相關之犯罪應該被從死刑罪移除。」特別報告員並且指出，《面臨死刑者的權利保障措施》第

一條中所設之限制，已排除了死刑施用在經濟犯罪和其它所謂「沒有受害者之犯罪」、或政治與宗教本質之犯行包括叛國、間諜活動和其它廣泛定義下被視為對國家不忠或國家叛徒之罪；因此「同樣的，也排除了與一般道德價值有關之犯行，如通姦、賣淫以及與性向選擇有關之罪名。」

2. 審判前的權利和公平審理的基本保證

(1) 自由權

不論國際法或國內法，自由都是最基本的權利。這個權利在所有的國際人權條約中被奉為圭臬，如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美洲人權公約》第七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自由權是為了保護個人免於被任意羈押，所謂禁止任意羈押的意思是指，任何的羈押都必須符合國內和國際標準。因此，所有聯合國條約下的委員會都堅持，最後應是由委員會自己來決定羈押是否獨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提供了審理前詳盡的權利，及不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九條的情況下，是否會影響允許再施用死刑在該個案身上：

在案件初期即應有律師陪同（early access to a lawyer），特別是在被偵訊之前應有律師陪同，國際人權法對此權利的標準益加嚴格。在聯合國《律師角



色的基本準則（the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第一條，確立犯罪審理程序的每一個階段，包括偵訊，犯人都應該有律師陪同的權利。而且在有關緘默權的內涵中（或者更精確地說在偵訊時，藉由緘默去指向相反的推論，歐洲人權法院ECtHR）已經否決了，在沒有律師陪同下，偵訊嫌疑犯的做法。（如英國的Murray案及最近英國的Condron案例也獲得確認。）

另一個類似的脈絡是，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強調，「所有被逮捕的人應該立刻找律師的權利（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喬治亞觀察報告的結論）。」美洲人權委員會也指出，所謂「自我防衛」的權利是一個被指控犯罪的人，在被羈押時立刻有權獲得法律的協助。委員會並做出結論，在羈押期間或被偵訊時，禁止被羈押的犯人獲得律師協助的法律是嚴重侵犯防衛權。

並且，被羈押的犯人和他的委任律師之間的溝通必須是秘密的，在S v Switzerland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指出，

「…一個被指控有罪的犯人，有權與他的律師於一個第三者不在場的情況下溝通案情。這是民主社會公平審判的基本要求。…假如一個律師不能與他的客戶在一個不被監視的情況下商談，那麼這個律師對客戶而言，會失去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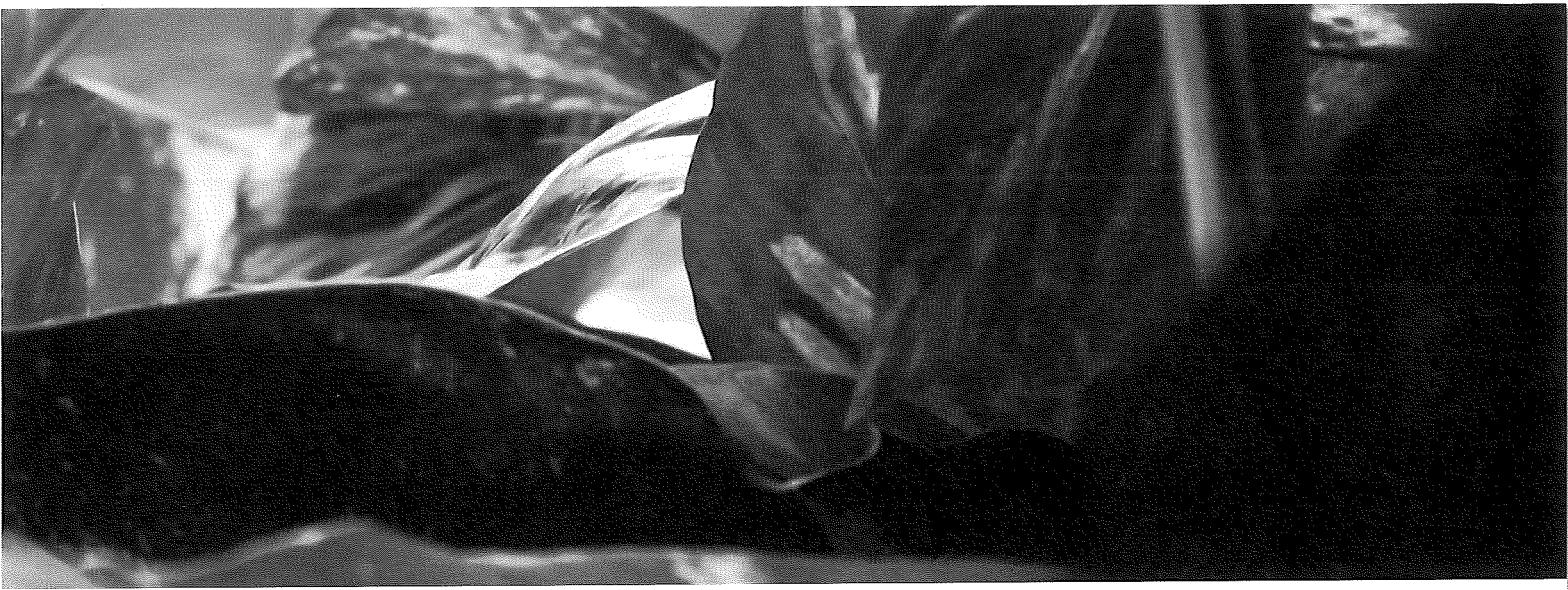
儘速受審的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款中規定，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

初次法院審理前，警察獲准拘留被告的時間長短，是被告是否充分享有其他權利的有效指標。所有國際人權的文書因此都認定，任何被逮捕或羈押的人應該立即交由法官或其它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審理。

在這些準則中，並沒有對時間的限制作出明確陳述，因為每一個案件所須的時間都應該被個別檢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指出，「…延遲應在數日（a few days）內（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一般評論（General Comments）第八條第二款）。加勒比海一個死刑的案例顯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判定，從逮捕到初次交由法官審理之間超過一個星期是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不符。同樣地，在Rawle Kennedy v The Republic of Trinidad& Tobago一案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認為，從逮捕到交由法官審理，如果延遲六天，就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款。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則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款所用的字眼「迅即（promptly）」應限制在數日內（a few days）。歐洲人權法院則裁定，在法官初次審理前羈押一個人四天又六個小時，與「迅即」的規定不符合。（Brogan and others v UK）。

(2) 公平審理的基本保障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列出有關公平審理的最低基本保障。這些條款在死刑的案件中必須被尊重。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一致主張，一個死刑案件的審理過程中，假如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公平審理），那麼也就同時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有關生存權的規定。在Cariton Reid-v-Jamaica一案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主張：

「如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條款沒有被充份尊重，而法院就決定做出死刑的判決，那麼就構成違反該公約第六條的要件。正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它的一般性評論第六條第十六款中所指出的，可判處死刑之條文必須合法而且不違反現行公約的規定，亦即包括在獨立法庭中被公平審訊的權利、無罪推定、辯護權的最低限度保障和上訴到較高法庭的權利。」

理事會也對死刑案件增列以下的規定，「嚴格遵守公約第十四條，有關公平審理保障的義務尤其緊要。」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從牙買加及Trinidad和Tobago的案例中，已經發現，在死刑的案件中，違反該公約第十四條的同時，也就違反了該公約第六條。委員會同時也宣示，在死刑案的審理中，被告有絕對的權利尋求對他有幫助的辯論人，並且也有權擁有適當準備辯護的時間和工具。美洲人權委員會和法院對於死刑

案的合法訴訟程序，也提出類似的論述。

具有充分的時間和工具來為辯護作準備的權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項指出，一個人應該被賦予：「充分之時間與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連絡：」

在法院開始審理前，一個公平審判權的中心思想是，擁有適當的時間和工具來準備辯護，這是所有其它公平審理權利，如法定代理權，被保障和發現的出發點。

到底應該有多少時間來準備辯護，不可避免地，因每個案件不同的程序和事實而不同。相關的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度，被告是否能夠取得證據和律師等等。在Smith v Jamaica一案中，中止謀殺案的審理並指派一個新的律師（取代原來的律師），但只給新律師四小時和被告商談及準備訴訟，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認為並不適合，「給予充分的時間來為辯護作準備」。

「…被告有權擁有充分的時間和工具來為辯護作準備，這是確保公平審理的要素之一，也是賦予公平辯護武器原則的展現。」

在Aston Little v Jamaica一案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在加勒比海一個死刑案中再度發現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項的案例。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主張：



「為免死刑被草率地使用，給予被告和他的辯護人充份準備辯護的時間是符合公理的，而且在整個司法程序的不同階段，這個權利都應該被保障。在本案中，被告只有不超過半小時的時間於正式審理前諮詢律師的意見，而且在審理過程中也大約只有半小時的時間可以和律師討論案情。這是一個不公平的競爭。」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還下結論說，本案也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五項的規定，因為被告缺乏充份的時間準備辯護事宜，這影響了他的律師追蹤和傳訊辯方證人的能力，被告也因此失去了不論對他是有利或不利的證人為他出庭作證的權利。至於所為具有充分的工具來為審判作準備，則包括被告在準備期間取得並呈現獨立的專家的意見的權利。在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款第六項中，保障被告「具有審查法庭上提出之證物或作證之證人、以及獲得專家或其它對釐清事實有幫助之人士出庭作證的權利」。

關於醫療專家、特別是國家有責在死刑案件中提供精神鑑定一項，美洲人權法院近來在審理 *DaCosta Cadogan v Barbados* 一案時，陳述了以下的論點。該法院一再地強調，在死刑案中，有關公平審理程序的規定，必須被嚴格地遵守。在這樣的考量下，若被告的精神健康狀態沒有受到仔細評估，是否表示危害到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應該特別要求要去考量。

「每個法官都有責任確保整個審理程序有充份保障和尊重必要的合法訴訟權利，以確保每一個案件都是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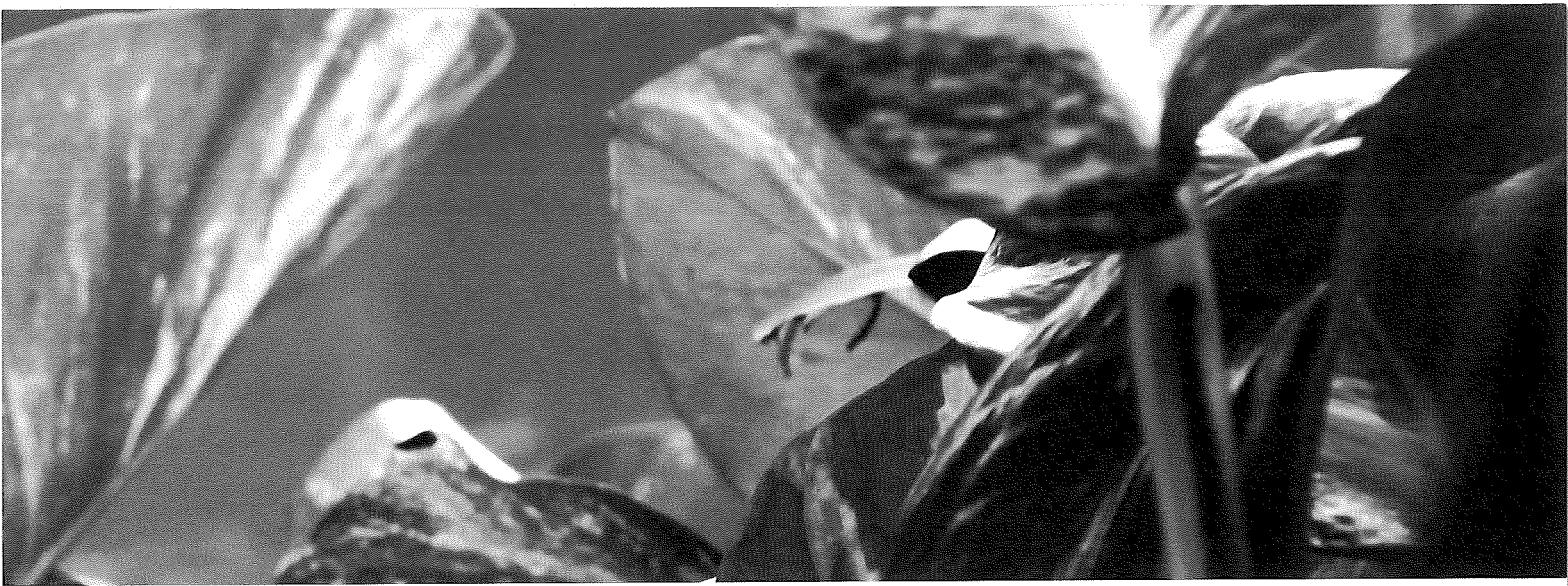
平審理。美洲人權法第八條第二款著重在審理過程中所有『最低限度保障』，特別是美洲人權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三項要求，每個人在國家（the State）的行為可能影響到他們的權利時，都應該要被賦予適當防衛自我的能力。此外，第八條第二款第六項也指出，基於自我防禦的目的，必須和國家所擁有的條件一致，被告也有權要求檢視那些有利或不利於他們的證人。」

「法院觀察到，假定被告 DaCosta Cadogan 先生有那些，如他的代理人所宣稱的精神疾病且深受酒癮及反社會人格失常所苦，這些情況可幫助被告提出一個『減少刑事責任』的防禦辯護。但是被告在犯行時的精神狀態從來沒有被精神科專家完整地評估。」

美洲人權法院主張，應採納嚴格的程序要件，使國家有義務在所有死刑案件中遵守這些程序要求；法官有責任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確保所有達到公平審理的必要措施都被執行。法官如果未能確保被告的精神健康被完整地評估，會被認為是違反公平審理權。為了補償並且保障這些在案例中被檢討的事項不要再發生，美洲人權法院下令國家應確保所有被控有罪且其罪名是唯一死刑的人，充分被告知，當審理程序不利於他們時，他們有權要求在符合國內法規定下，由國家所聘僱的精神科專家為他們進行精神鑑定。

有效的法律協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四項中指出，一個人應該被賦予：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



辯；……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

在審理牙買加Frank Robinson一案時，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考慮，在死刑案中，假如被告所選定的律師拒絕出庭時，締約國是否應把有效代理訴訟當成是必要的義務。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主張，「在死刑案件中給予法律協助是不證自明的，因此在這個案件中牙買加已經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第二項，因為被告在面臨死刑判決時並沒有法律代表。」

五、國際人權義務對國內法的衝擊

幾乎所有大英國協國家都已經在法律中規定，國內憲法應盡可能地被詮釋為使該國符合國際人權的義務。

大英國協中那些因政府持續失能、而無法改革那些過時的死刑相關法律的國家，司法界已經愈來愈積極地讓國際法適用於國內法中，以使其符合國際司法及人權準則。加勒比海和非洲有一些最佳的案例，這些國家國內法庭（在最近一連串與持續實施唯一死刑、和救濟程序的公平性相關的案件）已經開始致力於以國際人權準則來詮釋國際人權法規，並將當代國際規範融合入國內法系統中。

1. 唯一死刑

在沒有適當的判刑聆訊程序下，就判決一個人唯

一死刑，已經被認為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一些適用於特定區域的人權條約，因為這樣做被認為專斷而且殘忍。

雖然台灣已經沒有唯一死刑，但加勒比海和近來非洲國家的例子仍然深具啟發。這些國家的國內法院經由詮釋各自的憲法，認定唯一死刑不合憲，進而催生了一套符合國際人權義務的憲法。

2000年十二月，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發現唯一死刑制度在St. Vincent及the Grenadines一案中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在Thompson v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一案中，人權理事會發現：

在這些國家的法律中，唯一死刑僅根據被告所犯之罪行的差異，而不管被告的個別情形或者特定犯罪的情形。所有謀殺罪都是判唯一死刑（因為暴力行為致死）。委員會認為，這種唯一死刑的制度會剝奪此當事人最根本的人權，即生命權，而不考慮其他型態的懲罰，在此個案中是否適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款雖然揭示了尋求特赦或減刑的權利，但這並無法充分保障生命權，因為這些非強制性的行政手段，比起從刑事案件上作各方面充分的司法審查，更受到其他考量牽制。理事會發現，在這個案件中執行死刑將會武斷地剝奪當事人的生命權，而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

這個判例後來被許多其它案件引用，包括Kenndy v. Trinidad & Tobago及最近的Carpor v. The Philippines。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也發現辛巴威的唯一死刑制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00年四月，美洲人權委員會也發現牙買加與和格瑞那達（Grenada）的唯一死刑制度違反《美洲人權公約》；2002年六月，美洲人權法院在Hilaire, Constantine ad Benjamin et al v Trinidad and Tobago一案的判決中，首度對唯一死刑作出闡述，

法院發現《犯罪侵犯人身法》有二個主要的面向：a. 在判定刑事責任時，它只授權主管的司法當局，單就此人罪行的類別而認定他犯下謀殺罪，而不考慮個別犯罪的情況；b. 在決定刑罰時，它（唯一死刑）只機械式地和籠統地對所有犯下謀殺罪的人施加死刑，而且不讓這個刑罰有經由司法檢視而被修正的機會。

法院一致認為，把所有犯下謀殺罪的人都處死刑，等於就是把所有人都歸類成犯了同一個特定的罪；不去考量每個人的獨特性，而是把所有人都當成是沒有個性，沒有差別的一群人，而盲目施加死刑。（引用1976年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這個判例在法院2007年審理Boyce et al v Barbados 和2009年九月Cadogan v Barbados被引用。

不同國際法庭一致的判例，已經使得唯一死刑是違反國際人權法變得毫無疑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美洲人權公約》的締約國也因此皆有這

項已被明確定義的義務。然而，觀察這個「義務」是如何影響締約國的國內法是非常有趣的，尤其當被問及憲法要如何處理死刑的規定時。

在許多與適當詮釋憲法基本人權章節有關的案例中，大英國協國家的國內法院在假設國會不打算採取違反國際條約義務的行動之下，都已要求法院在可能的情況下建立與國際人權義務一致的基本人權章節。

Hobbs et al v Quee是一個關於體罰（鞭刑）合法性的案件，拉丁美洲國家巴貝多（Barbados）的上訴法院在詮釋巴貝多憲法第十五章第一條時，參照巴貝多已經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且批准《美洲人權公約》，應當禁止殘忍，不人道和辱沒人格的刑罰。在確認體罰（鞭刑）不合憲時，上訴法院體認到憲法第十五章第一條，反映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及《美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二款的內容及文字。

在Reyes v Queen一案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主張，唯一死刑的使用在巴西是不合憲的，因此，應使國內法符合巴西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美洲人權公約》中的義務。Bingham爵士在給法院判決中指出：

這並不是說，在解釋巴西憲法時，一定要考慮那些沒有被納入巴西國內法的國際條約，或者其它國外法院或人權組織所提供的不具約束力的建議或意見。任何一個國家的人民都可以依據他們想要如何治理國



家的理念，自由地設計法令。而且他們對自己憲法效力的詮釋，並不受到那些已經在其它國家，也許是非常不同的社會所接受的準則和標準的約束。但是法院不會精明到去發現憲法沒有符合國際人權及個人權利的標準，除非它是清楚地，藉由對憲法的適當解釋，點出憲法確實符合。

馬拉威高等法院2007年4月27日在審理Francis Kafantayeni et al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Malawi一案時也採納了類似的觀點。該法院在考慮挑戰唯一死刑時，知悉人權委員會在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闡述上，所採用的觀點已經進化；而這對馬拉威來說，具有別的重要性，因為在馬拉威，如該法院已經注意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憲法有直接效力，而且它的條文對憲法之闡釋，是一個上位威權式的指南：

我們接受並且認知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目前國際公法準則的一部份，而且馬拉威憲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馬拉威的法院在解釋憲法時必須考慮到《公約》的規定。

2.特赦、請願的憐憫與慈悲

ICCPR第六條第四項陳述：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要求大赦、特赦或減刑。

在Reyes-V- The Queen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之一，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強調了法務人員在執法過程中，相對之於獨立公正的特別法庭執行判決時，對犯法者所賦予的憐憫與慈悲的重要性。

「憐憫與慈悲…意指由一個人對另外一個毫無權利要求仁慈的人所展現的寬容與同情。無論在語言及文字上，憐憫與慈悲，和公平與正義都是相對立的。司法行政部門決定一個犯法者以所犯之罪，應該受到何種適切的刑罰。而施予憐憫與慈悲，在於使犯法者不需要承受應受的懲罰，因此所應當接受的刑罰，也有可能被免除…」

近幾年在加勒比海各個國家的國內法庭，和地區性的人權特別法庭，已經對尋求寬容、特赦或赦免的權利，進行仔細深入詳查。

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六項和ICCPR第六條第四項的條例非常相似：

「每一個被宣判死刑的人都有權尋求特赦、赦免或減刑，而這些訴求都有可能可以被批准成立。」

美洲人權委員會肯定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六項，在加勒比海國家的許多死刑案例中所產生的效果與影響。在Desmond McKenzie et al -v- Jamaica一案，委員會中規定，在對死刑犯給予憐憫與慈悲考量或准予特赦的過程中，必須保證死刑犯具有充分的機會，得以參與全部過程：



「從委員會的觀點，為了要使死刑犯有效地保有尋求大赦、特赦或減刑的權利，至少特定的一些保障流程必須涵蓋在內。這些保障內容包含：該罪犯得以有代表人、被告知何時主管機關會審理此案件、被徵詢是將由本人或律師提出申述，以及被主管機關在一段合理的時間點之前告知何時即將被處以死刑。」

六、結論

經由一連串的努力，我們組織的所倡導的「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專案，已經有效地限制了死刑在大英國協成員中的加勒比海各國及其他各個非洲國家的執行。這些成果將逐漸地影響國際間及各國國內司法體系對死刑廢除共識的形成，也將持續抑制各國對已被起訴者或已被判死刑者之死刑的裁定或執行。

臺灣於今年年初通過施行法，將予執行聯合國制訂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意味著各階層政府部門及其各專責機構，應肩負更積極的責任，來遵行並履行在兩大公約中闡明的人權條款。這包含扮演關鍵角色的法官在執行依循台灣本地法律判決的同時，也應同時考量並兼顧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所設立的國際人權準則。

同時，提倡並採納限制死刑的判決指導原則，也將對於限制死刑罪的裁定有相當的助益，如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條款中所明示。 j

註釋：

1. Saul Lehrfreund律師應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之邀，於2009年11月份來台與關心死刑議題的各界人士會面，並與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合作舉辦一場公開演講，同時也在11月17日和司法官人員訓練所合作舉辦一場工作坊。這篇文章為工作坊之講稿的中文翻譯，由黃白雪翻譯。
2. 本文作者為Simons Muirhead & Burton Solicitors事務所執業之人權律師。
3.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available at <http://db.lawbank.com.tw/Eng/FLAW/FLAWDAT0202.asp> .

Saul Lehrfreund



Saul Lehrfreund是設立於英國 Simons Muirhead & Burton 律師事務所的非營利組織死刑專案計畫的執行長及共同創辦人。1992年他成為人權律師，此後並且持續執行相關領域案件。他曾為加勒比海和非洲國家的死刑犯辯護並且提供他們法律諮詢。1995年主持的死刑專案計畫，獲得英國律師獎的「最佳義務活動」獎項，1999年與夥伴Parvais Jabbar共同榮獲the Times 所頒發的年度青年律師獎章。

只想結案枉顧裁判品質， 何來「妥速審判」？

反對制訂「刑事妥速審判法」連署聲明

◎民間司改會



江元慶先生所著《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書，開啓了法界對迅速審判這個議題的重視。這個案子雖然終於結束了，但仍在法庭流浪十數載，甚至數十載的案子仍比比皆是。一個國家不論行使追訴權或行刑權，都有時效的限制，何以審判時間卻可以無限制拖長？因此，審判除了追求「妥適」，「迅速」也相當必要。今年5月14日，我國甫正式批准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院爰根據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在極短的時間內擬具了內容包含十餘條條文的「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經司法院會通過，且以極速件送請立法院審議，更花費龐大公帑在媒體上大肆宣傳。

但觀乎條文內容卻令人無法苟同。理由如下：

一、草案第9條第2項枉顧當事人權益清理積案，形同鋸箭療傷：

最嚴重者莫過於草案第九條。該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第二審法院更審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或其所為無罪之更審判決，如於更審前曾經同審級法院為二次以上之無罪判決者，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本項規定原值贊同，惟其第二項卻規定：「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後，除前項情形外，得上訴於最高法院，其上訴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三、判決違背判例。」如此不啻以限制人民上訴權之方式，換取法院急欲結案之結果，法院竟以剝奪人民基本權利之方式換得迅速審判，豈有此理？再者，以目前拖延多年的名案觀之，不能確定的元兇多是因為事實不明、證據不足，果若限制不得以事實理由上訴，正有如鋸箭療傷，顯非適宜。

二、相較於法官，課予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顯然輕重失衡：

法院享有訴訟指揮權，依職權決定訴訟之進度，本應對訴訟之速度負責，但僅第四、五條訓示條款「提醒」法官應行集中審理；反觀草案第3條課予當事人誠信行使訴訟上權利，不得無故拖延之義務，並在第11條授權法院將其認為無故拖延訴訟之檢察官、辯護人，移交所屬監督機關、公會處置之權限，相較於第14條授權司法院為促進速審而訂定得拘束當事人之



訴訟規則，難免落人「嚴以待人而寬於律己」之譏。再者，此等規定真能加速審判嗎？司法院是否曾經過實證研究，積案久懸未決是因當事人拖延訴訟所致？

又第3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何謂誠信行使訴訟上權利？難道行使緘默權也需符合誠信？日後懾於草案第11條及第14條的威勢，將有多少辯護人因「寒蟬效應」而憚於聲請調查證據？又有多少法官將挾此令箭，悍然將當事人之證據調查聲請指為延滯訴訟之舉，進而草草結案？

三、制訂特別法並非解決案件稽延問題之良方

實際上，我國刑事訴訟程序為何不能得到多數人民的信賴，解決的根本之道並不完全在於制訂妥速審判法，其前提應在於解決「人」的因素。例如：

- 1.多數法官並未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無罪推定原則進行審判。
- 2.為貫徹當事人進行主義，理應刪除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使檢察官負完全的舉證責任。

3.由於偵查階段是刑事案件的最初階段，最有可能掌握所有關鍵證據並釐清事實，檢警調應秉持科學辦案精神，破除被告白至上之迷思，提昇偵查品質，如此始不至於在事隔多年之後，仍為了事實之調查反覆發回更審，進而延遲訴訟。

另一方面，司法院應爭取更多的資源及預算，改善法官之審判環境，讓法官的工作負荷趨於合理，也是達成妥速審判要求的重要基礎。另一方面，建立監督法官的機制，讓不適任法官離開審判工作，也是促進審判品質的重要條件。

從實務經驗觀之，審判的時間拖愈久，愈沒有「真相」及「正義」之可言。司法院願意正視審判牛步化此一事實，吾人本應樂見其成。但司法院在沒有實證研究的基礎下，冒然推出此一犧牲當事人權益之法律草案，或許能達到司法院要求審判迅速化的目的，其代價卻是審判的「妥適」不見了，這樣的條文如何能稱為妥速並重？如何能讓權益被犧牲的當事人信服？為此，我們反對本草案內容，並要求司法院應立即向立法院撤回本草案，代之以現行之積案進行實證研究，找出案件稽延之根本原因後，再覓解決之策。◎

冤！—徐自強案有罪宣判聲明

◎民間司改會



對於徐自強仍被判決有罪的結果，我們感到相當遺憾。本案纏訟至今超過14年，此次更六審的審理期間也逾4年；而徐本人遭羈押超過13年，比蘇建和等三人還要久！如同許多纏訟經年的案件，檢方並無徐涉案的確實證據，法院卻仍允許他被長期羈押，飽受司法程序折磨。

民國84年大直一位房地產業者遭綁架後殺害。84年9月25日警方在桃園逮捕嫌疑人黃春棋，黃春棋供稱有兩名共犯徐自強、陳憶隆；隔年6月，徐自強在律師陪同下，向士林地方法院投案，並被判處死刑。

然而本案疑點重重，自85年進入高院後，本案在最高法院與高院間來回，原因即在於審理過程當中瑕疵不斷，黃、陳二人的自白也多有前後矛盾之處，法院竟採用這樣的自白當做徐為共犯的證詞；且判決書中藉由共同被告自白所認定的事實，並沒有經過詳細調查，也沒有提出確實的證據證明徐自強的涉案。爾後監察院發佈的調查報告，直指徐自強案中法院的粗率以及未盡調查之責；而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更直接指明共同被告的自白必須經過證人詰問程序（對質），並言明自白不能當成有罪認定的唯一證據。

共同被告的瑕疵自白，仍是徐有罪的唯一證據，法院對大法官釋字第582號置若罔聞

本案先有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後有釋字第582號解釋，都直接間接認定了本案審判程序的瑕疵，為何本次更審高院仍視此二者為無物，未能跳脫出原判決的窠臼，甚至以黃、陳二人對於律師團聲請對質詰問，均拒絕回答之證詞，作為徐有罪判決的基礎！為何法院不敢基於刑事訴訟法規定無罪推定原則的精神，還給徐一個清白？

「妥速審判法」只會讓徐自強「死得更快」

司法院依據立法院批准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積極推動「妥速審判法」，我們卻在徐案中再次看到「司法無邊」—永遠審不完；尤有甚者，依據官方版的妥速審判法，並不允許以事實未查明為理由，上訴最高法院；而事隔十數年，真相已難以還原的本案，上訴之後，被駁回定讞的可能性相當高，徐自強將再度面臨死刑的執行。不能還冤案被告一個清白的妥速審判法，結果將只是把一件延宕十數年的積案草率地清除，好讓法院不再需要面對本案。這樣的妥速審判法，要來何用？

不論是蘇建和、邱和順或是徐自強，我們看到的是，因偵查階段的粗糙而於審判過程中堅持自己清白的被告，只能繼續陷溺在不知何時結束的程序漩渦中載浮載沈，而法官和檢察官卻只是冷眼旁觀。無法了解人民疾苦的司法，如何得到人民的信賴！

所有關心本案的民間社團今天聚集在此，除了表達對於無能司法的憤怒與不耐外，也要向社會大眾宣示，我們將極盡所能匯聚所有力量救援徐案，直到獲得一個符合公平正義的判決為止！

唬爛的法律人

◎段正明／司法改革雜誌歐洲特派員、律師



近年來朝野各界高唱司法改革，在司法改革的步調上有許多令人不能滿意的地方幾乎已經成了共識。而關係到司法改革最重要的，除了法律立法和司法現狀的改革外，法學教育的改革也是不可忽視的一環。目前台灣的法律系所林立，學術品質不佳早是有目共睹的事實，許多的大學廣設科法所，科際整合所，專業法律所等，令人目不暇給，眼花撩亂，卻也讓人對這些系所出來的學生素質感到擔憂。

當然，這裡牽扯到對學校行政上繁雜的政治經濟利益，學校間資源分配不均，另也涉及到國家法學教育政策的問題等諸多因素。台灣的法律碩士學位取得之容易，幾乎已經是完全沒有學術品質可言了；浮濫的程度比起對岸中國根本是不遑多讓。反對開放中國學歷的同時，是否也應該深自檢討國內這種浮濫到極點的法學教育水準，或許也應該是個不容忽視的課題。

當然，從事司法改革，絕對不能在牽涉到自己的利益的時候反對司法改革，對自己利益有促進時就高喊司法改革，這樣的司法改革態度恐怕是完全錯誤的。

例如，許多律師對於近年來律師錄取率提高，威脅到自己的生存空間，於是就對新進律師採取變相減薪、甚至是實習律師當法務人員使用的態度；並自鳴得意地提出一套歪理，認為新進律師程度不佳，所以拿低薪是應該的。更有甚者，甚至高喊台灣市場容不下這麼多律師，並高舉司法改革大旗，要求以後的律師應該要有如何如何的條件限制。

這些當然不足取。畢竟一味的要把律師變多的無經濟概念的「市場派」，與一味的要用降低錄取率或以減薪來限制新進律師成長的手段的「復古派」，理念上都是違反了司法改革的公平正義精神！這不是司法改革的正確態度，司法改革最主要的精神就是公平正義的促進，如果主張司法改革的人，或是在其中主事者，都違反了這樣的理念而無法身體力行，那麼就不知道這樣的司改有什麼存在的意義了，因為改革永遠都是改到他的腳底下就停了！

在德國，今年9月喧騰一時的賣博士案，可能可以讓我們得到一些反思。素負盛名的德國《時代週報》線上版以醒目的標題：「唬爛博士」（Dr. Schwindel），反諷變質而只重利益和名望的高等教育，約有100名教授因為造假頒發博士學位而受偵訊。

在2009年8月的《焦點》（Focus）雜誌揭露一項驚人的事件：「學術成績可用公開的價碼獲取」。雜誌一公開這個報導，科隆地檢署隨即對全德國一百多位教授展開偵查，他們可能已經收取費用，幫助學生獲取博士學位！



整個事件受到多方矚目，與搜尋引擎上的幫忙撰寫學術論文的小廣告有關。例如，在網路上，可以輕易找到幫助寫博士論文，教授升等論文公司的小廣告，赫赫有名的如一家位於德國西南部的薩爾布呂肯（Saarbrücken），擁有學術研究機構頭銜，名為叫做「西方博士論文」的公司。這家公司還有其他負責學期報告（Hausarbeiten）撰寫和德制工商碩士論文（Diplomarbeiten）撰寫的服務項目！這些號稱學術研究機構的單位，本質上就是透過行賄的方式使教授接受這些博士候選人的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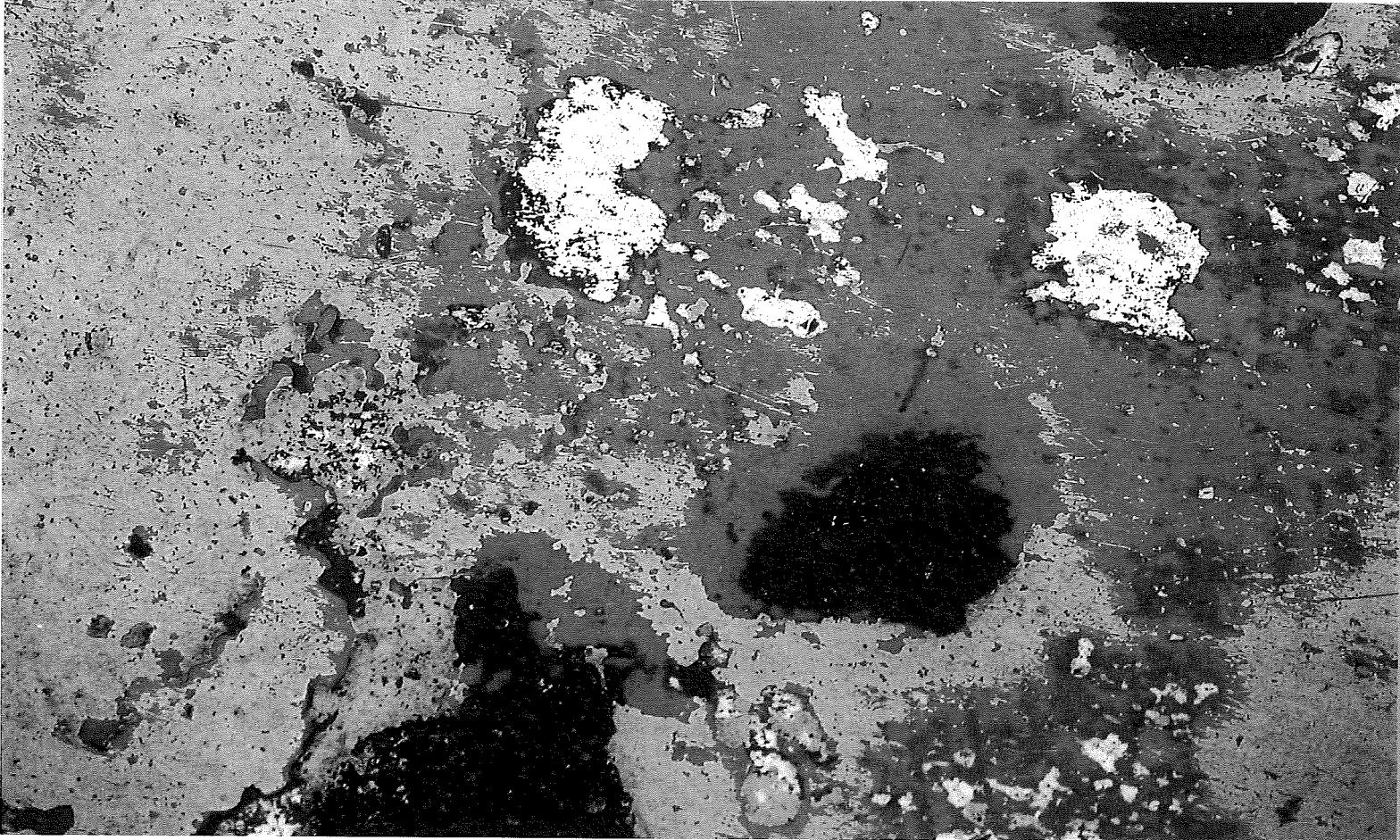
根據科隆主任檢察官菲爾得的說法，並不是說這些博士候選人本身完全不寫論文而交付給這個學術研究機構撰寫，這個與實情不符。事實上，他們只是要求幫忙一部分而已，甚至僅是在論文考試時行賄！涉及買賣博士的科系從醫科，法律，商學，工程等科系不一而足，而且涉案的學校有些是名校，涉案人則以榮譽教授職為多，其實他們大多有另外的職業，另外也有兼任教授（Aushilfsprofessoren）以及助研究員（Privatdozenten）。

檢察機關是早在2008年開始佈線，基於偵查不公開，到底是要停止偵查，或是要起訴，甚至是檢方逕行處分，至截稿前檢方尚未有定論。德國高等學院聯盟要將這些買來的博士頭銜除名，但柏林自由大學發言人卻告知柏林的《每日明鏡報》（Tagesspiegel），雖然目前好像繪聲繪影的指出有哪些學校涉案，但至今尚無檢方文書或具體訊息實據。

而這家被指控的公司，其負責人早在2008年7月因為行賄事件而被判處3年半有期徒刑，並且被罰了75000歐元的罰金。而受賄的漢諾威大學法學教授則被判處3年徒刑，他讓61名成績不佳的學生通過博士考試。

為什麼會有買博士的情形呢？不單單是博士頭銜帶來的社會名望，根據薪資調查顯示，在法律和商學領域裡，一個有博士頭銜的人，在職場上，比他的同僚每月多出約500歐元的薪資，甚至許多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更是以博士作為一個用人的門檻！

德國學術協會監察員拜西格女士指出，在德國，



令人憂心的是，至今尚無一個具體的操作的標準，針對這些所謂的論文輔助公司或個人，予以法律上的明確禁止或誠命規範。拜西格的具體建議是：如果說論文中有不是屬於自己所創作的，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原則，應將其明白標示，用以區別到底是教授的協助或是私人論文輔導公司的協助，學術論文應該有人幫忙撰寫。但是這宗所謂的博士造假案，卻引起了德國各界的廣泛討論。因為博士在德國代表的是一個學術上的權威性，從普魯士時代以來，這個象徵著榮譽和權威，可以加諸在姓名中的頭銜，就這樣因為最近的博士買賣醜聞而蒙上陰影，而隨之來的就是讓這些擁有博士頭銜的人可能有著被人質疑的難堪，被冠上唬爛博士的稱號！

在名聲和薪資的追求下，素以法學強國著稱的德國都會有少數的老鼠屎敗壞學術界的聲譽，那麼在台灣這個以人情通融與名聲利益作為指標的法界文化裡，又有多少老師可以堅持起初自己的那份信念呢？而堅持自己的學術清譽呢？

其實在台灣的法律系碩士生氾濫的情況下，一般

法律所的學生早已被在職生，甚至是碩乙組的浮濫錄取而絲毫無控管機制，而弄得學術品質低落了。事實上少數沒品的法學教授更是把研究生當作自家僕役使用，剽竊學生的研究成果，為了搞錢不擇手段，荒廢學術研究！這些在學術界或是在新聞版面上早就是見怪不怪，甚至連制衡的力量都沒有。

這樣的法學教育工作者品質，不敢說是台灣法學教育的全貌，但甚值得吾人關心與注意！因為對於學術的品質沒有實質上的要求和實質上的公正監督，而在各校間變成了私相授受，結黨營私的手段，這些都值得關心司改的我們去注意。少數欠缺以學術生命的榮譽和責任作為一個法學教育工作者使命的老師，卻整天高喊著法界必須重視倫理，司法官和律師要重視道德教育，這類的教授難道不是司法改革優先的對象嗎？或許民間司改會也可以推出法學教授評鑑，來看一看是哪些教授教學品質不佳，是名副其實的唬爛教授與萬年教授！德國可能有著一堆唬爛博士，但想想台灣的法界文化和法律人養成教育，司法改革能不質疑台灣沒有一堆唬爛司法官，唬爛律師，唬爛教授嗎？

為大法官釋憲做全身健檢

民間司改會新書《大法官，給個說法！2：人與制度的戰爭》導讀

◎黃瑞明 _ 民間司改會董事長、律師

戰爭，是人類相爭最慘烈的層次。本書副標題定名為「人與制度的戰爭」，顯示書內描繪衝突激烈，有攻有防，參與者無不竭盡全部心力與意志力放手一搏，失敗者後果嚴重，可能必須犧牲親情、財產、工作、自由，甚至生命。

人與天爭、與人爭，現在必須與制度爭，且其慘烈不遜於前，這是文明進程的反諷嗎？人類創造各種制度，不就是為了國富民強以保障人民福祉，怎變成了人民起而奮戰的對象？

這正是這場戰爭難打的原因。因為現存制度的背後都有強大深遠的立論與心理基礎，才會透過立法程序，行諸社會。現存制度的目的，都是為了公衆的利益、國家的利益，大多數人的幸福，誰敢說這些制度不對？要推倒現存的制度，並非摧枯拉朽般容易，而是冗長的拉鋸戰，而拉鋸的戰場，其實是在自己心中。人與制度的戰爭，可以說是自己與自己的戰爭，更顯露了這場戰爭的詭譎。

先說剝奪人民生命的制度，「死刑違憲」是許多死囚平反者與人權工作者最後的期待。國家既然有保障人民生命的義務，那麼國家可以立法處死人民嗎？死刑真有嚇阻效果嗎？或者只是增強了人民的報復殘忍意識？

這根質問的箭，凜然發光，面對冤獄的可能而已窮盡司法途徑時，我們只能寄望大法官，可惜大法官們選擇閃躲了不肯接招，把責任推給社會。大法官如是說：「就歷史淵源、文化背景、社會現況予以觀察，尚無違於國民之期待，且與國民法的感情亦相契合……。」讀起來像是宣布民意調查的結論，對維持死刑卻沒有理直氣壯的理由，對質疑死刑的論述，也提不出有力的反駁。大法官維持了國家剝奪人民生命

的制度，是否在等待更慘痛的教訓？（釋字第一九四號、第四七六號解釋）

廢止死刑路迢遠，至少剝奪生命權的審判應審慎周延吧！但法庭實務卻非如此。長期以來，最令人詬病的是，許多死刑犯的判決，完全只依賴的共同被告的白自，卻沒有讓被告有反駁詰問的機會！這是最高法院長期堅守的立場，並採為判例。大法官宣告了二個判例違憲，認定其他共同被告只是證人，若未經詰問，不能採為有罪判決的證據，殊值喝采。這場戰爭，人民算是爭回了一寸之地，這號解釋令之後，最高法院以此為理由而廢棄高院判決者，汗牛充棟，不知及時挽救了多少冤屈（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

欠債還錢，天經地義，但欠國家錢，是否連自由要一併賠上？行政執行法對欠款人的拘提管收，是否像合法的擄人勒贖？這與封建君主押人討債的方法有何不同？這回連負責催債的法官們都看不下去了，主動跳出來聲請釋憲，大法官也宣告行政執行法部份拘提管收規定違憲（釋字第五九九號解釋）。

《一九八四》一書中的「老大哥」，是當權者難以抗拒的誘惑。當權者不時動用各種手段，想要掌握更多人民的資訊，探究人民隱私。監聽須由法官核可，而不可由檢察官核發，雖然來得太晚，相關法律早已修改，但至少解釋文中揭露的隱私權和最小傷害原則，仍有參考價值（釋字第六三一號）。

而請領國民身分證要強制捺指紋的戶籍法，經過大法官釋憲投票表決後，以驚險的極少票數，成功地被擋下了。令人倒吸一口涼氣的是，當年規劃的，其實還有包山包海的全民資訊卡！我們必須慶幸及時擋住了戶籍法修正案，否則《一九八四》的世界很可能將在今日成真（釋字第六〇三號）。

人民要討生活就必須要工作，有前科的人，是否能開計程車執業？中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後，要10年才能任公職，有沒有違憲？在大法官的解釋中，都認為該手段為維護社會安全所必須。至於後者，則認為居住10年對於瞭解「自由體制之憲法秩序」為必要。國家是否能「立法永久剝奪」人民的工作權？在台灣居住滿10年，是否就可以瞭解自由體制之憲法秩序？讀者當可自行判斷。至於這些限制可能涉及的歧視傾向，大法官卻未加論述，甚為可惜（釋字第五八四號及第五五八號，人民的工作權）。

國家能否禁止人民返鄉？大法官宣告國家安全法第3條違憲，宣示了人民才是這塊土地的主人，有回國的權利。但是這次的聲請釋憲，卻也觸動了最敏感的國家主權問題。對於國家、固有領土、國家主權的認知有意無意間混淆不清，也埋下了人權保障可能不進反退的隱憂（釋字第五五八號，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

婚姻制度下的子女為婚生子女，似乎是社會最認同的婚姻子女關係，但婚姻制度其實也是最脆弱的社會關係之一。婚姻外之性關係，揉合交雜了多少因素，很難完全以道德教條評析，更不用說嘗試想用法律框架一體適用。儘管婚姻關係難以框架，然而父母子女天生之血緣關係，卻是無法改變的事實，納入婚姻的框架，若未能吻合，究竟是排除婚姻的桎梏，以

吻合血緣關係，或者血緣必須退位，只能以婚姻框架為主體？原親屬法不容許非婚生父親提起確認子女之訴；民法第1063條禁止子女對非婚生父親提起確認之訴，其目的只是為了「維護婚姻制度」，然而親情天性，是法律條文擋不住的。這是親情天性向婚姻制度挑戰的戰爭，這一次，大法官尊重了親情天性，不過親屬法已先修改了，大法官才宣布當時的民法1063條違憲，也可算是從善如流吧（釋字五八七號）！

這段釋憲的背景故事，後來改編為電影《不能沒有你》，在許多世界各國影展都獲得大獎。親情與官僚體制的戰爭，總是能激起人心的共鳴，是不分國界、種族和地域的。

最後是同性戀者的情慾表現自由向國家體制宣戰，大法官出面解釋何謂「猥褻」？持平而論，刑法235條及兒童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不無違憲之虞，但是大法官站在維護兒童青少年身分健康的立場，認為該法沒有違憲。然而，對於目前警察以「釣魚」手法抓援交，可能涉及的人權傷害卻未加置論。所謂「猥褻」物品，釋憲文定義為「令人引起不快的感覺」。果真如此，猥褻物品自然沒有需求，也沒有市場，又何勞刑罰加之？情慾之出口與保守性價值觀的制度彼此衝撞，這並非最後一件，且拭目以待之（釋字六一七號、第六二三號）。

大法官的「說法」，並非僅是法律問題，亦非僅是社會問題，而應該是文化互動的問題。這其中涉及了官僚主義、甚至中產階段的心態，以及人民對強大統治者之可能依賴心理。

本書對於每場戰爭的始末，都精心挑選了二組人馬擔任記錄者的角色，先由法律圈外人以說故事的方式描繪聲請釋憲的源起、爭執衝突點；再由法律人將大法官受理後的解釋作一番精彩的評論與分析。每一篇聲請釋憲的故事，都以巨石般的千鈞重量衝擊你的胸臆，吸引你駐足聆聽，因為這可能就是發生在你我身邊的故事。

而每一位法律評析者，也將大法官解釋的脈絡文理耙梳整理得更加明晰，讓難解、難懂的法律術語化為輕便可解的文字。更重要的是，評釋者對大法官的釋憲結果，或贊揚、或感嘆、或訕笑，不啻為大法官的釋憲成果作了一次全身健康檢查。

這是每位法律人、社會學者，尤其是研究文明發展史，甚至是想解讀社會心理幽暗面的人，不可不讀的好書。()

出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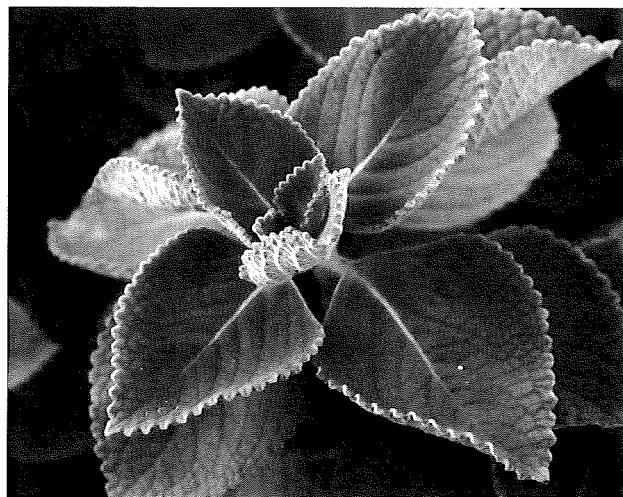
大法官, 給個說法! 2
人與制度的戰爭

台大法律系碩院安教授——強力推薦！
財團法人民間司改基金會——若...
黃慶郎——身...
S

書名：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作者：財團法人民間司改會
開數：25開（15 x 21公分）
裝訂：平裝版
出版社：新學林出版公司
出版日期：2009年9月（第一版）
定價：新台幣350元
ISBN 978-986-6419-38-6

探尋學習法律的初衷

◎廖健凱 ——台大科法所學生



身為學習法律的學生而言，《大法官，給個說法2》這本書無疑是再次提醒我去探尋和確認學習法律的初衷……

本書醒目的次標題讓我翻開它，而且把它一口氣翻完。「人與制度的戰爭」，多麼強而有力的註腳，而書名《大法官，給個說法！》更明示了大法官在法律制度下的作用和功能。諸如：最後防線的守護者，或是對抗多數決的各種說法。再再都顯示出大法官在社會制度中其奧妙之處，既是制度的守護者亦為制度的開創者。

制度運作如果像是一個人的整個生理和心理的總合，大法官的角色似可比擬為這一個人的精神力和意識，能夠帶領、確認和影響這個有機體（人）的行動和行為。而人類社會的制度運作是由單一的個人牽著其他人的手足一起形成人群網路後，為了能夠彼此皆能存活，漸漸的形成制度運作。換言之，制度當初是為了服務人群而出現的，但諷刺的是，制度也確實在現今的社會中不斷的規範和限制個人的許多行為和思想。

而個人為何要跟制度產生戰爭？因人類有生來最珍貴的獨一無二的大腦，能夠學習許多事物，更同時有著許多珍貴的創意和想法，都是來自於這充滿脂肪且會不斷微微放電的器官。假定社會中的個人皆不和其他人為共同生活時，是絕對無法產生如今各種現實上，那樣多采多姿且在可被接受下的效率之生活，所以人群產生的制度是需要被維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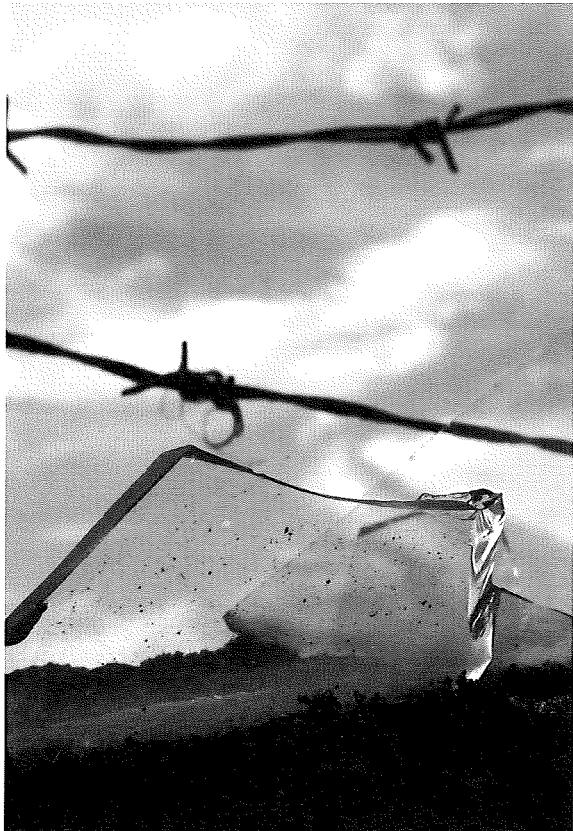
可惜的是，每個人靈動般的思想和意識的躍動是快速的、但經由人群產生的制度規範是得有秩序的，是變化較慢的。於是雙邊落差從初始就悄然形成。制度由人類的智慧所生，而人的智慧和靈光必須由人群產生的制度所滋養，但卻也必須在可能僵化的制度中被制度所規範。

學習法律，也是種利用一個人的智慧運作和理解這制度的點點滴滴後，把成果裝載到個人腦袋瓜中的過程。接著，再拿出來應用。而因時序遞移、人群變化、社會變遷下，制度的運行效果，似乎總讓人類感到制度運行永遠有需要改變之處。但殘酷的是，往往制度像是無法搬動的神聖指令般，以無形的網住有形的人，更甚者是大意的變動，而無法再表現未變動前制度的美意或效果，或是幾近停滯的無法回應和解決現時快速變動的各種社會事實。前者使人無所適從、而後者使人無奈。學習法律，精密且細緻的全盤理解和了解法律，是法律人必要且最低的專業要求。但不被法律規範給淹沒，時時能觀察和探詢種種法律規範所存在的可能原因和因素，或許才是法律人那「人」的面向所應有的根本。看完本書，我想最讓學習法律的我感到震撼的，是那一篇篇故事的主人翁，精確又擲地有聲的釋憲文，是細緻和規範化下的精緻產物，但因為故事，而讓我更加地警醒和思考，這制度形成和運作面上所看不到的「人」，在哪？到哪裡去了？現在怎麼樣了？而法律人，若沒了「人」，那「法律」還剩些甚麼呢？

違憲審查不能昧於司法實務



◎林孟皇_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關於陳前總統併案換法官的違憲爭議，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千呼萬喚始出爐。難為了！也可惜了！

其中有關是否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一事，大法官認為台北地院刑庭分案要點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亦不致違反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的憲法意旨。亦即，現行法官事務分配、併案等規定，均無違憲的問題。部分不同意見書則認為至少應從違反明確性與正當法律程序方面予以警告性裁判。對此，本文呼應不同意見，認為多數意見昧於司法實務運作的現況。

多數意見一方面認為法院案件的分配不容恣意操控，是我國憲法的原則，而因我國各法院已就分案、併案事宜訂定抽象規範，即無違憲疑慮；他方面認為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所致的法官更易，不必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機會，主要理由是外國沒有類似立法例，且這只是法院內部家務事、不影響當事人權益。更甚者，有大法官說抽籤、電腦隨機分案已成司法行政慣例，且已獲得人民的確信。

多數意見的基本假設前提，是周審判長主動簽請併辦，即無恣意操控的情況。問題是該案究竟是誰主動，在法界已呈羅生門，大法官在真相未明的情況下，所作結論即有疑義。即便真相如此，目前我國法官事務分配事宜，也絕非大法官所「想像」的那樣。就在今年九月新的年度事務分配開始時，一位剛調到其他法院的法官到任後，庭長即搬了一堆棘手難辦的刑事案件，央請這位法官接下，這位同仁確非「推事」，馬上答應，試問這是大法官所說的隨機分案已成司法行政慣例嗎？

再者，大法官說英、美等國均無法定法官原則的明文，亦無就併案事宜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機會的制度，因此我國無此機制即無違憲之虞。問題是大法官有深入比較各國的法治環境及配套措施嗎？

以美國德拉瓦州、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商業法庭為例，這些法庭在選任法官之初，即將候選人具備專業知識與執業經驗列為首要考量因素，其後再分別經政黨平衡或多元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提名（或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其民主正當性與人民的信賴性自屬較高；而且其院長職務，亦經由類似委員會審查的任命程序，庭長更是由資深法官輪流擔任，並採任期制，則即便案件是由院（庭）長指定分案，也純粹是基於法官專業性與審判效率的考量，而無司法行政操控案件審理結果的疑慮。

反觀我國，長期君主專制所獨尊的儒家思想，本就使華人一向對於法律沒有好感；而在長期戒嚴與國民黨威權統治下，政治力干涉審判，更是國人共同的歷史記憶，過去屢有行政首長挾其對法官的考績權，行干涉審判的事例，更是有案可考。目前，法官人事制度民主正當性不足、缺乏監督制衡可能性的問題仍存在，難怪司法公信力始終不彰。這也是扁案換法官是由庭長會議決定時，會引起國內、外人士質疑的主要原因。

本來，文化傳統、社會環境皆為法律的背景，法律與政治、經濟、倫理…等存在交互關係。一方面法律體系是與其他社會部門劃分開來的次級體系；他方面也與其他部門同樣置諸一個文化脈絡與整體社會體系之內，彼此相互影響。

因此，探討法定法官原則時，對於我國的法治環境、文化即應有所瞭解，尤其該原則是為確保審判的獨立與公正時，當前國人對於司法的信賴度與期待，即可能深深影響該原則的內涵強度。畢竟法律原則無法單由邏輯推演或理論公式得出，而必須合目的性的與傳統、權力及法意識等結合，俾以共同界定其範圍。

我國現行法官事務與案件分配的制度，正如李震山大法官所提：「魔鬼往往就藏在制度的細節裡伺機而動，審判者被引入甕中後，更形與世隔絕。」本件大法官所為多數意見，即有背離現行司法實務之嫌。扁案換法官爭議爆發後，司法院及許多法院已體認現有制度的缺失，而開始謀求修法解決。作為法律人，我們應體認：無論大、小法官，都是憲法的維護者，維持公平審判與審判獨立，更是我們共同的憲法誠命。請堅持改革，繼續推動下去。 j



預知「無辜」小曹 死亡紀事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中華職棒打假球事件自總冠軍賽結束隔天，即因檢調對涉案球員進行約談及搜索，搶佔電子與平面媒體。此次被檢調偵辦的對象均是一線球星，旅美、旅日都名列榜上，其中最引人矚目的自然是曾在美國大聯盟登板主投的曹錦輝。他承認曾與簽賭組頭吃過四次飯，但否認有被收買、同意配合演出。不過，最新的訊息顯示，兄弟球團已在慎重考慮與曹錦輝的合約，甚至也傳出提前解約的說法。

棒球是台灣的國球，受國人歡迎的程度歷久不衰，但經過幾次造假事件以後，國內職棒支持度已大不如前，此次再出此紕漏，當不可等閒視之。只是，在真相不明的狀況下，檢調就大肆對外放話，還斬釘截鐵的對媒體表示曹錦輝「沒有說實話」，也因此逼使兄弟象隊老闆洪瑞河只能在第一時間與曹錦輝劃清界線，以保兄弟象隊一線生機。

以上的場景，相信大家都不陌生。涉案的嫌疑人事實上有無犯罪應該讓證據去決定，如果有犯罪嫌疑就請依法偵查起訴，而非讓所有的偵查內容毫無屏蔽地攤在社會大眾的面前，檢察官都還沒有正式提起公訴，更不要說法官作出判決，可是依媒體報導內容來看，曹錦輝已經「很難沒事」，幾乎不可能全身而退，在另一端還有整個中華職棒的聲譽也跟著陪葬。

記得古金水嗎？這位十項運動的國手在一九九九年八月因搭乘立榮航空班機赴花蓮，卻意外發生爆炸，造成乘客傷亡，儘管古金水否認涉案，但仍遭檢察官以違反民用航空法起訴，經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都判決有罪以後，歷經最高

法院三次發回更審，方於九年後的二〇〇八年七月判決無罪確定。從被懷疑涉案開始，古金水遭逢司法長時間的凌遲，雖然獲得最終的平反，又有誰能還他一個真正的公道？

現在的曹錦輝隨著媒體報導逐日升溫，一步步走入司法漩渦。誠如兄弟象球團所表達的意見，經過這麼一番折騰，小曹要回到球場很難了，這是現實，卻顯然不合道理。

假設曹錦輝真有犯錯，他本該擔負一切的後果及法律責任。如果不是，當然不能讓檢調辦案的過錯由沒有犯錯的小曹來承擔。不過，若看到前面古金水纏訟將近十年的案例，大致上就可以預見「無辜小曹」的命運，在未來很長的一段日子裡，他不僅沒球可打，只怕還要忙著應付打不完的官司，更讓人難以消受的還有那社會異樣的眼光。

檢調辦案洩密早已不是新聞，律師公會全聯會與民間司改會就在不久前，將近來每日監看新聞中檢調辦案違反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規定的蒐證內容，正式向法務部檢舉，希望能對辦案程序進行控管，讓無辜的民衆不再受害。但由假球案的偵辦過程觀之，每天仍有大量的偵查秘密如水銀洩地，古金水案的殷鑑不遠，是否民間社會該向監察院檢舉，或直接向司法機關告發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的辦案人員，才可能讓這個司法共業早日走入歷史？

當CSI碰上假球疑雲



◎楊宗澧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請讀者試著想像，同樣的職棒假球案如果發生在CSI影集中，會呈現什麼樣貌？除了監聽球員、監看球賽，筆者相信CSI鑑識專家們或許還會去調閱棒球統計數據，分析這些球員們過去每場球賽的好壞球比例、守備率、打擊率等等棒球專業數據，來看球員的穩定性有無異常，甚至可能再透過專業的運動醫療或復健人員諮詢，瞭解每個球員過去不同場比賽間的體能狀況。

當然，筆者並非專業的鑑識人員，並無法知道真正的科學鑑識專業是如何進行。然而，透過這個異想天開的狂想，無非是想提醒大家，這次職棒假球疑雲會讓社會大眾態度如此分歧的一些原因，是否在於台灣檢調又犯了一些老毛病—濫行搜索，違反偵查不公開，甚至可能忽視科學辦案，才因此讓廣大職棒球迷無法相信司法能夠捍衛清白打球的球員，追訴犯罪的幕後黑手。

何況，當新聞版面出現「檢嘆：『中職玩完』」聳動標題，加上對當事人大動作搜索、公開約談行動等畫面呈現在電子媒體時，板橋地檢署雖發出澄清稿表示，承辦檢察官未曾說出這樣的話，而搜索是合法經法院核發搜索票，約談都是涉案人主動公布，相對於檢調偵查作為有無須改進之處卻隻字未提。實務上，檢調對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不公開」規定，長期以來在執行手段上遊走於灰色地帶，否則怎麼媒體名嘴往往第一時間都能「鐵口直斷」，神準預測檢調辦案內容。此外，這次調查過程無法保障基本的隱私權以及更有效積極的科學辦案手法來判斷假球如何發生，才使得社會對司法公信有如此疑慮與憂心。

嚴格說來，科學辦案、偵查不公開，早該是文

明社會中檢調應有的「標準動作」。可是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還是只看到，站在司法第一線，應代表國家預防犯罪、追訴犯罪的檢調，卻仍以道德判斷追求實質正義，忽視最基本的程序正義。

當「無罪推定」原則在媒體採訪重大案件的推波助瀾之下，早已成為當下正「夯」的用語；可是一旦向一般民衆探詢意向時，卻不免擔心「寧可錯殺一百，不可縱放一人」這樣不符合「無罪推定」的法治觀，卻可能才是主流民意。

筆者認為，這次的職棒假球疑雲，何嘗不是給予衆多的球迷，以致於整個社會，重新上一堂法治教育課的機會。趁此重新檢視作為一個民主社會該具備的法治價值觀—「無罪推定」原則，不該只是法律人的艱澀專業用語，更應該是追求實質正義之時，也加以理解、重視的程序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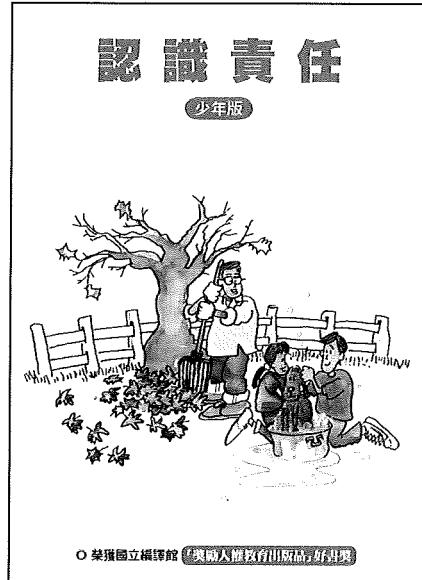
看了這次檢調辦案表現之後，我們仍企盼檢調努力朝檢協會理事長朱楠檢察官曾說的：「注意辦案時機、聲請羈押嚴謹、問案態度懇切、嚴守偵查不公開、恪遵程序正義」，期盼檢調追求實質正義的實現時，可以給民衆「標準動作」的示範，而不是只成為媒體眼中的辦大案英雄，這才真正能提升司法公信力以及檢調專業形象。

相對地，筆者也要引述一下棒球主播的用語，告訴台灣所有「喜愛棒球，熱愛棒球，沒有棒球就吃不下飯，睡不著覺，甚至就會活不下去的棒球痴、棒球狂們」，從這次的假球疑雲，誰還能說司法改革與你無關？還給台灣一個清新的棒球環境，司法真的還要再努力！

責任



◎紅螞蟻_國小教師



這學期使用民間司改會出版的「人權法治教育」教材上課，進行到目前為止，連我這個大人都覺得書裡提供的思考工具很實用，能幫助我們釐清很多生活中龐雜的問題。這學期我決定先上「責任」這個議題，下學期上「隱私」，明年度再上另兩個議題，正好可以把整套教材上完。

很難想像光是一個「責任」，就能編成一本書，還有系統地分成十二個單元，層層深入說明，縝密我們的思考。若是問我什麼是「責任」，我可能一時也答不出個所以然來呢！

我們常在電視機裡，聽到人民要求政治人物「下台負責」之類的話。似乎「誰該負責」是件重要的事。然而，花時間消化了這本教材裡的內容，發現可不是那麼表淺的問題而已。

把思考歷程整理出來，便很容易可以釐清問題。

一、什麼是責任？

責任是「有義務去做某件事，或是不去做某件事」。比如說我們都有尊重他人的義務，或是有考試不作弊的義務。

二、責任的來源？

書中歸納出責任的七種狀況，的確是我們經常會碰到的狀況：

1. 責任來自於承諾(我們對別人承諾某件事，就有責任去「說到做到」)
2. 工作分派而來的責任
3. 職業上的責任
4. 法令規章規定的責任
5. 習俗要求的責任(在社會中大家公認的做事方法)
6. 公民準則產生的責任(身為公民，我們對國家負有一定的責任)
7. 從道德標準產生的責任(哪些責任是我們對「是非對錯」的信念？)

三、負責任的結果

負責任會為別人與自己帶來益處：

當人們都對該做的事，好好負責時，我們就能放心期待他們的工作成果。

當我們知道別人會負責時，我們便覺得很安心。

當參與工作的人都好好負責，就能更輕鬆、迅速的完成工作。

如果每個人都分擔一部分工作，就不需要有人多做超過他該做的部分。

如果團體中的每一分子都負起自己的責任，就能為團體創造共同的光榮。

當一個人履行應負的責任時，他也會對自己感到很滿意，並因此對自己產生自信心，有獨立感，也能獲得別人肯定。過程中還可能得學到新的知識技能，或是得到金錢的回報或物質獎賞。

負責也不盡然都是好事：

因為，你可能會因為要負責，而必須付出自己的時間、金錢或體力，而感到負擔。

你可能必須犧牲自己的休閒與興趣。

有時被強迫去做應該做的事，你也可能會感到憤怒或厭惡。

時我們會擔心因自己能力不足，害怕負擔不起失敗，或遭受處分的責任。

或是當有人把工作都推給你去做，你會覺得心裡不平衡，覺得事情的分配不公平。

四、負責任的哪些益處或代價，對自己而言是很重要的？

每個人看待益處或代價會有很大的不同，好比如有人把「吃苦當吃補，甘之如飴」，有的人卻是「避之唯恐不及」，我們必須去了解這些差異。

五、如果遇到無法兼顧的責任時，該怎麼解決？

有時遇到必須同時承擔很多責任，卻超過自己能力所能處理的範圍時，該怎麼決定要選擇哪一項工作？

1. 有時候，兩項責任互相衝突，無法兼顧，或至少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完成這兩項責任。

比如說上午十點鐘要參加考試，卻又和牙醫約好要去看牙的情況。

2. 有時候是我們的價值觀和利益，與所要負擔的責任內容有所衝突。

比如說我們看到好朋友考試時作弊，我們的價值觀告訴我們對朋友要忠誠。但這個價值觀卻和發現班上有不對的事，應該要報告老師的價值互相衝突。

3. 所謂利益是指我們想要獲得的東西，像是可以自由運用的時間或是身體的健康。

比如說，大家都知道規律的運動和良好的飲食習慣有益健康，我們都有責任要盡量維護自己

的身體健康。但是有時候，我們卻又很喜歡吃垃圾食物、熬夜，或是整晚躺在沙發上看電視。

事實是，有時在無法兼顧的責任、利益和價值之間做抉擇很容易，有時卻又很難。

六、如何在無法兼顧的責任之間做抉擇呢？

1. 看看這項責任有多緊急？哪一個是需要立即處理或行動的責任？
2. 思考什麼是責任之間的相對重要性。
3. 如果要承擔這些責任，會需要哪些資源？如果沒有需要的資源，那就要好好想想，還要去承擔這項責任嗎？
4. 承擔這項責任時，還牽涉到哪些利益或價值？工作、親情、友誼、金錢... 哪些事你認為最重要的值？
5. 思考看看有沒有其他替代方案？這項責任非得自己來不可嗎？還是非得用什麼方式解決不可？

七、為什麼需要知道「誰該負責」？

1. 我們常會因為某個人做了某件事而想獎勵他，來肯定他所做的事。
2. 我們想懲罰某個的行為，目的可能是要他對自己的行為做出補償，或是想辦法恢復原狀。

3. 我們希望能用這樣的資訊，作為日後行為的準則，知道在什麼樣的情況下該由誰負責，可以幫助我們決定自己日後的行為。

八、如何決定誰該負責？

1. 確定發生了什麼事。
2. 判斷可能是哪些人該為發生的事情負責。
3. 為什麼這些人被認為是肇事者的原因？這些人的行為，對發生的事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4. 當時這些人的心理狀態如何？他們當時的心理在想些什麼？我們必須去考慮：
 - 他是不是故意的？
 - 還是這個人是不小心的？他該去注意，卻不夠注意？
 - 這個人知不知道可能會發生的結果？他是否在事情發生前，有充分的認識，知道自己的行為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
5. 這個人能不能控制當時的情況？如果是不可抗力的因素，就沒辦法為當時發生的事情負責。
6. 這個人有沒有義務不那麼做呢？如果我們都明白，每一個人的行為對所發生的事情會產生哪些影響，便可以判斷這個人有沒有義務不做他已經做了的事。
7. 這個人的行為是否帶來某些利益或是好的價值？不妨說出來看看。因為，有時重要的利益

或價值，可以協助解釋人們的行為。

探討「責任」，原來有這麼多的思考面相，看似複雜，但是仔細想想，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總是發生讓人們介意的芝麻小事，或許都是可以藉由這樣的思考，選擇適當的應對方式而避免的呢！

這幾天在班上的幾場討論，實在精采！能夠慢下腳步，認真和這群高年級孩子討論他們自己提出來的公共議題，我覺得很高興，課上不完？沒關係啦！老師自有辦法，這倒不是難題。

但是，透過深層理性的討論，小孩變得比較不會老是忿忿不平，變得較自律、願意遵守規範、變得會同理、關心他人...。才短短三個禮拜，我所見如此，還蠻驚訝。「講理就好」，還真是蠻有道理啊！不端出權威與棍子，一樣能服人，一向是我希望達到的目標。

班級法庭上，綜合學生告狀的內容，多半是「亂罵人」，還有「不尊重人」，其次還有「給同學亂取綽號」之類，讓我覺得很好笑的事。之前研讀過一篇老師實施「班級法庭」的研究論文，研究結果與我在班上的觀察，果真相差無幾，這也給我一些教學上的想法。

今天，老師我也跟學生提出抗議，因為老是有不寫作業的同學，和心不在焉的同學。老師可不是 7-eleven，隨時都要應付來補交功課、訂正作業無數次還是錯誤、上課時老師交代的事情不專心聽，下課時才又跑來一直問的同學。

老師也是人，也想在下課時和學生一樣，好

好休息放鬆，老師也需要在空堂，做自己想做的工作，老師更想和學生好好交流有趣的話題，和學生一起做有創造力的學習。

但是學生經常無視於老師的感覺，下課時間、午餐時間，甚至是午休時間，都還有人拿著訂正的作業來煩你，讓你分身乏術，他們把老師對學生的責任視為理所當然，把你當成是他們的老媽，自己卻不負自己當學生的責任，有時真的很令人抓狂。

從孩子這些被縱容出來的習慣，我很難想像，過去教導他們的老師有多累，他們怎能忍受學生如此呢？然而，怎麼就沒有老師思考，如何教導孩子尊重、體諒他人，並且還能為別人付出呢？

幸而，孩子們很單純，也很體貼，他們聽完老師的抗議，開始觀察老師的作息，發現老師真的很辛苦。他們在班會上，自己商量對付「不寫功課、不懂得尊重別人」的同學的對策。我只負責在一旁釐清觀點，他們表達的意見與思考其實很棒！我聽了很感動，這才像是個成熟大孩子的樣子嘛！

很高興三個禮拜以來，班級氣氛漸入佳境，連那個很愛「搞飛機」，完全不寫作業，上課時眼睛從不看黑板，沉浸在自己的飛機世界裡，讓人懷疑他是不是有自閉症的學生，今天都對討論議題舉手發言，表示意見呢！真是跌破大家眼鏡。

我不禁好奇地想，經過一番思考洗禮之後，再請學生重新討論他們曾經出過的問題，或者我們再來檢視那些被人民要求下台負責的政府官員，會和最初產生什麼不同的結果與做法嗎...? ;)

心動才會行動

從24個問答淺論人權教育的教學融入(一)



◎林佳範 _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教育部人權教育國教輔導群召集人



壹、前言：「心動才會行動」？

貳、如何「心動」？

一、如何面對有關人權的誤解？

- Q1：人權在保護「壞人」？
- Q2：人權僅保護「少數人」？
- Q3：人權很「政治」？
- Q4：人權在「縱容壞學生」？

二、如何去認識人權的關連性？

- Q5：人權在周遭？
- Q6：人權在新聞？
- Q7：人權在法律？

三、如何對人權產生感動？

- Q8：人權面對「苦難」（Suffering），基於「憐憫心」或「正義感」？
- Q9：人權在對抗「權力」或「暴力」？
- Q10：人權僅在做一件「對」的事？

參、如何「行動」？

一、何時教？

- Q11：機會教育，面對不「公義」時？
- Q12：正式課程，找到「合適」的融入模式？

二、教什麼？

- Q13：認識「人性尊嚴的尊重」？
- Q14：認識「公平的相互對待」？
- Q15：認識「如何保障人權」？

三、如何教？

- Q16：「從建立『自信心』與『信任感』開始（『自尊尊人』的基礎）」？
- Q17：「不必害怕『衝突』（包括自己內心的衝突）」？
- Q18：「不必害怕『不同意見』（民主與教育）」？
- Q19：「讓學生學『講理』（講『理』不講『力』）」？
- Q20：「從『案例』到『法條』（『法不外人情』）」？
- Q21：「從學生的生活案例說起（『學生中心』的意涵）」？
- Q22：「從社會的新聞案例說起（超越政黨立場的民主學習）」？
- Q23：「從歷史故事說起（追求『轉型正義』）」？
- Q24：「從學校到社會的行動（學習個人與集體的『主張權利』）」？
-

壹、前言：「心動才會行動」？

在沒有固定的上課時數下，人權教育要如何「融入」到我國現有的九年一貫課程的各個領域之中？我們根據課程綱要，找到相關領域的能力指標，並設計好教案提供給老師，老師即會進行人權教育的教學？在各領域都在喊授課時數且對人權的知能皆不足的情況下，答案應該不會很樂觀。

人權教育，可不可以「強迫」？或許任何的教育都不應該「強迫」，因為，若教育的目標，是讓人很想學、不斷地學，即在於養成其終身學習的能力，「強迫」往往會得到反效果，或與教育的目標本身，背道而馳。人權教育，更不能「強迫」。人權，或許是一種國家意識型態（國

家所推動的一套有系統的思想與價值），但人權教育更不應該「強迫」，因為，「強迫」並不會學到真正的人權價值與態度，甚至，「強迫」本身，有時也有可能違反人權的價值。

除一般「議題教學」的時間困境以外，人權教育遭受到更大的麻煩，在於很多人（包括許多老師），本身即對人權抱有極大的誤解，更不用說接受它，甚至去教它，或正確地教授它。雖然人權是我們法律的核心價值，一般人未必對人權有清楚的認識，甚至有人會認為，此非我國「固有」的價值。甚者，許多老師會擔心，若教給學生「權利」的觀念，會造成輔導管教上的困難，但他們都忽教學生「權利」，就是在教他們「對」(right)的事。

心動才會行動。人權教育的課程融入，沒有固定的時數，又不能強迫，首先必須使老師「心動」（認同人權的價值），才可能使老師「行動」（願意排除萬難來教）。

如何使老師「心動」？第一步必須針對，其有關人權的誤解，提供清楚的說明，人權絕對不是在保障「壞人」、「少數人」，更不是為特定「政黨」服務，更不會去「縱容」學生；第二步，建立人權的關連性，瞭解人權與每個人都密切相關，不僅在生活周遭的人與人的相互對待，更在許多的新聞事件中出現，更是我們法律規範的主要價值；最後，不僅是對人權沒有誤解或認識其關連性，要使人「心動」，更需要使人對人權產生「感動」，因此，在面對人權侵害的「苦難」(suffering)，所採取的人權行動，不是基於「憐憫心」，而是基於「正義感」，來對抗各種

「暴力」，但最重要的是，不是「英雄」才能行動，其實，這僅是「每個人」都能做的，一件「對」（right）的事。

如何使老師「行動」？面對課程「融入」，不可避免地必須回答：「何時教？」、「教什麼？」、「如何教？」等等的問題。人權的價值，在於尊重人民作為主體的尊嚴與價值，因此，在教法上，若不能實行尊重學生的主體性，很難達成讓學生認識自身作為主體的尊嚴與價值（即所謂「自尊」），更不可能讓學生去尊重別人作為主體的尊嚴與價值（即所謂「尊人」）。甚者，人權教育的目標，最終在於學生，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而能促進社會的變革，更是教育現場常忽視的面向。

本文將從24個問題面向來回答，使老師能「心動才會行動」，而將人權教育課程，融入於其各自教室的課程教學或輔導管教中。

貳、如何「心動」？

一、如何面對有關人權的誤解？

Q1：人權在保護「壞人」？

「人權保障，當被刑事追訴犯罪，有所謂『律師辯護權』（刑事訴訟法第27條），即律師可以替『壞人』辯護，因此，人權即在保護『壞人』」。」

這樣的說法，對人權是很大的誤解。第一、「好人」或「壞人」，是對人的評價，但若是法

律上的「罪犯」，必須先經過一個公平合理的審判過程，且依最精確的說法，必須到最後「判決確定」，這個評價，才在法律上成立。換言之，若是在此之前，即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法律上都被認定是無罪，即所謂「無罪推定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4條、世界人權宣言第11條）。因此，從法律上而言，律師並非是替「壞人」辯護，而是替其「當事人」辯護。

然而，為何要保障「當事人」有被辯護的權利？誠如前面已提過，任何人被定罪之前，需被保障一個公平公開的審判程序（世界人權宣言第10條），因為，所謂「犯罪」即指必須被國家以最嚴重的制裁方式予以對待的行為，即被刑罰制



裁的行為，而國家的刑罰，是會剝奪其很重要的生命、自由、財產等重要的權利。簡單講，為避免有「誤審誤判」的可能，當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提起訴訟，我們也應該對等地提供被告被律師辯護的權利，而在中立的法官面前，進行法律的攻防。因此，其並非是所謂「壞人」的權利，而是「所有人」，當其被刑事訴追時，都有權利可以請律師，在法庭上為其辯護。

人權並不是「好人」的人權，或僅是保護「壞人」的人權，而是我們「所有的人」的人權。人權若僅保護「特定人」的人權，即違背其核心的「普遍性」價值。從人權教育的角度而言，對人權的認識，即考驗我們的學生，是否有普遍性的人權意識，能否超越自我的「好惡」，而肯定其所謂的「壞人」，亦應受人權的保障。甚者，有人會質問：「支持同性戀者的人權，是否表示同意同性戀」？人權所關心者，乃當人僅因為其身份（可能是種族、性別、性傾向等等），即被不公平的對待，此即所謂的「歧視」。其所關心者，乃任何人（當然包括同性戀者）都不應被不公平的對待，而侵害其人性尊嚴。因此，當然有可能你不同意同性戀，但仍可維護其人權。

Q2：人權僅保護「少數人」？

「身心障礙者，被保障許多的利益，例如學校的電梯，常規定『限教師及身障者使用』，這些保護措施並沒有保障到所有的人，雖然是人權的保障，但是一種特權。」

沒錯僅有少數人可以享有，而不是所有人

都可享有，是所謂的「特權」。然而，誠如前一題已提及，人權的重要特徵，即在於所謂「普遍性」，即不可以限制「特定人」享有，而應該是一種普及的利益，「所有的人」都可以享有。類似前一題的情況，人權的保障僅保障到「少數人」，也是一種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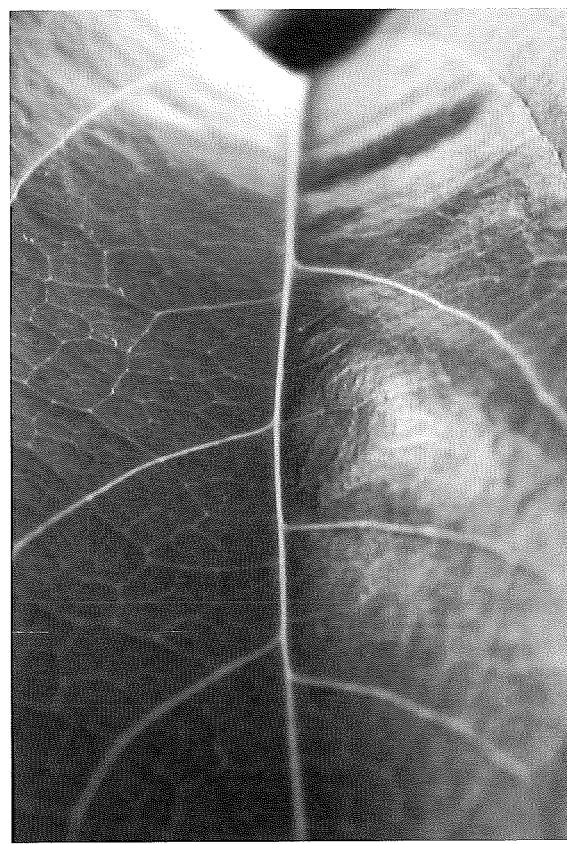
就限制「教師」和「身障者」使用的理由，進行比較。沒錯「教師」和「身心障礙者」，都是校園中的「少數人」，然而，「身障者」的確有使用上的需要，若不提供給他們使用電梯，他們在移動上本來就比我們不方便，提供電梯使用，會使他們在移動上，趕得上我們。一般我們稱如此的提升措施為「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s），即提供特別的利益，給本來即較不利益的弱勢者，使其能趕得上多數的一般人。相反地，教師在行動上，並沒有比較不利益，必須被採取平權的措施。對教師的特別利益，即所謂「特權」，但對身障者而言，係所謂「平權」措施。

再者，就一種制度保障而言，如同前一題的「律師辯護權」，係當有「需要」的人，即得享有的一種利益，相同地，當某一個人身體上遭受傷害而行動有所不便時，即便他不是終身的身障者，他或她亦可以享有如此的利益，就此而言，身障者所享有者，並非一種「特權」，仍是一種具普遍性的人權。

此外，在言論自由的保障，所謂「少數人 v.s 多數人」的情況，更可凸顯人權保障的真諦。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407號解釋文之意見書，曾經表達：

憲法上表現自由既屬於個人權利保障，亦屬於制度的保障，其保障範圍不僅包括受多數人歡迎之言論或大眾偏好之出版品及著作物，尤應保障少數人之言論。蓋譁眾取寵或曲學阿世之言行，不必保障亦廣受接納，唯有特立獨行之士，發為言論，或被目為離經叛道，始有特加維護之必要，此乃憲法保障表現自由真諦之所在。

言論自由保障的意義，其實會在保障所謂「少數人」的言論時，更加突顯出來。因為，言論自由保障的真諦，即在於如法國的哲學家伏爾泰(Voltaire, 1694-1778)的名言：「我雖然不同意你的意見，但我仍誓死要保障你的發言權利」。也唯有當被需要保護的「少數人」的意見表達自由，有被保護到，當任何人處於「少數人」的地位時，他或她的言論也會獲得保障。

就人權教育而言，對於弱勢者的人權保障，我們應該讓學生認識，這樣的保障措施，並非僅是保障所謂「少數人」，而是保護「需要的人」，而我們都可能有此「需要」。再者，在意見上或觀念上的少數人，他們的意見表達自由，更需要保障，惟有在這些弱勢的情況，人權可以獲得保障，任何人處於這樣的狀況，我們都可以安心，我們的人權可以獲得保護。甚者，針對你所不同意見或立場的人，保障他們的人權，並非表示你必須同意他們的意見或立場，能超越自己主觀的「好惡」，站在俱普遍性的人權保障立場。（待續）

司改新勢力！

民間司改會實習生參與實況



◎楊宗澧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我要自首」記者會上合影

許多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在人力資源的永續發展上，一個常見、重要的策略是來自對實習生的招募工作，實習生與一般志工不同，實習的目的很有可能是將來為了進入非政府組織就業而做準備。此外，實習生比一般的志工有更多機會瞭解組織的核心工作目標與組織內部作業流程。相對於非政府組織而言，組織進行實習生的培訓，也有助於人力資源的預先投資，為未來的組織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與國外相較起來，台灣非政府組織的實習制度仍不能算成熟，尤其是在倡議團體或社會運動團體的實習制，在缺乏人力、財力等資源的情況下，較不被國內的青年學子所重視，以強調實習制度的社工系為例，多數的社工系學生選擇的仍以社會福利服務型態的機構為主要選擇，例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或醫院等；對於倡議制度與批判社會結構的機構或團體，較不被一般學生所選擇。如果再擴大到其他社會或人文科學的科系、學院，甚至整體的大學教育，在現行商品化的大學教育體制下，願意參與非政府組織實習的學生，更寥寥無幾了。

然而，民間司改會從成立以來，由於長期投注人力、物力資源，以由下而上的公民力量關注司法制度的改革，也開始使得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開始有學生主動申請，希望能至民間司改會進行實習，瞭解倡議團體的核心目標與工作內容。今年（2009）暑期，即有四名來自不同領域的學生申請來到民間司改會實習，為辦公室注入了一股新的活力。

今年的實習生，除了有來自美國柏克萊大學

法學院的外籍實習生，國內的部分也分別有來自政治、社會工作背景的學生申請實習。在司改會兩個月的暑期實習階段，除了對司改會內部組織進行瞭解，實習生也親身參與多項內部的專案會議，並在工作會議上與司改會工作人員直接進行工作討論之下，實際提供許多創新的意見，並轉化成可執行的方案內容。

除此之外，實習生仍舊以學習為其主要實習任務，因此除了盡力安排實習生閱讀相關的司法改革文獻資料以外，與各個社會運動團體進行橫向的資源整合合作也包括在內，例如：台權會、台灣勞工陣線、南洋台灣姊妹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等幾個社會運動團體，共同提供所有組織的實習生每週有不同層面的接觸，以全面性的瞭解各領域的公民社會內涵；也安排相關機構的參訪行程，例如：鄭南榕基金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等，讓實習生亦能認識台灣民主社會與

人權發展的相關歷史脈絡。

在本期的司改雜誌，即為各位讀者收錄今年度的實習生所撰寫文章，提供他們在民間司改會實習的生活點滴以及實習為他們所帶來的一些改變。

暑期實習雖然短暫且密集，尤其對實習生的負荷也是一大考驗，但經歷一整個暑假之後，我們也的確發現實習生在實習即將結束後，對於許多價值的再確立，的確是有幫助的！未來，我們期許實習制度的更加進步與茁壯，尤其在未來若能有更多企業或民間社會的資金或資源挹注，實習生制度的建立與強化，確實可能為民間司改會的未來，帶來更多良性的組織發展。jj



暑期實習生聯合座談於南洋台灣姊妹會台北辦公室

「司法改革」 你在堅持什麼？



◎李冠瑩_東海大學社工系學生



聯合座談上課實況

我是社會工作系的學生，今年暑假到民間司改會實習，每個人在聽完我實習機構的名稱後，總會追問「這和社會工作有什麼關係嗎？」，當時懵懵懂懂的我，說不出所以然，不知不覺中它卻成為我追求的答案，實習兩個月過後我給了自己一個說法，就是無論直接福利服務工作或是朝體制上去推動改革，兩者之間是並行的，當體制完善了並不代表沒有問題，就像是一片農田，一樣的餵養灌溉，還是會有那生長不好的作物，這必須針對每一株的不一樣狀況給予資源；換個方面想，當直接服務如火如荼的開展，但是體制完全沒有任何變動，那麼就如同農田浸泡在一灘死水當中，無論在怎麼做也無法起死回生。我想回歸到原點，這兩項工作都是看見了人民的淚水及痛苦，縱使所用的方法及呈現的方式不同，但是有著相同的盼望——這社會中的每個人可以有更好的生活。

民間司改會從1995年成立至今推動了大大小小的改革工作，法庭觀察、法治教育、個案救援、立法推動等工作，雖有所成效，但改革進展的脚步始終緩慢，一項法官法的推動就耗盡十多年的光陰，所消耗的不只是人的熱情還有對整個司法體制的希望。

就我的認知中，不會有人想要做一件得不到回應的事情，而在司改會的這兩個月中，我卻看見他們所做的就是那不知道回應在哪裡的工作，個案救援像無止無盡的黑洞，更一審、更二審不斷的累積數量，每一次都是希望，但同時又是失望，還記得我在蘇案開庭那天接到一位長者的電話，當我告訴他我要去旁聽蘇建和案時，他非常

驚訝的問我，蘇建和案不是早就結束了嗎？！由此就可以了解這是多麼漫長的光陰，久到在人們的記憶中被淡忘了。法治教育就像景氣低迷的房地產，極力的向外界推銷，北中南不停的奔跑，最後的成果卻不如所付出的，縱使如此卻還是積極努力，就為了讓更年輕的一代有「法治」的概念，所以找尋各樣的教材翻譯出版來教育下一代。立法推動更像愚公移山去面對政府的不動如山，看著一部一部擬好的草案，找尋著機會想要將它送進立法院，每走一步都需要策略，任何的風吹草動都必須時時注意，政府的想法及社會的聲浪，這一切就像是一場下不完的西洋棋。

究竟民間司改會在堅持些什麼，為什麼要如此費力的去衝撞百年建構出的體制，縱使有個案也不過是少數，秉持寧可錯放不可錯殺的精神，何需要投入心力在這些事呢？有太多的疑問在這之中，在這個人人只求自保的社會，這一群人的眼中看到什麼樣的景象，讓他們成為樂觀的改革者。短短在司改會的兩個月讓我也這麼相信，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民是值得更好的司法保障，法律不再是欺負人的工具，無論是任何人來到法律之前都可以享有公平及正義，而不是痛苦、淚流、背叛及滿腹的委屈。

只是誰會知道達成這幾句簡短的話需要多長的時間，司改十年還有下一個十年，讓我學習到的態度就是永不放棄，不要輕易對你所努力的感到失望，縱使路途遙遠崎嶇，總要相信著腦中的那片美好，和身邊的同伴們一同向前，勇敢做一位積極樂觀的介入者。

兩個月的學習及看見

兩個月的實習光陰很快就過去了，待在司改會的這段日子有好多新鮮的事物及議題，而且經由聽見不同的聲音，我看到了更廣的面向。

當我沒有進入司改會時，我不懂什麼叫做爭取，也不了解為何要反抗，集會遊行對我而言或許是湊熱鬧，甚至還覺得集會遊行是應該被規範的，理由簡單的出自於社會秩序，在我不了解這條法律規定下來的衝擊及意義時，我很容易被執政者的理由說服，也因為不了解、沒有接觸，所以我所看見的非常狹小，而忘記去看見那弱勢的少數，一旦少了集遊的權利，他們還能夠怎樣來告訴社會他們需要什麼，一旦政府可以限制集會遊行，那麼就等於可以決定什麼議題是他們想要告訴的，所以大家能夠看見的都是他們所篩選過的，這麼一來就成了愚民政策，我們看不到真正的社會，活在他們捏造的假象中。參與了抗議八八風災重建法案的活動後，我有更深的體會了，如果這個抗議行動被限制住了，重建法案就任憑他們處分，即使事後想要爭論也是啞巴吃黃蓮，有苦說不出！

在我沒有到法庭觀察時，我很難想像法官的樣子，還自以為他們就像是電影中所演的一樣，很審慎的處理每一個案件，當我去過不一樣的法庭、觀察過不一樣的法官後，才知道原來現實是如此的殘酷，法官水準落差太大，量刑的尺度又太寬，我們的司法審判不是來自司法本身的公平正義，而是來自當事人平常有沒有燒香拜佛集結好運氣，這究竟是哪門子的司法，難怪人民對

司法的信心這麼薄弱，也難怪小時候爸爸會教導我，法律是保護懂法律的人，因為整個法律的艱深用語，只有法律人能理解，有錢可以請律師的還好一些，真正那弱勢的人們，請不起律師，又聽不懂法官在問什麼，假使碰到態度溫和的法官算是幸運，反之就只能大喊司法不公，但又有誰會聽見？

權利真的不會從天下掉下來，也不是每個人一出生就了解的，現在我所享受的自由是一群人去積極爭取的，我所懂的權利也是被教導的，對以前的孩子來說，被父母打個半死也無話可說，只能任憑父母虐待，但現在的孩子不同了，不過是罰站他就準備要打113了，兩者間落差很大，但也點明了當有一群人去爭取到這樣的權利時，還必須要讓人們懂得如何行使，所以從小教育真的很重要，在我小時候也有所謂的公民教育課程，但是這門課往往是最容易被忽略的一環，台灣的升學主義讓我們的教學重點擺在國、英、數，所以我們很容易訓練出一批能力很好但沒有人文觀及公民素養的學生，即使缺少了這些，單憑著考試一樣可以獲取很好的工作及位階，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幽靈在台灣社會揮之不散，然而什麼樣才是合適的教育，我們期待未來的下一代是怎麼樣的公民，這就是司改會的法治教育向下紮根中心目前正在努力的工作，從小提供公民對話的思考空間，對正義、責任、隱私、權威等概念的想像與開放討論，在這樣的社會情境薰陶下，未來公民社會一定會有所改變。

在司改會兩個月，吸收了很多的東西，但無論是在司改會所見所聞，或是在我生活週遭的經

驗，我覺得都必須結合自己的思考，無論是誰都會有自己的盲點，如果只是一昧的跟從及認同是不應該的，任何的議題及想法要去熟悉化的深思，否則就成為那盲從的人，而被主流社會的媒體及煽動者所控制、利用！



「我要自首」記者會上與巴奈合影

破除本位框架的改革

一個實習生對社工專業的反思



◎譚詠勛_台北大學社工系學生

隨著司改會學生營隊的結束，我也輕輕的離開民間司改會，營隊搬完東西回到司改會，我順手的照了幾張辦公室的相片，這是我實習的半年的一個機構，正因為很開心能在這麼好的地方實習，能讓我打破既有的概念，所以在離別的這一刻特別的有種感傷吧！

實習到現在算是告了一個段落，回頭想想，這中間有好多人的幫忙。其中最重要的是我的督導，宗澧雖然很謙虛的說他沒幫上我什麼忙，可是如果不是這學期宗澧的帶領，我很難看到與學習到這些課本不會告訴我的事，也可能還會以為個案、團體、社區就是社會工作的全部了吧。

還有機構裡的大家，這一學期麻煩你們了，在工作繁忙時還是耐心的回答我的問題，還幫我找到公車路線，提醒我做很多事情，這學期沒能幫上什麼忙，感覺有點過意不去。

在學校，我很感謝楊蓓老師能給我一個這麼好的團體督導，能讓我們明白社會工作不只是我們表面上所見的，能讓我們去思考怎麼樣子來跳脫侷限，避免成為福利的輸送帶，而失去社會工作者的本質。

實習半年，我不敢說自己多像一個社會工作者，又或自己成長了些什麼，但是對於自己以往視野的狹隘與侷限，我能有了新的認知與突破。以往會認為法官就是高高在上的，應該是社會經驗豐碩的人才會任職法官，對於掌握生殺大權的人，我總有分敬畏，但是實習後我才知道這是多大的錯誤，有多少的法官正因為我們的崇敬而傲

慢著，用他們的傲慢對著無知的百姓，而當鬼當久了，卻又不自知的情況，讓更多的百姓受苦著。

有老師說批判與社會工作是相背的，但我覺得正因為我們見到了社會上最黑暗角落傳出的求救聲，正因為我們已經受夠了那些傲慢所導致的傷害，我們同理了這些被害人，所以才要挺身而出的批判與挑戰。討戰這些不公義，批判這社會上傷人最深的制度，實現真正的社會公義，這些是我所認定的社會工作，也許不是這麼的”傳統”，但對我來說卻是更真實，而這份真實也是我在這半年的實習中所培養出來的，是以前所沒有的。

法官、檢察官，以前對我們來說好像都差不多，而且當檢察官起訴，好像就是斷定這個人有罪了一般，我也一直認為檢察官是保護善良百姓的，但現在看起來不知道為什麼，卻覺得多一分的好笑。不是說檢察官、法官都是壞人，我相信其中一定也有很好的人或是做很棒的事，但是我們難道就必須要燒了八輩子的好香來去求得一位認真辦事的司法人員嗎？而法官與檢察官間的愛恨糾葛也是我以前所沒想到的，沒想到法官也認為檢察官不是法官，可是檢察官又認為自己也算是法官，應該適用法官福利，這些糾葛用社會工作的角度來看，也許就是人對福利的一種渴求與嚮往吧，就這糾葛繼續的探討，發現這些人既合作又相互吃豆腐的型態還頗有制度的弔詭性。但這樣的情況如果沒傷害到人民就算了，可是這樣的情形卻讓推動多年的法官法，如同市場上的牛肉被叫賣宰割著，也如同台灣的社會福利，被叫

責、秤金算兩的分裂著，面對這些，我一直沒去想過，直到實習開始認識，開始了解與衝擊著我的既有觀念。

在跟過幾次活動以後，我還滿好奇是怎樣的動力讓社運團體這樣的相互支持的，除了取暖與相挺外，對於彼此議題的認同與熱誠真的是一個相互支持的好原因，彼此的關係也越來越緊密，這樣的相互支持讓我感覺很有動力，大家一起往一個目標邁進的會議與行動，這感覺真好。

在一次團體督導中，老師提到聰明的社會工作者是訓練、教育、活動、募款都一起做事的，我在民間司改會有看到類似的感覺，社運人士與團體間緊密的關係與活動，讓招募與活動形成了一個很順暢的流動，像血液一般的在我們的社會中流動著，生生不息，感覺當這股流動不停止，改變就會有動力，就能永續的經營下去，就能讓社會的不正義與不公平有被改變的一天。社會工作相信人是會改變的，而我也相信當這股動力沒有停下，改變就是有希望的。

我很高興我能在司改會實習，能去衝擊我的既有觀念與學習到這些超乎我想像的議題，雖然很可惜有時因為上課時間而沒能充分配合到司改會的活動，少了很多的面向與層次，但是我不後悔能來到民間司改會實習，甚至我會很推薦自己的學弟妹來這裡，抱著一顆比我更積極的心，我相信他們是不會後悔的。jj



參訪鄭南榕紀念館

98-04-43-04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通訊欄 (限於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通款額 金額
 新台幣 (小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損為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三個月

每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 _____ 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職單位：

職稱：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手機：

e-mail：

收據抬头：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受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存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六、本存款單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新書介紹。

停止死刑。 死囚鍾德樹的故事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出 版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作 者 | 葉亭君、羅秉成、林欣怡
譯 者 | 葉亭君、柯保羅(Paul Cox)、吳佳臻、梅心怡(Lynn Miles)、游思麗(Celia Llopis-Jepsen)、莊紀婷、鄒宗翰
I S B N | 978-986-85305-1-5
網 址 | www.taedp.org.tw; www.laf.org.tw
電子信箱 | taedp.tw@gmail.com; legalaid@laf.org.tw
出版日期 | 2009年12月

2006年底，驚險在槍口下挽回死刑犯鍾德樹的性命後，台灣已經四年沒有死刑執行了。

當初為什麼能夠「槍下留人」？單是因為國際壓力？來自救援團體的努力？還是法務部的「覺悟」？或是鍾德樹的幸運？

這些都不足以描述...

這本書，將帶您重回2006年現場，同時也展望未來：台灣真的能夠廢除死刑嗎？用怎樣的策略和方式？在怎樣的時機下？

關心死刑存廢議題的朋友，不能不看！

本新書索取方法將公佈於網站，請上www.taedp.org.tw查詢如何索取

推薦書籍。



年 月 | 2009年6月，初版第1刷
作 者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出 版 者 |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總 經 銷 |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定 價 | 新臺幣350元
I S B N | 978-986-85305-0-8
訂 購 | 元照網路書店

本書為【死刑存廢的新思維】研討會論文集。此研討會於2008年11月舉行，由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主辦、德國在台協會、法務部、國際刑法學會台灣分會、中正大學法學院暨法律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大學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台北律師公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共同協辦，邀請德國兼具理論基礎和實務參與經驗的專家，針對歐洲國家的經驗、台灣的狀況，深入交換經驗及提出建議。本書除收錄專家論文之外，還完整呈現研討會中的整體與談實況，帶領讀者從社會安全、獄政革新、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切入，以新思維觀點來探討死刑存廢議題，希望帶給讀者新的思考與體驗，也期望能夠在將來讓死刑存廢成為真正落實的方案。

名人推薦：

李念祖、林國明、許玉秀、陳新民、陳淑貞、黃明鎮、黃瑞明、歐芮、瞿海源

主講人：Hans-Jürgen Kerner · Uwe Meyer-Odewald
Armin Fröhlauf · Gerd Delaten
與會人：吳志光、吳叡人、李佳琪、李念祖、李茂生
(依筆劃順序排列) 林善正、馬躍中、高涌誠、計澤天、陳志祥
陳淑貞、黃明鎮、黃瑞明、葉建廷、盧映華
主辦單位：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贊助單位：[coursescience-institut.de](http://www.coursescience-institut.de)

74°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